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8-041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保平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俊巍、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君伟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兵光电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之交易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北光学	指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
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衡阳光电/衡阳北方	指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本次购买资产、认购股份资产	指	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指	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本协议	指	《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评估截止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信德威	指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众天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2007 年 12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合并，公司名称更名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销售为主，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形，经充分核查，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被监管部门暂缓审核、不被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3、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华北光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特别承诺：“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6,097.58 万元、17,750.06 万元、18,772.27 万元，如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4、本公司管理层对 2008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中兵光电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审核。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本次交易后中兵光电 2008 年预测实现每股收益 0.72 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防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若国家调

整对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判断，则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边界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7、根据国防科工委2007年11月15日公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企业特别条款，详情见“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管理层提请股东和投资者对此特别关注。

8、根据国防科工委2008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号）“不得向社会公开披露与军品任务相关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研制型号、合同、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关键技术等信息”的要求，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除此之外，本《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并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尽管公司管理层确信按军品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产量、产品价格、技术及性能参数、未解密的研发项目等仅属细节层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公司管理层还是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9、本次交易方案需报国资委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华北光学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争的局面，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6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74 万元，摊薄每股收益 0.1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66%。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3.63 万元。从整体而言，公司盈利性较差，如无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低下的局面无法得到根本改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和回报能力。

（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华北光学在几十年的军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成熟、高端的军工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光学可以利用本公司的民品平台，迅速释放军工技术，使之形成产业化，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民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原则；

（二）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坚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8 年 1 月 4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 号），原则同意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

2. 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了以资产认购股份以及与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3. 2008 年 2 月 28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 号）。

4. 2008 年 3 月 3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 号），批复同意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5.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6. 2008 年 5 月 29 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尚需取得国资委对与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待中兵光电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华北光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取得中兵光电新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 15.6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用于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前，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33.97%的股权，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57.31%的股权，依旧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以新增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合计为 31,181.47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35,734.52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评估，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净值 123,507.78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3,507.78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296.09%。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账面净值溢价 245.63%。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经审计（1）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 130,541.25 万元和 137,732.00 万元，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75,282.90 万元的 1.73 倍和 1.83 倍。（2）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29,688.16 万元的 3.24 倍。(3)目标资产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3,507.78 万元，并以此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57,102.91 万元的 2.16 倍。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华北光学需回避表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兵光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兵光电

证券代码：600435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电话：010-83682722

传真：010-63729771

电子信箱：tndsh@163bj.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ianniao.com.cn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6666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10106722614485

二、历史沿革

中兵光电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09 号文批准，由华北

光学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兵光电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发行了 4,000 万 A 股，股票代码为 600435，募集资金净额 37,113.60 万元，2003 年 7 月 4 日中兵光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兵光电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兵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股改方案正式实施。华北光学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06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送红股 2,700 万股；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原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00 万股。以上送股和转增股本后本公司共增加股本 5,4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400 万股。其中，华北光学持有 48,915,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3.97%，A 股公众股东持有 95,084,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6.03%。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辛永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辛永献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李保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随后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原来的“北方天鸟”变更为“中兵光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华北光学，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北光学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兵器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面向陆、海、空、天以及各军兵种研发生产精确打击、两栖突击、远程压制、防空反导、信息夜视、高效毁伤等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兵器集团拥有研发、流通和生产企业 140 余家，并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至 2006 年底，资产总额近 14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逾千亿元，员工 30 万人。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李晓兰	董事	女	47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学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李俊巍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潘寿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建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田宏杰	独立董事	女	38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刘文鹏	独立董事	男	36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焕军	独立董事	男	6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承康	独立董事	男	6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寇丽丽	职工监事	女	4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涛	监事	男	3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赵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向东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钱晓刚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备注：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保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辛永献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单景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单景龙在华北光学担任董事）；史慧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晓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争的局面，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财务报告，中兵光电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654.71	65,510.06	52,963.64
非流动资产	18,628.19	16,348.32	14,619.46
资产合计	75,282.90	81,858.38	67,583.10
流动负债	16,727.90	19,778.16	12,671.43
非流动负债	1,452.09	1,354.00	17.06
负债合计	18,179.99	21,132.16	12,688.49
股东权益	57,102.91	60,726.22	54,89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09.71	55,523.34	54,837.87
少数股东权益	5,393.20	5,202.88	56.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总收入	29,688.16	41,259.64	26,202.81
营业利润	-3,433.64	2,773.15	1,871.98
利润总额	-3,502.92	2,753.91	1,835.66
净利润	-3,623.31	2,199.88	1,6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63	1,478.74	1,638.6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2	721.14	25.6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0	0.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华北光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198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7681万元

实收资本：7367万元（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7367万元，差额314万元，是依据兵器财字[2002]18号《关于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核减实收资本31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日至2051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办公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电话：(010) 58089819

传真：(010) 580898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0220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3101462511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华北光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北光学的前身为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创建于 1960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1996 年 11 月通过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11 月通过换证综合复评，保持认证资格，企业的资信等级为 A 级。2001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华北光学，注册资本 7681 万元，出资人为兵器集团。改制后的华北光学以军品科研生产为主。2005 年，华北光学被批准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京科高字 0711003B01889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为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的重大战略结构调整，华北光学于 2007 年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新区占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建筑规模 75,575.24 平方米。

三、股权结构

华北光学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是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控股 33.97%；北京始信峰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 51%；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控股 80%；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控股 45%。其中，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由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20%、8%、27%。

参股子公司 6 家，分别是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参股 35.09%；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5 万元），参股 46.3%；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万元），参股 18.18%；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股 32.5%；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参股 15%；北京北方高科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90 万元），参股 2.35%。其中，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余子公司的业务均为民品业务。

截至目前，华北光学控股、参股企业的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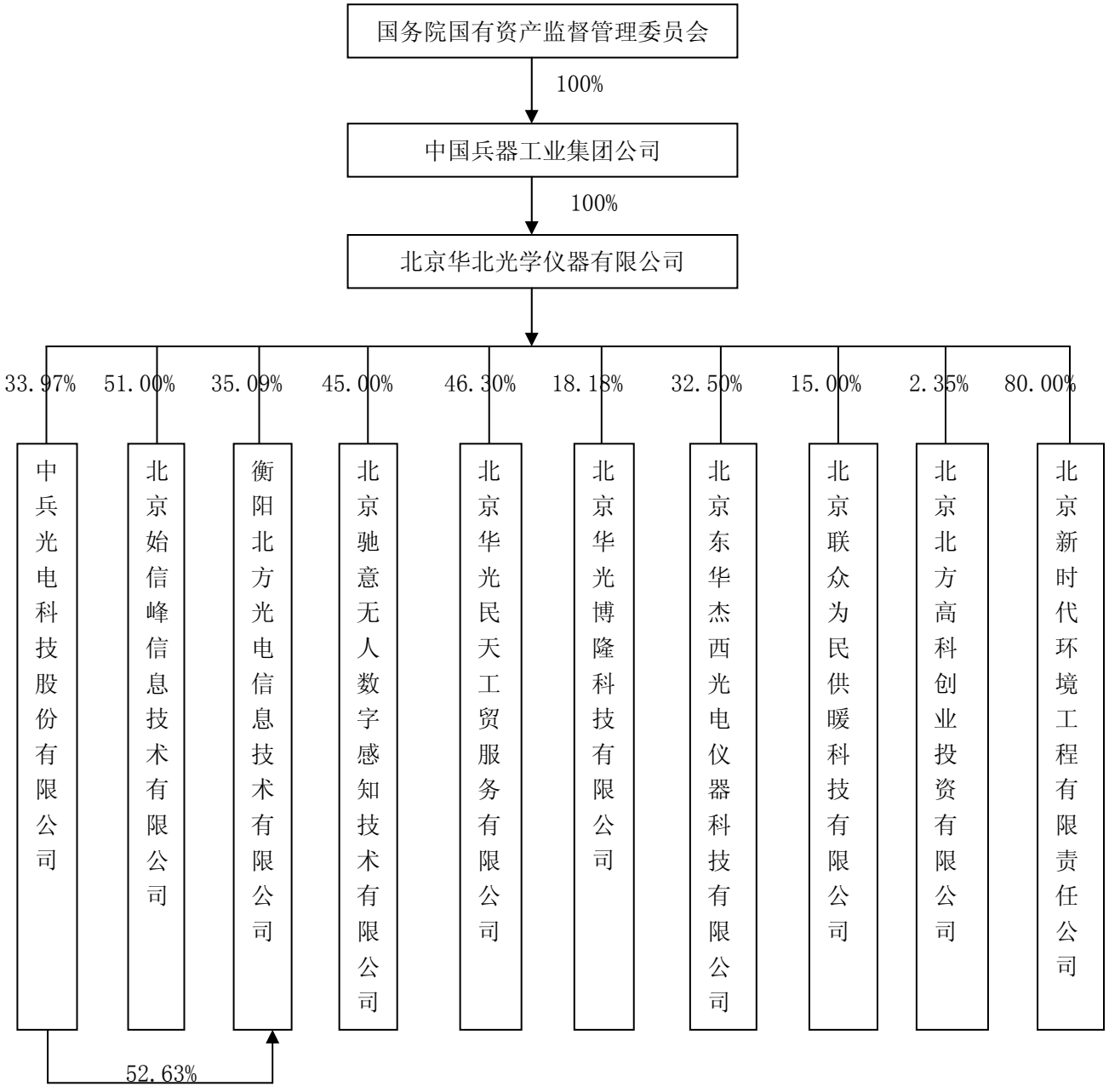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经济运行质量与发展速度显著提高，军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成为以远程控制技术、稳定技术及火控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生产与型号研制相结合的产研结合型高科技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由 105,731.73 万元上升至 124,822.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由 25,592.76 万元上升至 36,807.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4.21%上升至 29.49%；总资产由 168,258.30 万元上升至 226,42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由 35,001.93 万元上升至 94,255.97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北光学的财务报告，华北光学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2007 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425.68	240,018.99	168,258.30
负债总计	132,169.71	153,579.05	103,087.68
资产负债率	58.37%	63.99%	61.27%
少数股东权益	37,249.09	40,140.55	30,168.68
所有者权益	94,255.97	86,439.93	35,001.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22.03	127,521.13	105,731.73
主营业务利润	36,807.76	35,208.07	25,592.76
利润总额	10,100.09	15,286.39	10,336.91
净利润	6,080.32	12,303.78	7,9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1.78	11,169.00	7,962.40

六、华北光学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北光学持有本公司 33.9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管在华北光学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职务	在华北光学中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李晓兰	董事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王建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会计师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七、诉讼与仲裁事项

华北光学确认，华北光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一、目标资产的情况

（一）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与华北光学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收购目标资产的范围为华北光学合法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中瑞华恒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相应负债，即将华北光学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该部分资产包括华北光学全部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之相关经营性资产，形成独立的经营实体，从而可以模拟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华北光学保证本公司拟购买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

（二）目标资产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华北光学合法拥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全部资产。华北光学公司章程中没有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影响目标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详情见“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公司章程》增加军工特别条款”。

（三）目标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资产和负债

1、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中的主要实物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目标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并无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华北光学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亦未受到限制。目标资产涉及的土地面积89,595.70平方米，建设规模75,575.24平方米，相关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2005 年 7 月 18 日,华北光学取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计字[2005]325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5）241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入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2005）第189号《关于中国兵器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批准文件。（2）2005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了京技房地出让[合]字（2005）第33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D10地块，总面积89,595.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3)2005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取得了开有限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开发区路东新区 D10，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权面积 89,595.70 平方米。（4）2006 年 2 月 17 日，华北光学取得了 2006 规（开）地字 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5）2006 年 3 月 9 日，华北光学取得了 2006 规（开）建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 75,575.24 平方米。（6）2006 年 4 月 28 日，华北光学取得了施 1920060048（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 1920060047（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新区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新区已由北京安正消防技术中心检测，验收合格，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新区建筑均为华北光学出资建设并独立使用至今，上述建筑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清晰，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并且登记后，可办理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担保和诉讼事项。

2、目标资产对外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没有对外担保发生。

3、目标资产的主要负债

详情见本节的“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和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负债合计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净资产	35,734.52	31,181.47	7,152.04	-3,321.66
项　目	2007 年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62,723.51	91,363.69	80,508.39
营业利润	17,654.32	13,308.78	13,184.64	8,791.33
利润总额	19,762.02	15,445.21	13,312.61	8,839.87
净利润	15,349.65	11,743.60	10,771.82	7,2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16	-7,215.57	30,351.46	23,621.82

目标资产的详细财务资料请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235.39	16,598.00	31,369.89	14,979.35
应收票据	9,394.00	19,982.40	-	9,000.00
应收账款	11,124.20	8,600.78	19,975.25	12,158.50
预付款项	2,806.11	10,976.85	2,424.55	9,764.01
存货	17,758.16	26,870.34	41,975.64	22,620.15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	85,506.92	97,533.28	70,340.77
固定资产	37,640.26	7,113.61	9,259.87	10,492.11
在建工程	14,798.07	29,063.97	25,425.40	3,492.08
无形资产	3,956.41	3,997.54	4,081.81	150.00
开发性支出	6,218.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1	45,034.33	41,820.84	16,594.93
资产总计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短期借款	22,776.00	17,350.00	11,000.00	-
应付账款	43,621.26	44,867.27	53,697.03	34,555.13
预收款项	9,275.11	23,278.49	31,876.58	20,279.93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9	98,432.47	116,708.02	75,353.78
专项应付款	400.01	412.05	15,421.58	14,88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	927.31	15,494.05	14,903.58
负债合计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资本公积	9,488.04	7,981.65	352.97	34.22
未分配利润	16,627.63	15,833.24	-567.51	-10,722.46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5,734.52	31,181.47	7,152.04	-3,321.66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资产为 139,354.11 万元，较 2005 年末的 86,935.70 万元增长了 60.30%。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资产为 137,732.00 万元，比 2006 年末减少了 1.16%。

2004 年以来华北光学承担了多项国家和兵器集团的“高新工程”和重点装备的研制和生产，生产规模呈现裂变跃升，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存货以及应收、应付、预付等往来款均大幅上升，是目标资产 2006 年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华北光学于 2007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新厂区于 2006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纳入在建工程 25,425.40 万元，是 2006 年资产大幅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2007 年新厂区在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1,910.89 万元，此外根据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在建工程预估结转固定资产 9,760.50 万元。2007 年目标资产在建工程合计转入固定资产 31,671.3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3,956.41 万元，主要是购置新区建设工程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余额增加。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6,218.98 万元，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准则中所规定的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将目标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支出金额中计入开发阶段的金额资本化所致。

2007 年目标资产规模较 2006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目标资产存货的流转速度加快，及时交付产成品，使得存货以及应收、应付、预付等往来款均有所下降。

目标资产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69.99%；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51.1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军品制造业的财务特征。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51.19%	65.50%	69.99%	80.91%
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48.81%	34.50%	30.01%	19.09%
资产总计（万元）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二）负债情况

分析显示，目标资产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目标资产为军民两用产品经营资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或外协零部件，且结算周期较长，下游总装企业一般也会向配套产品生产商预付部分货款用于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外协零部件和部分原材料。因此，目标资产的负债情况是基本符合行业特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负债构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负债为 132,202.07 万元，较 2005 年末的 90,257.36 万元增长了 41,944.71 万元或增长了 46.47%。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负债为 101,997.48 万元。2004 年以来公司生产规模呈现裂变跃升，使得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显著提升，是负债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6%。

目标资产的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9%、88.28%、98.50%。200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所占比例高达 98.50%，是由于期间目标资产的专项应付款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421.58 万元降至 400.01 万元，这是根据兵器集团出具的兵计函字[2007]164 号文件，华北光学将技术改造项目中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15,103.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非流动负债大幅降低所致。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所占比重较大，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77%、73.32%、52.65%，详见下表：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所占比例	98.50%	99.07%	88.28%	83.49%
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	52.65%	69.23%	73.32%	72.77%
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	1.50%	0.93%	11.72%	16.51%
负债合计（万元）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资产负债率	74.06%	76.11%	94.87%	103.82%

2、短期偿债能力

目标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较大是一个重要因素，这是由军品制造企业的经营特征所决定的。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速动比率降至 0.48，主要是因为存货上升所致，这是由于考虑到 2007 年公司整体搬迁，为确保完成军品任务提前生产了部分产品。200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是由于目标资产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短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金额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50.00 万元；保证借款增加 5,426.00 万元，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目标资产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0	0.87	0.84	0.93
速动比率	0.52	0.60	0.48	0.63
保守速动比率	0.49	0.46	0.44	0.48
项 目	2007 年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5.43	51.43	—	10.16

目标资产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05—2007 年，目标资产有息负债中仅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金额均为 0。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2%；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33%。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为 38.93%。

较少的有息负债决定了目标资产较少的财务费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09%和 0.60%。2005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0.16 倍，2006 年目标资产的财务费用为负数， 2007 年目标资产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5.43 倍。同时，目标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分别为 51.19%、69.99%、80.91%。

分析显示，目标资产的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二）盈利情况

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的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91,363.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	13.48%
营业成本	65,291.34	66,690.71
营业毛利	30,984.69	24,669.54
毛利率	32.18%	27.00%
营业利润	17,654.32	13,184.64
利润总额	19,762.02	13,312.61
净利润	15,349.65	10,771.82
净利润增长率	42.50%	48.12%

备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1,363.6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13.48%，在经过 2004 年、2005 年大幅增长后，目标资产军品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5.38%。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不断降低营业成本，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获得提升，毛利率从 2005 年的 24.88%提高至 2006 年的 27.00%，2007 年目标资产毛利率达到 32.18%。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0,771.82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48.12%。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42.50%。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07 年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比 2006 年增长 19.18%。

2007 年目标资产营业外收入为 2,191.08 万元，主要系将无法支付的款项共计 2,094.58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剔除这部分营业外收入后，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29.48%。

目标资产对各项费用的有效控制，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为 14.03%、13.04%、14.13%。其中，目标资产的军品业务为订单生产，几乎没有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销售费用	30.03	0.15	0.60
管理费用	13,000.91	11,995.14	10,330.88
财务费用	573.91	-80.98	965.10
合计	13,604.85	11,914.31	11,296.58
与营业收入之比	14.13%	13.04%	14.03%

三、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瑞华恒信审计的本次目标资产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30,54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506.9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034.3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10.99 万元，固定资产 7,113.61 万元，在建工程 29,063.97 万元,无形资产 3,997.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22 万元），流动负债 98,432.47 万元，非流动负债 92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中恒信德威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得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61,640.49 万元和 123,507.78 万元，两种方法净资产评估值相差 61,867.29 万元。

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3,507.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6.09%。相对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本次评估增值率为 245.63%。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中恒信德威认为，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以及企业所拥有的产品制造技术，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其实质是企业净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来确定股权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实质是以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来确定股权

的价值。

中恒信德威认为，目标资产属于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资产，存在技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不存在国内市场竞争等情况，因此使得其拥有与其他民用产品相比非常独特的获利能力。另外，目标资产具有十分高的不可替代性，即一般的投资者不可能投资建立一个企业替代其经营业务，对于这样的企业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是无法合理的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于上述原因，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结果。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2007 年使用的折现率为 11.10%，2008 年以后为 11.30%。（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因此其 2007 年与 2008 年及以后年度的折现率也不一样）。折现率的确定过程详见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说明（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

特别说明：中恒信德威认为，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华北光学不是上市公司，其合法拥有的目标资产模拟的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因此，根据影响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的各种因素，按照谨慎原则，本次评估中取 16%作为目标资产的不可流通折扣率。收益法评估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预测期价值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 2007 年评估基准日后剩余期间和其后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08 年—2012 年的 5 年内，目标资产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6%，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据此计算，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合计为 70,441.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	128,025.08	139,265.08	152,265.08	164,065.08	170,865.08
净利润	15,349.65	16,097.58	17,750.06	18,772.27	19,251.28	20,343.55

2、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残值价值

残值是企业在五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中恒信德威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预测目标资产自 2013 年起达到收益稳定期,故不再追加营运资金，即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根据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残值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101,729.68 万元。

3、目标资产之付息负债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46,23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15,000.00 万元；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412.06 万元；

（3）其他应付款：30,823.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9,600.00 万元；上级单位借款 2,350 万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3.0 万元。

（4）同时，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还包括的多余金融性资产：16,080.25 万元，具体如下：

A、多余货币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16,598.00 万元。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目标资产运营每月经营现金支出约 2,000.00 万元左右，因此货币资金中剩余 14,598.00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B、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目标资产拥有的账面价值 1,482.25 万元，评估值为 1,482.25 万元。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将多余金融性资产冲抵付息负债，故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占用的付息负债净值为：30,154.79 万元。（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银行借款	15,000.00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	412.06
（3）其他应付款	30,822.98
其中：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	9,600.00
兵器财务公司借款	2,350.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2.98
付息负债合计	46,235.04
（4）多余金融性资产	16,080.25
其中：多余现金	14,5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25
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9

4、 目标资产之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调整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以下资产应该列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10.99 万元，为对衡阳光电的投资，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693.96 万元；

（2）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107.69 万元，为应收中兵光电 2005 年度股利，应收股利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07.69 万元；

（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7.98 万元，共 5 笔，为其他公司借款，与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32.14 万元。

（4）非经营性负债 1 笔，为其他应交款，计 20 万元。

因此，截止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233.79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0 万元，故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4,213.79 万元。

5、 目标资产整体价值

目标资产价值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残值的现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0,441.80＋101,729.68－30,154.78）×（1-16%）＋4,213.79

＝123,507.7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	70,441.76
残值的现值	101,729.6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现值	172,171.45
减：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净资产价值	142,016.67
乘：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16%
折扣后价值	119,294.0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213.79
目标资产的净资产公允市价	123,507.78

（三）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华北光学在与中兵光电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6,097.58 万元、17,750.06 万元、18,772.27 万元，如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目标资产之收益法评估价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残值
一、营业收入	33,065.47	128,025.08	139,265.08	152,265.08	164,065.08	170,865.08	170,865.08
减：营业成本	22,904.63	95,330.83	103,882.41	114,977.45	125,626.33	130,430.62	130,43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销售费用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管理费用	4,813.92	10,001.49	10,516.61	11,058.62	11,571.06	12,110.41	12,110.41
财务费用	311.08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3.54	21,443.45	23,616.74	24,979.70	25,618.37	27,074.73	27,074.73
营业外收支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3.54	21,463.45	23,666.74	25,029.70	25,668.37	27,124.73	27,124.73
减：所得税费用	1,661.07	5,365.86	5,916.69	6,257.42	6,417.09	6,781.18	6,781.18
四、税后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47	16,097.58	17,750.06	18,772.27	19,251.28	20,343.55	20,343.55

加：折旧及摊销	197.83	2,653.23	2,895.73	3,041.23	3,283.73	3,603.83	3,603.83
加：利息支出	306.08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减：利息支出抵税	101.01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减：资本性支出	0.00	4,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3,600.00	3,6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354.35	1,663.19	562.00	650.00	590.00	930.00	0.00
可用现金流量	421.02	14,005.86	20,002.03	20,081.74	19,863.24	20,335.62	176,738.27
2007 折现年限	0.1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折现率	11.1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2007 年折现系数	0.99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2008 年及以后年度折现年限	0.00	0.50	1.50	2.50	3.50	4.50	5.00
2008 年及以后年度折现系数	1.00	0.95	0.85	0.76	0.69	0.62	0.58
现值系数乘积	0.99	0.92	0.83	0.74	0.67	0.60	0.57
现金流量现值	415.52	12,931.05	16,592.15	14,967.01	13,301.13	12,234.91	101,729.68

备注：预测期中其他业务利润为零。

（四）成本法评估结果的说明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如下：总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41.25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41.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000.27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02 万元，增值率为 23.33%；总负债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1,640.49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02 万元，增值率为 97.68%。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	E=D-C	F=E/C*100%
流动资产	1	85,506.92	85,506.92	89,910.50	4,403.58	5.15
非流动资产	2	45,034.33	45,034.33	71,089.77	26,055.44	57.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2,710.99	2,710.99	3,693.96	982.97	36.26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6,177.58	36,177.58	39,373.25	3,195.67	8.83
无形资产	8	3,997.54	3,997.54	27,917.07	23,919.53	5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8.22	2,148.22	105.49	-2,042.73	-95.09
资产总计	10	130,541.25	130,541.25	161,000.27	30,459.02	23.33
流动负债	11	98,432.47	98,432.47	98,432.4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927.31	927.31	927.31		0.00
负债总计	13	99,359.78	99,359.78	99,359.78		0.00
净 资 产	14	31,181.47	31,181.47	61,640.49	30,459.02	97.6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35,734.52 万元。相对于此，本次成本法评估增值 25,905.97 万元，增值率为 72.50%。

四、目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资产主要产品和用途

目标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远程控制技术产品：是指以惯性技术为基础，用于提高产品精度的控制舱类产品系列。该技术产品是一个复杂的机电子系统，它集精密机械、现代电子学、计算机、通讯、控制等先进技术于一体，是集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高自动化军用装备，是我军急需的高新技术武器装备。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提高武器的作战效率和系统精度，已经批量装备部队，为国防装备的现代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发展和现代战争的需要，其装备数量将会有很大发展。

2、稳定技术产品：是指用于机载、车载、船载的军民两用稳定技术产品，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精密产品。光电系统要在运动载体上对机动目标实现动对动高精度瞄准和跟踪，瞄准线稳定平台技术则是必需的重要手段。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能昼夜提供对地面以及空中目标的探测、识别、跟踪和测量的能力，可以提供各种光谱波段的图像信息，并实时处理图像信息，主要应用在无人机、直升机、固定翼飞机、舰船和侦查车辆上面，用于侦察、瞄准系统和光电火控系统。

3、火控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火控计算机等产品及用于车辆控制的系列传感器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4、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的惯性导航控制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5、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是指用于军事、反恐及灾难救助的地面智能机器人系列产品。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本产品可满足用于地雷探测与排险、灭火、监视、清除核放射性沾染物、无人警戒、目标搜索、防暴和反恐怖活动等方面的需求。

（二）目标资产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标资产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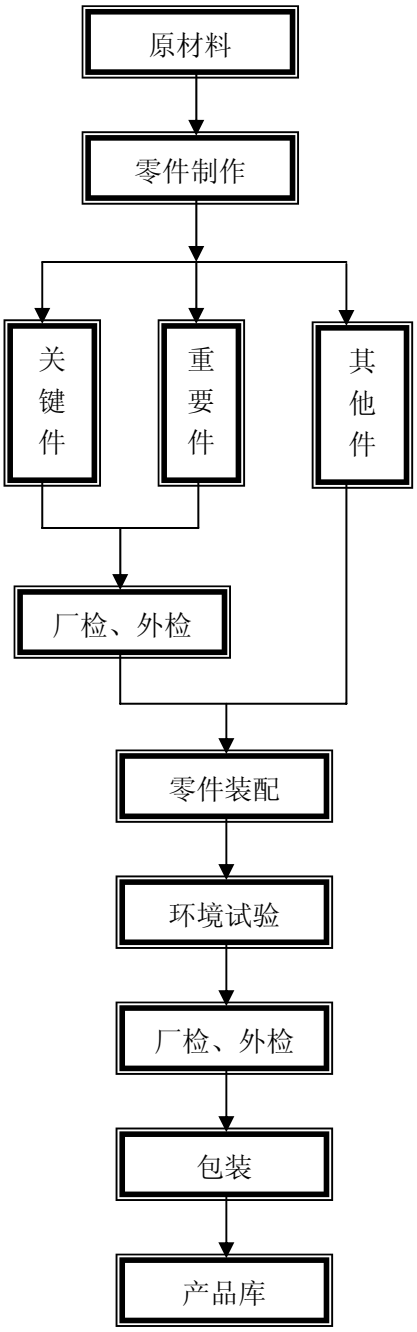

（三）目标资产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按计划采购。公司根据年度、月度及临时公司级生产和科研计划编制相应的物资采购计划。于生产启动前，早于最长采购周期 7 天下发到各有关部门。所有军工专用原材料、配套产品必须安排在合格供应方定点采购。公司对于重要物资、大宗通用物资组织集中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兵器集团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物资采购质量控制机制，对各种物资的选用、技术标准的制订以及订购、入库、保管、复验、发放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2、生产模式

目标资产主要生产和销售军工产品，通常是按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因设计不同而异，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研发、设计、生产。使产品的个性化特征明显。同时，军工产品对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及时交货要求很高。这种生产模式对生产部门与技术部门配合的紧密程度及适应能力的要求很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采取核心加工技术向内、一般加工向外的方式，即核心部件自己研制、加工，一般部件如电器件、配套件直接向外部采购，严格控制核心加工技术，以便公司对产品的品质、成本、及时交货进行直接控制，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目标资产主要经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目前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与军方、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军工集团所属各单位等签署的军品供货合同制订并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质检后产品入库，按军品合同发货并回收货款交公司财务，由公司财务确认收入并开出发票给客户。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目标资产营业收入构成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1,363.6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

例为 98.68%；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8.67%。目标资产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	98.67%	90,159.44	98.68%	79,608.33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1,285.14	1.33%	1,204.25	1.32%	900.06	1.12%
营业收入合计	96,279.24	100.00%	91,363.69	100.00%	80,508.3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06 年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80%，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77%。

截至目前，目标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五大系列产品中的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等三种产品。其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所占比重最高，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67.12%；稳定技术产品实现收入则稳步提升。目标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1、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94,775.42	99.77%	89,975.41	99.80%	79,305.18	99.62%
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63,758.63	67.12%	66,314.28	73.55%	68,136.45	85.59%
稳定技术产品	19,601.23	20.63%	7,743.71	8.59%	6,479.76	8.14%
火控技术产品	9,580.32	10.09%	13,468.89	14.94%	3,396.00	4.27%
其他军民两用产品	1,835.24	1.93%	2,448.53	2.72%	1,292.97	1.62%
2、民品业务	218.67	0.23%	184.03	0.20%	303.15	0.38%
合计	94,994.09	100.00%	90,159.44	100.00%	79,608.33	100.00%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4.62%、26.55%和 31.98%，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中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其中，占目标资产收入比重最高的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是最重要因素，该产品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7.37%、33.04%和 41.79%。2005 年至 2007 年，目标资产各项业务主营业务利润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31.99%	26.55%	24.77%
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41.79%	33.04%	27.37%
稳定技术产品	15.79%	11.28%	6.44%
火控技术产品	8.26%	0.57%	5.75%
其他军民两用产品	-11.60%	42.59%	30.03%
2、民品业务	28.10%	23.75%	-15.80%
合　计	31.98%	26.55%	24.62%

3、主要产品客户情况

目标资产生产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军方和其他军工集团系统内单位。其中，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是目标资产产品的最大客户，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对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销售额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92.27%和 81.48%。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77,403.41	81.48%	83,188.19	92.27%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8,333.60	43.40%	30,216.66	45.31%
配套件	19,981.52	30.60%	17,289.25	25.92%
设备维修费	63.09	0.10%	6.26	0.01%
外协加工	2,216.28	3.39%	8,671.90	13.00%
燃料、动力	1,024.99	1.57%	533.26	0.80%
其他	13,671.86	20.94%	9,973.38	14.95%
合　计	51,619.48	100.00%	56717.33	100.00%

目标资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材料、配套件，2007 年两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0%、30.60%。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电器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油、涂料等）等构成。直接材料中，电器件所占比例超过 95%。燃料、动力占公司成本的比例很低，2007 年只有 1.57%。

目标资产中电器件、配套件构成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两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华北光学提供的详细数据显示，2007 年目标资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电器件、配套件的价格均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比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7 年度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直接材料	12,350	24.41%
	北京理工大学	配套件	7,397	14.62%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配套件	5,284	10.44%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公司	外协加工	1,989	3.93%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直接材料	1,712	3.38%
	合　计		28,732	56.79%
2006 年度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直接材料	21,934	39.04%
	北京理工大学	配套件	10,310	18.3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配套件	8,198	14.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材料	2,731	4.8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直接材料	1,800	3.20%
	合　计		44,973	80.05%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目标资产现行的军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情况如下：1996 年 11 月，按照国军标 GJB/Z9001-96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现场审核。2000 年底，顺利通过了中国新时代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现场综合评价，完成了质量体系换证工作。2004 年 5 月按照国军标 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完成换版认证工作。2004 年 9 月通过了由

总装北京军代局、海装天津军代局共同组织的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2006 年 3 月通过了由空军驻北京地区军代局组织的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2006 年 12 月通过了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2007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军品第一次监督确认审核。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目标资产的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有专职部门。质量管理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和试验由计量检测中心负责。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独立行使职权。各相关部门设立了质管员和不合格品审理人员。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公司完善和落实奖惩制度，设立专项质量基金用于质量嘉奖，对在质量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部门给予奖励。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活动，向质量效益型企业转变。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攻关、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加严各过程质量控制、质量目标管理等方法，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废品损失，促进生产效益逐步提高。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目标资产拥有的五大系列产品业务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等三种产品已经批量生产，是目标资产中较为成熟、稳定的军品业务。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新工程，华北光学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2008 年将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华北光学通过自主研发、建设，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研制、生产、检测、试验、一定批量生产的能力。2007 年 8 月 25 日，华北光学与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引进相关技术。德国 Robowatch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三家生产和销售无人驾驶自主地面车辆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该公司成功地研发了不同系列的移动侦探机器人，其产品用于室内或户外的不同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军事防卫领域，实现不同感应系统集成智能侦察系统（例如结合摄像机，雷达，红外线，气体探测器等），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2008 年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将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中瑞华恒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此目标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公司整体受让，具体数据详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本次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

（一）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债务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共3.2776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2007年6月15日，华北光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宣授字第007-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5.913%。借款期限为1年，即自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6月14日止。

2、2007年7月12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字第108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6.57%，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7月13日至2008年7月13日。

3、2007年9月3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字第1110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5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7.02%，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9月3日。

4、2007年11月9日，华北光学与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10022113200702113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246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47%。借款期限为3年，即从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8日。

5、2007年12月12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123010-02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整，贷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07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6、2008年4月2日，华北光学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委字

第 1043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北光学发放兵器集团委托的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6.2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8 日。同时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贷款余额的 0.5‰向华北光学收取手续费。

7、2008 年 4 月 23 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123010-0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7.4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

以上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应收、应付款

本次收购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涉及依法保密的军品购销合同，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不予披露。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新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 86,649,227.29 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 50,747,2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58.5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5,552,255.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7.95%；哈尔滨北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为 9,763,292.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1.27%。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中，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为 18,920,000.00 元、北京理工大学为 13,200,727.06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 111,242,028.06 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 45,545,8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38.93%；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36,895,806.96 元，占应收账款的 32.9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9,158,065.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7.12%。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北京理工大学的产品提成费 43,926,563.20 元。

以上债权债务关系是华北光学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以上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华北光学已就目标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银行债权人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就尚未取得其同意函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华北光学同意：如发生相关债权人因本次资产转让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主张相关债务转移无效的风险，将由华北光学先履行付款义

务，再依据付款凭证与中兵光电结算。

法律顾问北京众天认为：“以上方面不会给本次发行及重组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重组能够依法实施。”

六、目标资产的主要类型

（一）主要实物资产

目标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26,870.34 万元，为按照定单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军品。

2、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光加车间、精密机加及中心库、联调中心、动力中心，包括：动力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业炉窑、传导设备、仪器仪表等。机器设备中的主要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维护、保养程度高，功能先进，配置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0,389.40	5,317.14
车辆	571.30	233.51
电子设备	5,859.40	1,562.96
设备合计	16,820.10	7,113.61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技改工程。（1）土建工程为企业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唐高速公路路东新区（科创十五街 2 号）的新区工程项目。该项目名称为“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即“光加车间等 12 项”），包括光加车间、精密机加及中心库、装配车间(一)、装配车间(二)、联调中心、环境试验站、连廊、辅料库、动力中心、软件设计办公楼及其二次装修、大门及传达室、室外工程等 12 项。项目用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建筑规模 75,575.24 平方米，合同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7 日。华北光学已于 2007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由北京安正消防技术中心检测，验收合格，但尚未办理工程结算和

竣工决算，因此纳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在建工程，金额为 21,118.77 万元。（2）华北光学还利用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进行 5 项技改工程，全部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项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5 项技改工程计入在建工程账面值 7,945.20 万元。上述两项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值为 29,063.97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在建工程根据具体情况转入固定资产。

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1	光加车间	2,883.71	12.85
2	精密机加及中心库	8,074.15	12.00
3	装配车间（一）	10,270.00	18.85
4	装配车间（二）	10,275.00	18.85
5	联调中心	2,700.00	13.25
6	环境试验站	2,700.00	8.35
7	辅料库	113.16	4.05
8	动力中心	918.76	7.40
9	软件设计办公楼	28,649.40	29.70
10	连廊	8,812.00	-
11	大门及值班室	120.26	-
12	大门及值班室	58.80	-
13	合计	75,575.24	-

技改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概算	基本情况
1	2001年12月	60个月	1900万元	为2001年12月份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用，付款比例100%。
2	2002年7月份	59个月	5163万元	为2002年7月份技术改造项目8,074.15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用，付款比例100%。
3	2005年7月份	9个月	4250万元	为2005年7月份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用，付款比例91%。
4	2004年12月份	36个月	10785万元	为2004年12月份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之中，形象进度59%，付款比例47%。
5	2004年12月份	36个月	4270万元	为2004年12月份国家债券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之中，形象进度87%，付款比例52%。

（二）长期股权投资——衡阳光电 35.09%股权

华北光学持有衡阳光电 35.0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衡阳光电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7,414.19 万元。衡阳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提供仪表组装、无线电机壳的加工服务；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的修理服务。

注 册 号：4304001002302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56 年 1 月 23 日

衡阳光电是由中兵光电、华北光学、衡阳泓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原衡阳无线电总厂组建而成，为信息产业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定点生产军工、电子测量仪器和电子应用产品的整机厂。公司现占地面积 10,015.4 平方米，建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和稳定跟踪联合实验室，拥有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电子总装车间，光电一体化产品超净装配和环境实验室。公司通过了 GJB9001A-2001 标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格审查，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为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单位。企业主营产品为军品和民品。衡阳光电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交易前,华北光学持有衡阳北方 35.09%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兵光电收购

华北光学持有的衡阳北方 35.09%的股份，持股比例增至 87.72%。本次交易前后，衡阳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中兵光电	52.63%	87.72%
华北光学	35.09%	-
衡阳市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8%	12.28%

衡阳光电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1.92	8,859.60
负债	2,597.73	2,181.94
净资产	7,414.19	6,677.66
项　目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2,824.69	5,052.96
营业利润	963.21	1,426.62
净利润	736.53	977.66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目标资产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途，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土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账面值 39,975,361.46 元。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 年 12 月 30 日。该宗土地地上物为车间、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75,575.24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4。

（四）开发支出

目标资产的开发支出是华北光学为其系列军工产品制造技术所付的专项费用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值为人民币20,427,390.53元。

七、华北光学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

华北光学本次未纳入目标资产范围内的资产是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的 33.97%的中兵光

电股权，对上述资产进行剥离，相应冲减华北光学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使得目标资产 2004 年—2006 年的资本公积金为零，2006 年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出现负值，本次未纳如目标资产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未纳入目标资产的固定资产

（1）华北光学原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处的房屋建筑物不纳入本次目标资产的范围。该办公地点占地 7.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 万平方米。

（2）2007 年度华北光学在潼关小区为职工购买的职工宿舍亦不纳入本次目标资产的范围。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存在产权转让障碍，不纳入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 号院	18,029.54	8,386.55	9,642.98
潼关小区宿舍	3,938.54	22.42	3,916.12
合　计	21,968.08	8,408.97	13,559.11

（二）未纳入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

未纳入目标资产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9,376.08 万元，剔除华北光学持有的中兵光电（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33.97%股权之账面价值，本次未纳入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875.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2.46	51.00%	2000	民品、亏损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190.71	46.30%	285	民品、亏损
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1000	民品、亏损
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18%	55	民品、亏损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52	32.50%	100	民品、亏损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2.35%	22090	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2,000.00	0.80%	250000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80%	50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清泉饮料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30%	92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小　计	3,875.69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39	33.97%	14400	
合　计	29,376.0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新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69 元。若中兵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拟向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78,717,518股A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5.34%。

四、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

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 2007 年经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资　产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计	75,282.90	210,363.52	179.43%
股东权益合计	57,102.92	90,264.20	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09.71	87,468.57	69.15%
收入、利润			
营业收入（万元）	29,688.16	125,663.40	323.28%
营业利润（万元）	-3,433.64	13,978.31	—
利润总额（万元）	-3,502.92	16,016.73	—
净利润（万元）	-3,623.31	11,483.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813.63	11,548.18	—
销售净利率	-12.20%	9.14%	—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2	—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2	—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3.20%	—
偿债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3.39	1.09	-67.85%
速动比率	2.54	0.81	-68.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56.77%	22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15%	57.09%	136.40%
总债务资本比	6.52%	22.86%	25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45.27	-

备注：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七、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华北光学持股比例为33.97%，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78,717,518股收购华北光学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股份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其中：华北光学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084,744	66.03%	—	95,084,744	42.69%
三、总股本	144,000,000	100%	—	222,717,5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本公司股权增至127,632,774股，持股比例达到57.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目标资产的财务资料

（一）目标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瑞华恒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目标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7 年 1-9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本次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为本公司拟认购中兵光电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即将本公司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以实现本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整体上市。剥离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12.31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353,865.74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22,522.40	-	-
应收票据	93,940,000.00	199,824,000.00	-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111,242,028.06	86,007,750.90	199,752,453.24	121,584,957.31
预付款项	28,061,124.39	109,768,498.30	24,245,535.08	97,640,119.7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其他应收款	10,633,080.59	8,886,189.37	6,669,219.52	7,110,656.06
存货	177,581,608.89	268,703,386.37	419,756,436.05	226,201,50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33.36	-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45.53	855,069,238.49	975,332,769.85	703,407,66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5,018.08	-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49,219.20	27,109,902.20	24,525,586.61	21,216,90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6,402,594.67	71,136,116.16	92,598,709.00	104,921,104.15
在建工程	147,980,656.10	290,639,674.84	254,254,022.01	34,920,803.2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564,117.19	39,975,361.45	40,818,065.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62,189,768.54	20,427,390.53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697.10	1,054,850.28	959,892.13	1,980,22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070.88	450,343,295.46	418,208,366.27	165,949,300.95
资产总计	1,377,320,016.41	1,305,412,533.96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760,000.00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7,690,470.74	36,521,421.20	64,354,625.30	48,134,778.69
应付账款	436,212,568.02	448,672,663.80	536,970,252.50	345,551,274.44
预收款项	92,751,118.41	232,784,868.41	318,765,783.81	202,799,263.31
应付职工薪酬	54,956,768.11	10,792,461.58	50,285,151.84	27,098,582.92
应交税费	31,351,428.68	28,746,736.54	16,898,685.02	11,488,050.5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3,935,513.48	52,259,991.44	69,805,692.81	118,465,84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6,580.75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867.44	984,324,723.72	1,167,080,191.28	753,537,7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000,149.41	4,120,519.17	154,21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6,799.02	5,152,567.97	724,693.63	168,5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48.43	9,273,087.14	154,940,503.90	149,035,796.99
负债合计	1,019,974,815.87	993,597,810.86	1,322,020,695.18	902,573,589.46
股东权益：				
股本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资本公积	94,880,436.56	79,816,510.84	3,529,736.95	342,240.4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2,522,685.31	-	-	-
未分配利润	166,276,300.86	158,332,434.45	-5,675,073.82	-107,224,642.06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57,345,200.54	311,814,723.10	71,520,440.94	-33,216,62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7,320,016.41	1,305,412,533.96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其中：营业收入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7,544.40	785,597,245.66	718,535,407.75
其中：营业成本	652,913,403.56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5.85	34,404.57	30,465.60
销售费用	300,300.00	1,500.00	6,000.00
管理费用	130,009,134.62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财务费用	5,739,058.51	-809,845.50	9,65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33,631.86	-487,312.08	773,58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361.95	3,806,745.08	1,364,7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3,632.59	3,308,680.22	1,216,906.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3,180.64	131,846,418.94	87,913,261.98
加：营业外收入	21,910,817.89	1,746,798.97	958,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833,820.35	467,079.46	473,1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807.82	-	23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0,178.18	133,126,138.45	88,398,706.77
减：所得税费用	44,123,706.91	25,407,924.62	15,672,78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资料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兵光电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7 年 1-9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4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并以报告期本公司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购买资

产及其业务架构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假设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现，以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加上已假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再抵销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内部交易以及内部往来后，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作为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200,288.24	615,184,921.68	438,843,57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4,080,000.00	23,376,392.36	114,582,323.01
应收账款	245,800,385.69	350,173,015.36	199,756,208.17
预付款项	39,145,058.59	35,107,993.64	134,612,195.49
应收利息	2,108,033.38	1,928,083.76	2,120,566.1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840,273.36	22,050,029.37	21,164,638.60
存货	319,480,165.12	571,555,560.81	311,040,56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33.36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87,537.74	1,629,509,330.31	1,232,120,07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5,018.08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9,838.40	2,240,597.28	40,524,023.40
投资性房地产	2,457,793.44	2,535,796.92	-
固定资产	466,996,433.37	188,338,955.50	173,634,535.30
在建工程	188,794,575.65	269,845,671.56	54,285,992.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024,226.08	81,965,345.87	35,740,546.99
开发支出	64,640,846.21	-	-
商誉	1,216,906.39	1,216,906.39	-

长期待摊费用	1,698,360.58	2,600,692.52	2,560,4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3,651.38	4,586,835.30	3,988,1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47,649.58	558,382,892.86	312,143,877.83
资产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60,000.00	147,940,420.00	23,777,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0,102,473.44	121,014,227.30	106,751,056.69
应付账款	504,624,587.97	606,461,620.40	376,671,144.06
预收款项	104,636,143.59	335,275,455.33	204,473,290.99
应付职工薪酬	58,422,670.92	55,269,319.35	31,254,213.90
应交税费	28,450,728.93	16,570,747.42	15,343,772.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358,701.27	81,405,960.62	121,057,2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155,306.12	1,363,937,750.42	879,328,06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8,140,149.41	167,75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7,728.13	724,693.63	339,1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7,877.54	168,480,503.90	149,206,382.28
负债合计	1,200,993,183.66	1,532,418,254.32	1,028,534,447.36
股东权益：			
股本	221,884,003.00	221,884,003.00	167,884,003.00
资本公积	612,547,729.00	326,722,969.40	252,418,621.9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497,793.45	23,497,793.45	22,769,254.91
未分配利润	16,512,789.51	54,649,114.15	72,090,226.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4,685,696.24	626,875,570.64	515,162,105.87
少数股东权益	27,956,307.42	28,598,398.21	567,398.18
股东权益合计	902,642,003.66	655,473,968.85	515,729,50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4,806.30	1,163,092,501.23	961,815,964.12
其中：营业成本	882,642,484.40	956,581,903.94	804,169,21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21.35	1,663,846.79	1,162,365.81
销售费用	33,613,571.82	29,218,846.85	15,952,527.13
管理费用	169,286,584.95	168,674,852.41	131,245,666.54
财务费用	3,618,071.57	-2,096,562.96	6,285,397.30
资产减值损失	26,778,172.21	9,049,614.20	3,000,78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70.48	348,470.25	1,336,9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88	-149,594.61	1,189,160.0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3,115.34	156,269,268.49	106,633,104.17
加：营业外收入	22,237,960.80	1,982,794.98	1,06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853,761.59	895,458.17	943,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054.97	308,209.78	461,1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67,314.55	157,356,605.30	106,755,301.25
减：所得税费用	45,327,568.07	30,948,274.12	17,386,21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39,746.48	126,408,331.18	89,369,0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1,837.27	122,505,640.51	89,112,147.88
少数股东损益	-642,090.79	3,781,000.03	256,939.93
其中：拟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表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主要内容

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二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所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业绩、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2007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经营业绩，并考虑公司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军方以往年度的实际采购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7、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项目合同能够正常履行；

8、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9、军方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无重大改变；

10、在预测期间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中兵光电盈利预测结果

1、交易后预测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备考 实现数	2008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3	160,025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3	160,025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	138,143
其中：营业成本	88,263	116,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	121
销售费用	3,361	3,365
管理费用	16,929	16,050
财务费用	362	1,179
资产减值损失	2,678	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	21,882
加：营业外收入	2,224	20
减：营业外支出	18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7	21,902
减：所得税费用	4,533	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4	1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	16,108
少数股东损益	-64	139
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	15,350	16,098
六、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72

2、目标资产预测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96,279.24	128,025
其中：营业收入	96,279.24	128,025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75	106,582
其中：营业成本	65,291.34	92,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	5
销售费用	30.03	10
管理费用	13,000.91	13,042
财务费用	573.91	1,234
资产减值损失	3.3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3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32	21,443
加：营业外收入	2,191.08	20
减：营业外支出	83.3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02	21,463
减：所得税费用	4,412.37	5,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65	1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9.65	16,098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重大事项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2、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3、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二、审核、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需经国家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华北光学作为关联方所持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的风险。

三、《公司章程》增加军工特别条款

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修改为“经营宗旨、范围和义务”。

2、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军工及军民两用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3、公司承担下列义务：（1）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2）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工委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3）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军工设备、设施的登记备案制度。（4）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4、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工局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5、股东大会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时，在审议之前应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国防秘密的情形除外。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局备案。董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7、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国防秘密时，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向证券监督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8、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工局备案。总经理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工局备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将其相关资料报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上述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剑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电话：(010) 88092288

传真：(010) 88092060

联系人：田磊、李阳、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二、购买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苌宏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1711-1717室

电话：(010) 62800408

传真：(010) 62800409

联系人：汪华 陈茂云

三、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话：(010) 88091188

传真：(010) 88091199

联系人：李秀卿、郜先宇、姜斌、张海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一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20号中二区国际泥沙中心七层706室

电话：(010) 88091188

传真：(010) 88091199

联系人：赵强、管伯渊、齐爱玲、李雪飞

第九节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李保平 辛永献 李晓兰 张学军 李俊巍 潘寿华 王建明 田宏杰 刘文鹏 张焕军 王承康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兵光电、华北光学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华北光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中兵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5. 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北京中恒信德威出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

7.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
8.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9.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
10.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华北光学 2007 年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
11.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中兵光电 200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
1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14. 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中兵光电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函；
15. 上市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 国防科工委相关批复函；
17. 国家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资产备案表和相关批复文件；
18.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联系人：赵晗 张春东

电话：(010) 83682722

传真：(010) 63729771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李阳　田磊、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07 年度合并利润表

3、200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4、200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07 年度合并减值准备情况表

6、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一）	530,543,711.10	616,226,81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短期投资	六（二）	-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三）	104,080,000.00	23,376,392.36
应收账款	六（三）	246,044,103.11	351,348,033.16
预付款项	六（三）	39,740,458.59	35,788,493.64
应收股利		295,358.24	152,906.45
应收利息		2,108,033.38	1,928,083.76
其他应收款	六（三）	34,194,823.42	26,332,453.72
存货	六（四）	320,687,060.18	572,687,624.59
其中：原材料	六（四）	110,320,025.34	115,140,343.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六（四）	107,598,800.44	291,679,25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五）	134,591.36	133,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1,277,828,139.38	1,637,974,14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六）	32,890,364.08	37,972,365.66
股权分置流通权		67,521,645.26	67,521,645.26
投资性房地产	六（七）	2,457,793.44	2,535,796.92
固定资产原价	六（八）	915,526,127.69	523,387,081.04
减：累计折旧	六（八）	278,482,756.13	232,993,988.91
固定资产净值	六（八）	637,043,371.56	290,393,092.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076.30	222,431.35
固定资产净额	六（八）	636,865,295.26	290,170,660.78
在建工程	六（九）	188,794,575.65	307,066,327.2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十）	44,672,592.61	46,839,99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六（十）	37,092,222.75	37,985,525.67
开发支出		2,451,077.67	-
商誉		-	-
合并价差		3,450,030.60	3,881,284.43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六（十二）	1,698,360.58	2,600,69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5,626,954.28	3,626,943.17
递延税款借项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428,689.43	762,215,713.07
资 产 总 计		2,264,256,828.81	2,400,189,853.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六（十四）	269,060,000.00	147,940,4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权证		-	-
应付票据		110,102,473.44	121,014,227.3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504,860,169.13	605,667,688.90
预收款项	六（十五）	104,641,143.59	335,377,955.33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18,608,486.56	44,863,213.10
其中：应付工资	六（十三）	15,640,845.61	26,981,003.15
应付福利费	六（十三）	190,375.26	14,479,275.88
应交税费		28,466,230.53	16,775,792.95
其中：应交税金		28,401,251.58	16,685,007.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116,407,539.99	96,395,43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2,146,043.24	1,368,034,730.8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六（十六）	169,170,149.41	167,755,810.27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一）	380,929.11	-
递延税款贷项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51,078.52	167,755,810.27
负 债 合 计		1,321,697,121.76	1,535,790,54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六（十七）	73,665,777.81	73,665,777.81
国家资本		73,665,777.81	73,665,777.81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资本公积	六（十八）	312,931,234.58	269,154,018.8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六（十九）	35,941,522.54	27,241,657.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147,530,269.39	92,932,372.91
其中：现金股利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068,804.32	462,993,827.44
少数股东权益		372,490,902.73	401,405,48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559,707.05	864,399,312.67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942,559,707.05	864,399,31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4,256,828.81	2,400,189,853.8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1,261,071,740.22	1,322,255,613.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六（二十一）	1,248,220,310.25	1,275,211,275.78
其他业务收入	六（二十一）	12,851,429.97	47,044,338.17
减：营业成本		886,890,112.32	959,458,850.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80,142,724.04	923,130,550.25
其他业务成本	六（二十一）	6,747,388.28	36,328,30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8,656.55	1,840,010.11
销售费用		35,151,214.97	31,391,898.25
管理费用		206,823,280.27	170,559,857.48
其中：业务招待费		3,933,314.92	3,391,199.13
研究与开发费		74,345,823.28	44,319,142.14
财务费用		3,706,263.46	-2,107,336.22
其中：利息支出		10,056,786.83	5,135,208.45
利息收入		6,689,151.82	7,642,588.23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4,714.47	21,010.3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三）	26,744,540.35	9,536,926.28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二）	987,134.03	1,074,27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3,733.86	299,705.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74,806.33	152,649,681.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四）	1,379,840.49	1,118,29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669.07	443,958.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五）	1,853,761.59	904,04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054.97	308,209.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1,000,885.23	152,863,937.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六）	40,197,706.63	29,826,146.6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03,178.60	123,037,790.9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914,582.50	11,347,796.9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17,761.10	111,689,993.99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602,512.91	1,456,936,58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51.96	1,395,844.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107.31	23,989,2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37,272.18	1,482,321,65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806,646.38	888,446,81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14,324.95	171,667,6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26,049.92	46,810,539.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69,554.34	84,957,3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716,575.59	1,191,882,3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96.59	290,439,32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3,454,42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389.44	745,47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107.65	1,606,5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8,497.09	15,806,48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12,080.19	273,695,91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2,080.19	306,695,9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63,583.10	-290,889,43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890,19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649,629.59	219,479,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1,855,9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49,629.59	315,225,94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717,900.00	107,800,73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3,337.24	3,165,10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71,398.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900.00	29,336,0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55,137.24	140,301,87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4,492.35	174,924,07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14.47	-21,01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一）	-85,683,108.63	174,452,9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	616,226,819.73	441,773,8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	530,543,711.10	616,226,819.7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269,154,018.80	-	25,982,300.34	-	82,697,969.35	-	451,500,066.30	401,613,416.91	853,113,483.21	补充资料：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27,154.57	-	1,144,391.16	-	1,271,545.73	2,355,397.43	3,626,943.16	**一、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51,500,066.3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62,993,827.44
其他	-	-	-	1,132,203.01	-	9,090,012.40	-	10,222,215.41	-2,563,329.11	7,658,886.30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142,904,417.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65,777.81	269,154,018.80	-	27,241,657.92	-	92,932,372.91	-	462,993,827.44	401,405,485.23	864,399,312.67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777,215.78	-	8,699,864.62	-	54,597,896.48	-	107,074,976.88	-28,914,582.50	78,160,394.38	（二）无偿划入	500,000.00
（一）净利润	-	-	-	-	-	89,717,761.10	-	89,717,761.10	-28,914,582.50	60,803,178.60	（三）资产评估增加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3,777,215.78	-	-	-	-	-	43,777,215.78	-	43,777,215.78	（四）清产核资增加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五）产权界定增加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六）资本（股票）溢价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七）接受捐赠	-
4. 其他	-	43,777,215.78	-	-	-	-	-	43,777,215.78	-	43,777,215.78	（八）债权转股权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43,777,215.78	-	-	-	89,717,761.10	-	133,494,976.88	-28,914,582.50	104,580,394.38	（九）税收返还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十）补充流动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十二）会计调整	-
3. 其他	-	-	-	-	-	-	-	-	-	-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四）利润分配	-	-	-	8,699,864.62	-	-35,119,864.62	-	-26,420,000.00	-	-26,420,000.00	（十四）经营积累	142,404,41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699,864.62	-	-8,699,864.62	-	-	-	-	**四、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35,829,440.8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8,699,864.62	-	-8,699,864.62	-	-	-	-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二）无偿划出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	（三）资产评估减少	-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6,420,000.00	-	-26,420,000.00	-	-26,420,000.00	（四）清产核资减少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息、股利）	-	-	-	-	-	-26,420,000.00	-	-26,420,000.00	-	-26,420,000.00	（五）产权界定减少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
4. 其他	-	-	-	-	-	-	-	-	-	-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九）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	26,4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十）资本（股票）折价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9,409,440.8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十二）经营减值	-
4. 其他	-	-	-	-	-	-	-	-	-	-	**五、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70,068,804.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312,931,234.58	-	35,941,522.54	-	147,530,269.39	-	570,068,804.32	372, 490, 902. 73	942,559,707.05	**六、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
											七、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570,068,804.32
											八、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计算机自动生成）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6,749,589.42	24,201,627.87	-	-	24,201,627.87	-	-	-	-	-	50,951,217.29	补充资料：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	-	-	-	-	-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	-
三、存货跌价准备	1,245,844.81	2,576,544.34	-	-	2,576,544.34	-	1,104,767.80	-	-	1,104,767.80	2,717,621.35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存货损失	-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45,765.03	-	-	-	-	-	-	-	-	-	3,445,765.03	短期投资损失	-
七、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
八、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
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431.35	-	-	-	-	-	44,355.05	-	-	44,355.05	178,076.3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
十、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盘盈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	(三)长期投资损失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四)无形资产损失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五)在建工程损失	-
十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六)委托贷款损失	-
十五、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	-	-	-	**二、政策性挂账**	-
十六、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	-	-	-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
合　　计	31,663,630.61	26,778,172.21	-	-	26,778,172.21	-	1,149,122.85	-	-	1,149,122.85	57,292,679.97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北光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

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北光学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始建于1960 年。

公司 2000 年 9 月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7 月成功上市。2001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组建以来的首次整体搬迁，在崭新的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大舞台上开始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2007 年企业总资产22.64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2.48 亿元。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司将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引，在集团公司“三步走”战略的指导下，围绕企业总体发展目标，在构筑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平台的基础上，利用国防科技工业资源重组的契机，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积极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巩固军品地位，建立适应国防科技需要的科研生产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同时加快民品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步伐，实现军民品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又好又快发展，为推动“十一五”规划目标和 2020 年战略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2. 注册地

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

3. 总部地址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5 街 2 号

4.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7,681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刘斌。

6. 母公司和集团最终母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 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架构：由公司办公室、设备动力部、系统运行部、研发部、科技部、经营计划部、财务会计部、生产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定额价格部、总师办、党委部委办和公司工会组成。

8. 所处行业

公司属光学仪器制造行业。

9.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 业务性质和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为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汇兑损益;

（2）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进行处理;

（3）其他情况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集团公司或成员单位拥有境外子公司时，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进行折算，折算为集团公司或成员单位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公司短期投资指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其他投资。

1.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计价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是指在取得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作为取得短期投资时的成本记账。投资者投入、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非货币性交易等特殊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短期投资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期末，对各项短期投资按其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如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成本，应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不确认投资收益。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收益。

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期末，当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时，将其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照单项项目计提。

(八)应收款项。

1. 坏账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自宣告清算开始之日起，3 年内尚未清算完毕，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3）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

行的;

（4）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 3 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5）债务人逾期 3 年未履行偿债义务，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并且具有明显特征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30%
5 年以上	5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

集团公司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盘存制度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在会计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同一型号与规格的原材料、同一品牌与规格的产成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其跌价准备。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非货币性交易等特殊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及收益确认方法

根据不同情况，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确定其投资收益。具体为：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并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二》

前已发生的，继续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4．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长期债权投资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应计利息。

5．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长期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出现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财务经营状况恶化持续 2 年发生亏损或当年发生严重亏损以及有确切证据表明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其它情形时，按照其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按长期投资单个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计价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利息确认方法

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并冲减当期投资收益。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单项委托贷款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

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办公设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固定资产装修、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外购、自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记价；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3 %）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20	4.85
建筑物	20	4.85
机器设备	10	9.70
运输设备	5	19.40
其他	5	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外币折算差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期末时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与军品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项目，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算机软件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期或合同规定的受益期进行摊销，没有规定有效期或收益年限的，在 5 年内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期末时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内容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已经支付，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开办费、筹建期间的自营建造固定资产的非正常原因报废或毁损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与年限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并在

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筹建期间自营建造固定资产的非正常原因报废或毁损，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转入营业外支出。

(十六)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计价

按照实际发行的价格总额计价，发行费用扣除利息收入后，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项目开发发行债券，其发生的利息和发行费用直接计入开发成本。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

借款费用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对于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在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时，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公式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资本化率

应予资本化的辅助费用和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确认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企业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而一次性收取的服务费、特许权费等款项，因尚未提供后续服务而应由以后各期分别确认收入的款项余额。

公司按该收益的归属期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时，如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按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为当期费用。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力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

以实际收到各项收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入或费用。其他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

在租入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确认资产及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在出租时，按最低租赁收款额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其他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所得税采用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缴纳。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北方天鸟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追溯调整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调整事项说明	对期初权益的调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天鸟公司新准则调整			112,457.41	1,012,116.66		1,124,574.07
衡阳公司新准则调整			14,697.16	132,274.50		146,971.66
合计			127,154.57	1,144,391.16		1,271,545.73

注 1：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北方天鸟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企业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调减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310,596.31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调增期初留

存收益 1,124,574.07 万元;

注 2: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光电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企业所得税的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调减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34,364.40 元; 此外衡阳光电公司对 200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及为无形资产摊销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06 年度管理费用 84,504.85 元，上述事项调增衡阳光电公司期初留存收益 418,869.25 元，本公司按对衡阳光电的持股比例计算，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274.50 元，调增盈余公积 14,697.16 元。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现金	900,797.99	47,059,650.63	47,873,698.70	86,749.92
银行存款	583,624,681.19	2,420,430,144.88	2,473,660,828.10	530,393,997.97
其他货币资金	31,701,340.55	1,133,800.00	32,772,177.34	62,963.21
合　计	616,226,819.73	2,468,623,595.51	2,554,306,704.14	530,543,711.10

（二）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股权投资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国债投资				
（2）其他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其他短期投资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注: 其他短期投资期初余额系公司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系统内单位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偿使用资金，本期已收回。

（三）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40,000.00	16,950,392.36
商业承兑汇票	86,940,000.00	6,426,000.00
合　　计	104,080,000.00	23,376,392.3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1,509,654.21	313,414,765.89
1-2 年	40,090,739.65	29,208,593.23
2-3 年	20,191,515.61	9,985,215.44
3 年以上	26,047,834.72	17,843,693.28
合　　计	287,839,744.19	370,452,267.84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39,740,458.59	35,788,493.64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9,987,724.15	11,493,876.08
1-2 年	2,744,372.53	5,691,899.91
2-3 年	5,091532.44	2,305,235.37
3 年以上	15,526,770.51	14,486,797.10
合　　计	43,350,399.63	33,977,808.46

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1）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个别认定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债务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一、应收账款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公司	600,000.00	5 年以上	货款	该款项为 1988 年发生的应收款项，军方至今未与该公司结算,该公司亦未与本公司结算。
天津盛方天商贸有限公司	564,100.01	1-2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691,330.59	2-3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富逸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1,930,461.00	3-4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工贸	2,116,447.44	1-4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华怡公司	5,283,970.45	2-3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利泉手袋有限公司	324,928.80	3-4 年	货款	债务公司解散，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盈联科进出口公司	3,085,407.01	1-4 年	货款	涉诉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富怡科技有限公司	1,474,946.57	2-3 年	货款	涉诉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青岛富怡电脑机械公司	1,029,391.27	3-4 年	货款	涉诉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8 家涉诉应收款	707,373.19	1-5 年	货款	涉诉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奥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989,752.34	4 年以上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浦江百灵达电脑刺绣公司	448,000.00	4-5 年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盈瑞科自动控制公司	235,153.60	4-5 年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华怡伟峰	400,000.00	4 年以上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宝安庄文远	206,544.54	4 年以上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8 家账龄较长应收款	960,100.00	4 年以上	货款	常年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1,047,906.81			
二、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53,638.32	5 年以上	单位借款	资不抵债，已停产 6 年以上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5 年以上	预收账款	资不抵债，已停产 6 年以上
通县远光	153,058.00	5 年以上	预收账款	加工费，已挂账 8 年以上
小　　计	3,506,696.32			
合　　计	24,554,603.13			

（2）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未收回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296,170.60 元，原因为未结算尾款。

（四）存货

1、存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5,200,546.50	505,997,807.49	510,818,126.10	110,380,227.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7,484,386.46	877,589,984.27	916,938,644.48	98,135,726.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2,845,283.71	740,576,145.15	923,184,823.69	110,236,605.1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14,516.13	6,377,647.21	4,116,068.75	3,776,094.59
其他	26,888,736.60	338,869.00	26,351,577.97	876,027.63
合　　计	573,933,469.40	2,130,880,453.12	2,381,409,240.99	323,404,681.53

2.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60,202.55			60,202.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6,028.19	2,576,544.34	1,104,767.80	2,637,804.7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其他	19,614.07			19,614.07
合　　计	1,245,844.81	2,576,544.34	1,104,767.80	2,717,621.35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34,591.36	133,333.33
合　　计	134,591.36	133,333.33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项　　目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41,418,130.69	1,082,513.51	6,164,515.09	36,336,129.11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41,418,130.69	1,082,513.51	6,164,515.09	36,336,129.11

注：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为3,445,765.03元。

2. 影响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838.40	2,240,597.28
2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4.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2,729,514.00	1,907,070.00
5. 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1,609,352.40	30,847,667.28

（七）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73,812.00			2,873,812.00
1. 房屋、建筑物	2,873,812.00			2,873,812.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8,015.08	78,003.48		416,018.56
1. 房屋、建筑物	338,015.08	78,003.48		416,018.56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5,796.92		78,003.48	2,457,793.44
1. 房屋、建筑物	2,535,796.92	---	---	2,457,793.44
2. 土地使用权		---	---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余额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3,387,081.04	410,395,027.01	18,255,980.36	915,526,127.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600,032.45	355,813,350.23		553,413,382.68
机器设备	237,478,275.19	9,584,703.13	10,703,975.02	236,359,003.30
运输工具	23,924,174.02	2,217,233.29	5,170,400.57	20,971,006.74
土地资产	45,812,880.00	40,318,065.00		86,130,945.00
其他	18,571,719.38	2,461,675.36	2,381,604.77	18,651,78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993,988.91	57,491,980.40	12,003,213.18	278,482,75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451,597.94	27,342,642.20		117,794,240.14
机器设备	118,827,470.99	24,166,972.04	7,154,041.09	135,840,401.94
运输工具	10,988,712.91	2,433,108.90	3,130,439.28	10,291,382.53
土地资产		753,947.81		753,947.81
其他	12,726,207.07	2,795,309.45	1,718,732.81	13,802,783.7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22,431.35		44,355.05	178,07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8,095.21		44,355.05	133,740.16
土地资产				
其他	44,336.14			44,336.1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170,660.78	398,732,854.53	52,038,220.05	636,865,295.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148,434.51	---	---	435,619,142.54
机器设备	118,650,804.20	---	---	100,518,601.36
运输工具	12,757,365.90	---	---	10,545,884.05
土地资产	45,812,880.00	---	---	85,376,997.19
其他	5,801,176.17	---	---	4,804,670.12

2. 应说明事项：

（1）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5,914.84 万元；

（2）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592.90 万元；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本年无报废固定资产。

（3）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5,749.20 万元。

（九）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894,854,656.26	——	307,066,327.26	740,587.30		141,233,994.26	1,805,879.61	259,505,745.87	259,148,401.62	188,794,575.65	2,546,466.91		
其中： 1. 工程 1	107,850,000.00	55.77	28,315,036.46	-197,301.41		31,836,488.99	993,985.06			60,151,525.45	796,683.65		国拨与自筹
2. 工程 2	42,700,000.00	69.18	17,996,471.39	186,910.96		11,544,998.03	833,398.13			29,541,469.42	1,020,309.09		国拨与自筹
3. 工程 3	14,688,656.26	200.49	6,359,766.80			23,315,422.12		226,393.00	185,410.00	29,448,795.92			自有
4. 工程 4	42,500,000.00	100.00	30,601,987.88	-141,734.34		11,911,165.53	-21,503.58			42,513,153.41	-163,237.92		国拨与自筹
5. 工程 5	51,630,000.00	100.00	2,748,433.22	967,581.64		6,877,176.50				9,625,609.72	967,581.64		国拨与自筹
6. 工程 6	196,000,000.00	3.86	6,665,042.21			922,146.67		30,000.00	30,000.00	7,557,188.88			募集
7. 工程 7	19,000,000.00	100.00	1,290,660.50	-74,869.55		4,753,000.00				6,043,660.50	-74,869.55		国拨与自筹
8. 工程 8	38,386,000.00	10.11	96,400.00			3,783,545.31				3,879,945.31			自有
9. 工程 9	329,900,000.00	100.00	210,522,088.26			45,807,495.13		256,329,583.39	256,329,583.39				自有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数	本年 转出数	本年 摊销数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合计	46,839,997.07	466,861.25	65,000.00	2,569,265.71	44,672,592.61
土地使用权	37,985,525.67			893,302.92	37,092,222.75
专利技术	8,079,011.87			1,054,408.08	7,024,603.79
非专利技术	746,500.03			557,999.96	188,500.07
计算机软件	27,092.82	466,861.25	65,000.00	63,154.79	365,799.28
商标权	1,866.68			399.96	1,466.72

2. 200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为 77,898,944.78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为 2,451,077.67 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4,390,953.84	3,004,052.72
其他应收款	499,033.50	333,546.13
存货	665,297.64	186,876.72
固定资产	31,145.06	33,364.70
长期股权投资	40,524.24	69,102.90
合　计	5,626,954.28	3,626,943.1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账款	13,267.46	
开发支出	367,661.65	
合　计	380,929.11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中：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合计	5,485,356.33	2,600,692.52		902,331.94	902,331.94	1,698,360.58	——
改良装修支出	5,478,356.33	2,594,275.87		895,915.29	895,915.29	1,698,360.58	3
其他	7,000.00	6,416.65		6,416.65	6,416.65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81,003.15	97,317,618.56	108,657,776.10	15,640,845.61
二、职工福利费	14,479,275.88	10,789,550.47	25,078,451.09	190,375.26
三、社会保险费	457,813.73	11,880,963.86	12,022,645.84	316,131.7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72,966.78	2,932,864.37	2,899,916.79	-40,019.2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8,763.17	8,172,568.16	8,335,267.40	306,063.9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1,307.04	506,920.15	515,980.06	32,247.13
5. 工伤保险费	11,535.54	113,012.48	113,871.93	10,676.09
6. 生育保险费	9,174.76	155,598.70	157,609.66	7,163.80
四、住房公积金	359,905.66	2,718,132.66	3,114,383.32	-36,3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5,214.68	916,597.80	920,909.44	2,480,903.0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00,000.00	170,604.45	254,028.55	16,575.90
合　　计	44,863,213.10	123,793,467.80	150,048,194.34	18,608,486.56

（十四）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95,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17,800,000.00	35,940,420.00		
保证借款	56,26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69,060,000.00	147,940,420.00		

（十五）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605,667,688.90	492,531,504.66	593,339,024.43	504,860,169.13
其中：三年以上	3,113,575.34	2,154,240.02	300,817.16	4,966,998.20

三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北京物资公司	112,947.00	3 年以上	正在对账
金泰尼	141,073.56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	122,900.00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涞水东文山金属加工厂	119,155.50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沈阳北方缝纫设备厂	118,356.98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8901 电机	139,500.00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广州异性钢带厂-王敬伟	103,883.90	3 年以上	以前年度货款余额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3,059.00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2,000,000.00	3 年以上	正在对账
销售公司	110,177.65	3 年以上	对方单位未催款

2.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335,377,955.33	596,754,561.27	827,491,373.01	104,641,143.59
其中：三年以上	1,383,846.68	164,454.62	100,000.00	1,448,301.30

一年以上主要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账龄	未结转收入原因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543,000.00	1-2 年	合同尾款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469,854.41	3 年以上	合同尾款
沧州金百灵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388,000.00	1-2 年	合同尾款
上海今冠服饰有限公司	240,000.00	1-2 年	合同尾款
北京百花山电表专用箱开发公司	100,000.00	3 年以上	合同尾款
其他	1,690,545.28	1-3 年以上	
合计	3,431,399.69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96,395,433.29	149,468,493.74	129,456,387.04	116,407,539.99
其中：三年以上	13,082,152.18	728,851.50	6,317,486.30	7,493,517.38

三年以上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4 年	世纪天鼎房屋租赁保证金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790,700.00	4-5 年	借款性质的款项，待付
宝坻分厂	605,000.00	4-5 年	对方未催款
奖金余款（其他）	535,755.62	4-5 年	销售公司工资性质的奖金
销售公司	338,000.00	4-5 年	天鸟公司职工股金

（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167,755,810.27	4,090,000.00	2,675,660.86	169,170,149.41
其中：1、项目 1	143,230,000.00			143,230,000.00
2、项目 2	7,800,000.00			7,800,000.00
3、项目 3	5,700,000.00			5,700,000.00
4、项目 4	5,000,000.00			5,000,000.00
5、项目 5	2,000,000.00			2,000,000.00

（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73,665,777.81	100.00			73,665,777.81	1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73,665,777.81	100.00			73,665,777.81	100.00

（十八）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66,400.00			66,400.00	
股权投资准备	129,913,583.89			129,913,583.89	
拨款转入	69,402,959.99			69,402,959.99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23,437,724.94			23,437,724.94	
其他资本公积	46,333,349.98	43,777,215.78		90,110,565.76	无法支付应付款转入
合　　计	269,154,018.80	43,777,215.78		312,931,234.58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财企〔2005〕12 号、财企〔2007〕48 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改制或产权转让过程中，将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 1,000.00 万元，应付福利费 200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83.14 万元，结转为资本公积；将应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采购货款 832.48 万元（原入账采用暂定价所致），应付北京理工大学试验费 379.82 万元，应付相关技术委员会 300.00 万元等无法支付的款项共计 2,094.5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241,657.92	8,699,864.62		35,941,522.54	本年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27,241,657.92	8,699,864.62		35,941,522.54	

注：2006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2,598.23 万元，本年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盈余公积 125.94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专项说明第一项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2,697,969.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0,234,403.56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1,144,391.16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9,090,012.40
本年年初余额	92,932,372.91
本年增加额	89,717,761.0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9,717,761.0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35,119,846.6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8,699,846.6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26,42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47,530,269.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293.24 万元，本年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3.44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专项说明第一项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二十一）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248,220,310.25	1,275,211,275.78
2.其他业务收入	12,851,429.97	47,044,338.17
合　计	1,261,071,740.22	1,322,255,613.95

2.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材料	711,040,98	34,957,488.18
出租固定资产		623,300,24
加工收入		1,175,216.67
房租	12,140,371.90	10,172,891.20
咨询收入		
运输收入		12,000.00
其他	17.09	103,441.8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2,851,429.97	47,044,338.17
其他业务支出:		
销售材料	348,351.77	30,826,025.07
出租固定资产		34,281.52
加工收入		851,080.95
代理出口代理费		
房租	6,290,330.51	4,603,306.80
咨询收入		
运输收入		12,000.00
其他	108,706.00	1,606.04
其他业务支出小计	6,747,388.28	36,328,300.38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材料	362,689.21	4,131,463.11
出租固定资产		589,018.72
加工收入		324,135.72
代理出口代理费		
房租	5,850,041.39	5,569,584.40
咨询收入		
运输收入		
其他	-108,688.91	101,835.84
其他业务利润小计	6,104,041.69	10,716,037.79

（二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损益	1,055,424.50	421,396.20
2. 成本法收到的现金股利	8,234.00	49,081.20
3. 股权差额摊销	-431,253.83	-431,253.83
4. 委托贷款收益	354,729.36	448,983.66
5. 减值准备转回		586,066.78
合计	987,134.03	1,074,274.01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167,996.01	8,457,801.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76,544.34	1,079,124.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26,744,540.35	9,536,926.28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67,669.07	443,958.38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54,904.26	76,199.66
其他	357,267.16	98,140.78
合　　计	1,379,840.49	1,118,298.82

2.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项　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数	上年数				
两费补亏	500,000.00	500,000.00	财政资金	兵财字[2007]106号	集团公司	2007年11月9日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73,054.97	308,209.78
罚款及违约金	17,288.20	215,816.50
捐赠支出		9,000.00
非常损失	236,471.56	
盘亏损失	405,079.95	
其他	321,866.91	371,016.39
合　　计	1,853,761.59	904,042.67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公司 2007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收益）总额为 40,197,706.63 元，包括当期所得税 41,816,788.63 元、递延所得税-1,619,082.00 元;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利润总额	101,000,885.23
加：纳税调整增加数	50,986,369.62
减：纳税调整减少数	41,335,098.65
应纳税所得额	110,652,156.20
税率	15%或 33%
当期所得税额	41,816,788.63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380,929.11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2,000,011.11
所得税费用（收益）	40,197,706.63

（二十七） 借款费用

1. 公司 2007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1,805,879.61 元;

2. 公司 2007 年度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7.28%。

（二十八） 租赁

公司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房屋	5,753,243.14	8,777,072.14
房屋建筑物	2,457,793.44	2,535,796.92
合　　计	8,211,036.58	11,312,869.06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表间接法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803,178.60	123,037,790.93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778,172.21	8,463,54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491,980.40	39,285,098.89
无形资产摊销	2,569,265.71	3,026,99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2,331.94	558,454.83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03	-124,997.33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385.90	-135,74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7,348,414.47	-2,141,792.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134.03	-1,074,27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0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929.11	-1,789,63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00,564.41	-261,513,82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6,984.01	19,156,33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908,107.00	363,691,37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696.59	290,439,32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543,711.10	616,226,81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226,819.73	441,773,86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83,108.63	174,452,956.56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530,543,711.10	616,226,819.73
其中：库存现金	86,749.92	900,79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0,393,997.97	583,624,68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63.21	31,701,340.5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43,711.10	616,226,819.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马之庚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兵器制造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540,000.00			2,540,000.00

3. 最终控制方基本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马之庚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兵器制造

（二）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平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春虎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 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33.97%					14,400.00	33.97%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2,000.00	51.00%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服务业	国有控股	王春虎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	物业管理；加工炊事机械、机电产品零部件。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控股	李保平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3 号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等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国有控股	李保平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305 室（园区）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注册资本及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285.00	46.30%					285.00	46.30%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2.50%					100.00	32.50%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0%					500.00	40.00%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本年度营业收入	本年度净利润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954.80	428.00	526.80	1,036.72	177.64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08.49	194.19	114.30	280.00	80.02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3.62	2.90	490.72		-14.20

（四）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交易额		未结算金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采购材料	协议价	现金	12,350.12	24.41%	7,036.09	13.94%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交易额		未结算金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外协加工	协议价	现金	1,420.89	9.89%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本期交易额		未结算金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产品	军方订价	现金	77,403.41	81.48%	8,179.67	28.4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销售款	8,179.67	28.42%	销售款	21,660.35	58.47%
小计		8,179.67	28.42%		21,660.35	58.4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往来款	622.13	14.35%	往来款	452.18	13.31%
小计		622.13	14.35%		452.18	13.31%
预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采购款	827.50	20.82%	采购款	1,150.20	32.14%
小计		827.50	20.82%		1,150.20	32.14%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采购款	7,036.09	13.94%	采购款	11,581.68	19.12%
小计		7,036.09	13.94%		11,581.68	19.12%
预收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销售款	9,184.90	87.78%	销售款	26,657.70	79.49%
小计		9,184.90	87.78%		26,657.70	79.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往来款	139.39	1.20%	往来款	487.40	5.06%
小计		139.39	1.20%		487.40	5.06%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及《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范围：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或

被公司实际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关、停、并、转企业除外。

（2）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除内部债权债务、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销售事项等抵销外，其余相同项目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逐项合并。

（二）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	33.97	14,400.00	4,892.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00	1,02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逐项说明股权比例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原因范围原因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	500.00	400.00	2	资不抵债，拟破产企业

（五）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特殊会计政策

1.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采用的特殊会计政策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名称	特殊会计政策	未调整的原因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额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规定无需调整	

十四、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项　　目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61,528,793.52	-12,543,481.19	6,535,010.04	242,450,302.29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97,825,673.50	-16,171,317.93	309,563.19	181,344,792.38
对其他企业投资	63,703,120.02	3,627,836.74	6,225,446.85	61,105,509.91

注：年初、年末本公司对子公司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均为3,445,765.03元。

（2）影响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52,345.33	188,606,845.91
2.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92,447.05	9,218,827.59
3.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9,219.20	24,525,586.61
合　　计	208,294,011.58	222,351,260.11

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33.12	901,594,387.24
2.其他业务收入	12,851,429.97	12,042,532.28
合　　计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金额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损益	-12,509,811.32	9,905,110.63
成本法收到的现金股利	8,234.00	49,081.20
股权差额摊销	-431,253.83	-431,253.83
委托贷款收益	354,729.36	448,983.66
减值准备转回		586,066.78
合　　计	-12,578,101.79	10,557,988.44

4. 所得税

（1）公司 2007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收益）总额为 38,993,845.47 元，包括当期所得税 38,993,845.47 元，递延所得税 0.00 元;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利润总额	125,992,491.69
加：纳税调整增加数	37,950,320.50
减：纳税调整减少数	41,335,098.65
应纳税所得额	122,607,713.54
税率	33%
应纳所得税额	40,460,545.47
减：减免所得税额	1,466,700.00
当期所得税额	38,993,845.47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38,993,845.47

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换事项。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七、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

目　录

1. 审计报告.....1
2. 模拟资产负债表.....3
3. 模拟利润表.....5
4. 模拟现金流量表.....6
5. 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7
6.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9
7. 补充资料.....7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公司”）拟认购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9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年1-9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华北光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

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光学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9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10 月 20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143,295,3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822,522.40	5,052,091.52	1,410,266.48	1,147,411.14
应收票据	七、3	199,824,000.00	-	90,000,000.00	-
应收账款	七、5	86,007,750.90	199,752,453.24	121,584,957.31	149,389,490.85
预付款项	七、6	109,768,498.30	39,302,763.72	97,640,119.76	18,670,502.9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七、4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
其他应收款	七、7	8,886,189.37	6,669,219.52	7,110,656.06	11,679,528.85
存货	七、8	268,703,386.37	419,756,436.05	226,201,509.47	36,419,71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55,069,238.49	995,308,756.68	704,817,931.21	360,601,95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7,109,902.20	24,525,586.61	21,216,906.3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11	71,136,116.16	92,598,709.00	104,921,104.15	96,764,961.74
在建工程	七、12	290,639,674.84	223,121,852.28	34,920,803.20	17,619,599.8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七、13	39,975,361.45	40,818,065.00	1,500,000.00	-
开发支出	七、14	20,427,390.53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054,850.28	959,892.13	1,980,220.73	1,627,7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43,295.46	382,024,105.02	164,539,034.47	116,012,360.28
资产总计		1,305,412,533.96	1,377,332,861.70	869,356,965.68	476,614,319.25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	10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七、18	36,521,421.20	64,354,625.30	48,134,778.69	-
应付账款	七、19	448,672,663.80	520,761,978.08	345,551,274.44	117,120,856.77
预收款项	七、20	232,784,868.41	318,765,783.81	202,799,263.31	61,752,767.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0,792,461.58	50,285,151.84	27,098,582.92	11,976,391.38
应交税费	七、22	28,746,736.54	16,898,685.02	11,488,050.52	9,179,586.6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2,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3	52,259,991.44	67,741,493.42	116,401,643.20	110,834,05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046,580.75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4,324,723.72	1,148,807,717.47	751,473,593.08	419,803,65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七、25	4,120,519.17	154,215,810.27	148,867,230.79	92,007,230.7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5,152,567.97	724,693.63	168,566.20	81,82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3,087.14	154,940,503.90	149,035,796.99	164,589,054.73
负债合计		993,597,810.86	1,303,748,221.37	900,509,390.07	584,392,712.1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7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资本公积	七、28	79,816,510.84	-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七、29	158,332,434.45	-81,137.48	-104,818,202.20	-181,444,170.69
股东权益合计		311,814,723.10	73,584,640.33	-31,152,424.39	-107,778,392.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5,412,533.96	1,377,332,861.70	869,356,965.68	476,614,319.25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0	627,235,081.36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328,070,666.83
减：营业成本	七、30	444,146,709.58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263,709,44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26,908.88	34,404.57	30,465.60	34,702.68
销售费用	七、32	300,000.00	1,500.00	6,000.00	26,713.00
管理费用	七、33	59,235,882.49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52,751,486.54
财务费用	七、34	3,062,893.65	-809,845.50	9,651,043.39	3,521,117.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84,318.68	-487,312.08	773,582.87	-5,234,93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9,770,430.88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2,939,044.95	3,806,745.08	1,364,728.24	7,27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4,315.59	3,308,680.22	1,216,906.39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3,087,843.92	135,488,243.98	88,176,117.32	13,465,736.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21,364,752.97	1,746,798.97	958,620.98	17,443,337.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508.20	467,079.46	473,176.19	11,992,19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52,088.69	136,767,963.49	88,661,562.11	18,916,877.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37,016,105.47	25,862,253.18	15,759,523.74	1,504,45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35,983.21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44,512.72	1,019,763,361.09	874,298,858.11	201,544,76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4,676.55	-	622,591.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712.23	21,525,102.87	17,958,186.51	31,409,9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05,224.95	1,042,613,140.51	892,257,044.62	233,577,30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510,247.94	548,322,564.63	537,977,238.73	136,169,20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65,731.50	126,229,663.50	88,752,087.49	50,614,2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2,948.56	22,161,642.57	12,641,594.02	10,781,58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2,030.26	42,384,704.07	16,667,888.89	12,631,2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60,958.26	739,098,574.77	656,038,809.13	210,196,2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5,733.31	303,514,565.74	236,218,235.49	23,381,08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729.36	2,274,072.86	147,821.85	4,236,08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500.00	1,511,000.00	273,737.00	40,04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1,229.36	16,785,072.86	421,558.85	4,276,12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89,472.93	255,274,838.08	53,278,140.39	37,189,47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35,000,000.00	6,4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4.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3,487.23	288,274,838.08	88,278,140.39	43,614,4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2,257.87	-271,489,765.22	-87,856,581.54	-39,338,34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00	110,000,000.00	-	12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430,000.00	4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00,000.00	131,100,000.00	51,430,000.00	16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	178,800,000.00	7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92,930.90	-924,038.32	12,256,383.26	3,867,985.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9.40	143,468.34	2,237,065.02	1,655,65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30,910.30	-780,569.98	193,293,448.28	83,823,6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9,089.70	131,880,569.98	-141,863,448.28	80,576,36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18,901.48	163,905,370.50	6,498,205.67	64,619,10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143,295,311.96	78,676,2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143,295,311.96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269,154,018.80	-	-	129,081,526.75	471,901,323.36	73,665,777.81	266,720,076.05	-	-	13,908,781.64	354,294,63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4,387,830.21	4,387,830.21	-	-	-	-	2,908,527.98	2,908,527.9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减：资产剥离(未分配利润)	-	-	-	-	66,152,905.72	-	-	-	-	-	127,804,157.41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65,777.81	269,154,018.80	-	-	67,316,451.24	410,136,247.85	73,665,777.81	266,720,076.05	-	-	-110,986,847.79	229,399,00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3,861,443.51	-	-	91,015,983.21	264,877,426.72	-	2,433,942.75	-	-	110,905,710.31	113,339,653.06
（一）净利润	-	-	-	-	117,435,983.21	117,435,983.21	-	-	-	-	110,905,710.31	110,905,710.3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73,861,443.51	-	-	-	173,861,443.51	-	2,433,942.75	-	-	-	2,433,942.7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1,166,057.25	-	-	-	-1,166,057.25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173,861,443.51	-	-	-	173,861,443.51	-	3,600,000.00	-	-	-	3,6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3,861,443.51	-	-	117,435,983.21	291,297,426.72	-	2,433,942.75	-	-	110,905,710.31	113,339,653.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420,000.00	26,420,000.00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6,420,000.00	26,420,000.00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六）减：资产剥离（资本公积）	-	363,198,951.47	-	-	-	363,198,951.47	-	269,154,018.80	-	-	-	269,154,018.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79,816,510.84	-	-	158,332,434.45	311,814,723.10	73,665,777.81	-	-	-	-81,137.48	73,584,640.3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						200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261,520,076.05	-	-	-65,604,660.54	269,581,193.32	73,665,777.81	227,492,255.01	-	-	-85,636,371.21	215,521,66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310,915.49	2,310,915.49	-	-	-	-	443,805.75	443,805.7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减：资产剥离					114,426,495.52						111,235,986.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65,777.81	261,520,076.05	-	-	-177,720,240.57	157,465,613.29	73,665,777.81	227,492,255.01	-	-	-196,428,552.27	104,729,48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200,000.00	-	-	72,902,038.37	78,102,038.37	-	34,027,821.04	-	-	14,984,381.58	49,012,202.62
（一）净利润	-	-	-	-	72,902,038.37	72,902,038.37	-	-	-	-	17,412,426.94	17,412,426.9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5,200,000.00	-	-	-	5,200,000.00	-	34,027,821.04	-	-	-	34,027,821.0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6,203,021.44	-	-	-	6,203,021.44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5,200,000.00	-	-	-	5,200,000.00	-	27,824,799.60	-	-	-	27,824,799.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200,000.00	-	-	72,902,038.37	78,102,038.37	-	34,027,821.04	-	-	17,412,426.94	51,440,247.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2,428,045.36	2,428,04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28,045.36	2,428,045.36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六）减：资产剥离	-	266,720,076.05	-	-	-	266,720,076.05	-	261,520,076.05	-	-	-	261,520,076.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665,777.81	-	-	-	-104,818,202.20	-31,152,424.39	73,665,777.81	-	-	-	-181,444,170.69	-107,778,392.8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 1960 年，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1 年 11 月，由原华北光学仪器厂整体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7,6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属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以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为主。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为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架构：由公司办公室、研发中心、系统运行部、科技部、经营计划部、财务会计部、资本运营部、生产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设备动力部、审计监察部、定额价格部、法律事务部、研发部、保卫保密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和工会组成。

本次审计的范围为本公司拟认购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即将本公司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北方天鸟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认购北方天鸟的股份，以实现本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整体上市。剥离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了本公司军品资产的整体上市，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模拟财务报表。

同时，本公司还假定自申报模拟财务报表（指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备考利润表的披露见附注补充资料二、3。

本公司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中有关报表项目的编报要求，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报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分类，形成新会计准则下要求编报的报表项目。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并未发生改变。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计量属性的交易性金额资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以公允价值作为会计计量属性。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和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七)。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

按综合法（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部分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0%
3-4年	3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

此外，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与军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

准备。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

据主要包括: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一）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二十三)。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二十四)。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同一控制下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自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发布之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十一）和附注四、（十三）。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为基础确定。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二十三）；附注四、（二十四）；附注六、（一）和附注四、（二十五）。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其他	5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

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二十五）2。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五）3、（1）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十七）]，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为基础确定。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 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二十三); 附注四、(二十四); 附注四、(二十二）和附注六、(一)。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四）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采取有偿方式兼并其他企业且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情况下，按照成交价高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的差额，记入“无形资产-商誉”科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前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会计期间恢复的，按照恢复的金额，在不超过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范围内，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其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借款费用一般不扣减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后续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②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

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四）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二十八）企业年金基金

无。

（二十九）资产证券化

无。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为了本公司军品资产的整体上市，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时，应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模拟财务报表。

本公司涉及的追溯调整项目包括:

（1）所得税

本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新会计准则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4 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798.6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23.94 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7,712.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37.27 元；2005 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220.7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168,566.20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265,679.8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974.73 元；2006 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892.1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93.63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6,456.0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654.53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235,198.50 元，调增 2007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198.5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原对持有万科 A 的股票在长期股权投资中采用成本法核算，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后，本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额资产。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追溯调整法，2004 年度调增交易性金额资产 764,940.76 元，调增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9,397.7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75,543.02 元；2005 年度调增交易性金额资产 1,096,873.45 元，调增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932.6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940.76 元；2006 年度调增交易性金额资产 4,152,631.71 元，调增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5,758.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873.45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4,152,631.71 元,调增 2007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2,631.7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十一）前期差错

无。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2007 年度税率、税率优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5、其他税项

按房租收入的 12％计缴；土地使用税按单位面积定额计缴。

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1、需剥离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原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处的房屋建筑物均不纳入此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2007 年度本公司在潼关小区为职工购买的职工宿舍亦不纳入此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2007.09.30			2006.12.31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号院	180,295,368.72	83,865,541.95	96,429,826.77	180,295,368.72	77,351,643.26	102,943,725.46
潼关小区宿舍	39,385,444.00	224,201.36	39,161,242.64			
合计:	219,680,812.72	84,089,743.31	135,591,069.41	180,295,368.72	77,351,643.26	102,943,725.46
	2005.12.31			2004.12.31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号院	180,308,472.42	68,909,400.55	111,399,071.87	179,158,076.42	59,948,691.67	119,209,384.75
潼关小区宿舍						
合计:	180,308,472.42	68,909,400.55	111,399,071.87	179,158,076.42	59,948,691.67	119,209,384.75

2、需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资产中将除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范围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不纳入此次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3,917.10	255,003,917.10	252,247,792.00	246,882,291.59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24,562.11	9,924,562.11	10,200,000.00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1,907,070.00	1,907,070.00	1,687,241.64	
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5,238.57	125,238.57	21,482.36	105,867.08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4,576.50
北京清泉饮料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	-	328,381.77
合计:	293,760,787.78	299,760,787.78	276,956,516.00	260,461,116.94

3、资产剥离的原则

（1）长期股权投资的剥离原则

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的明细项目进行剥离，其中：投资成本冲减资本公积；损益调整当期形成的冲减当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期间形成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股权投资准备冲减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差额原始金额冲减资本公积，当期摊销金额增加投资收益，以前年度摊销金额冲减当期年初未分配利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当期计提的增加投资收益，以前期间形成的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固定资产的剥离原则

按照上述原则剥离完长期股权投资后，固定资产的剥离首先冲减剩余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的冲减原则

在上述剥离过程中，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时，并未冲减盈余公积，原计提的盈余公积予以原路冲回，根据冲减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重新计提相应的盈余公积。

4、资产剥离的明细表

项目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剥离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93,760,787.78	299,760,787.78	276,956,516.00	260,461,116.94
其中：投资成本	100,108,229.49	106,108,229.49	86,108,229.49	78,012,743.13
损益调整	69,598,670.75	69,598,670.75	63,852,333.72	56,298,740.92
股权投资准备	124,713,583.89	124,713,583.89	127,346,085.95	129,250,821.42
股权投资差额	2,786,068.68	2,786,068.68	3,095,631.8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45,765.03	3,445,765.03	3,445,765.03	3,101,188.53
应冲减资本公积金额	227,607,882.06	233,607,882.06	216,549,947.31	207,263,564.55
应冲减当期投资收益金额	-	5,746,337.03	7,209,016.30	6,914,438.83
应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66,152,905.72	60,406,568.69	53,197,552.39	46,283,113.56
冲减金额合计:	293,760,787.78	299,760,787.78	276,956,516.00	260,461,116.94
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443,015,462.31	269,154,018.80	266,720,076.05	261,520,076.05
剥离长期股权投资后资本公积余额	215,407,580.25	35,546,136.74	50,170,128.74	54,256,511.50
应剥离固定资产的净值	135,591,069.41	102,943,725.46	111,399,071.87	119,209,384.75
剥离固定资产应冲减资本公积金额	135,591,069.41	35,546,136.74	50,170,128.74	54,256,511.50
剥离固定资产应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	67,397,588.72	61,228,943.13	64,952,873.25
剥离资产冲减资本公积合计:	363,198,951.47	269,154,018.80	266,720,076.05	261,520,076.05
剥离资产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66,152,905.72	127,804,157.41	114,426,495.52	111,235,986.81

七、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32,060.09	1.00	32,060.09	7,408.88	1.00	7,408.88
-美元	-	-	-	-	-	-
现金小计			32,060.09			7,408.88
银行存款-人民币	165,826,331.15	1.00	165,826,331.15	281,990,138.70	1.00	281,990,138.7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小计			165,826,331.15			281,990,138.70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21,595.41	1.00	121,595.41	31,701,340.55	1.00	31,701,340.55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21,595.41			31,701,340.55
合　计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注：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47.0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支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822,522.40	5,052,091.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合　　计	14,822,522.40	5,052,091.52

注：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万科股份的股票，200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490,812.00 股,每股市值为 30.20 元，其变现不存在限制。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99,824,000.00	-
合　计	199,824,000.00	-

4、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应收股利账龄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904.50	1,076,904.50	2-3年
合　计	1,076,904.50	1,076,904.50	

5、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843,803.78	93.30%	0.00%	-	197,077,394.64	98.32%	0.00%	-
1至2年	4,707,373.51	5.43%	5.00%	3,126.39	2,544,017.56	1.27%	5.00%	1,412.38
2至3年	393,050.00	0.45%	10.00%	35,850.00	-	0.00%	10.00%	-
3至4年	-	0.00%	30.00%	-	-	0.00%	30.00%	-
4至5年	-	0.00%	30.00%	-	100,290.60	0.05%	30.00%	30,087.18
5年以上	705,000.00	0.81%	50.00%	602,500.00	724,500.00	0.36%	50.00%	662,250.00
合计	86,649,227.29	100.00%		641,476.39	200,446,202.80	100.00%		693,749.56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6.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货款回流较快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50,747,200.00	58.57%	1年以内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2,255.00	17.95%	1年以内
哈尔滨北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9,763,292.00	11.27%	1年以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1,113.84	4.71%	1年以内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3,728,482.00	4.30%	1-2年
合计	83,872,342.84	96.80%	

（3）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80,955,837.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3.4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4）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全额计提的原因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年以上	货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025,688.35	99.32%	38,353,904.03	97.59%
1至2年	597,602.95	0.54%	792,207.00	2.02%
2至3年	65,207.00	0.06%	50,000.00	0.13%
3年以上	80,000.00	0.07%	106,652.69	0.27%
合 计	109,768,498.30	100.00%	39,302,763.72	100.00%

注：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系尚未结算的尾款。

②预付账款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79.39%,系本期预付工程款的增加及本期材料等采购预付款的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2,621,033.07	材料费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0	技术转让款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416,700.00	配套件
北京理工大学	8,110,800.00	配套件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	2,712,711.13	工程款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6,554.38	工程款
合 计	59,547,798.58	

7、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65,547.50	34.53%	0.00%	73,690.91	4,035,147.07	33.55%	0.00%	-
1至2年	1,473,818.17	10.25%	5.00%	2,768.74	1,694.66	0.01%	5.00%	84.73
2至3年	1,687.35	0.01%	10.00%	102,229.52	368,206.86	3.06%	10.00%	36,820.69
3至4年	340,765.06	2.37%	30.00%	366,602.50	1,213,135.00	10.09%	30.00%	363,940.50
4至5年	1,205,635.00	8.38%	30.00%	4,950,724.27	-	0.00%	30.00%	-
5年以上	6,394,752.23	44.46%	50.00%	-	6,410,460.02	53.29%	50.00%	4,958,578.17
合计	14,382,205.31	100.00%		5,496,015.94	12,028,643.61	100.00%		5,359,424.09

（2）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53,638.32	23.32%	5年以上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300,000.00	15.99%	5年以上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	1,787,884.53	12.43%	1年以内
深圳华怡有限责任公司	1,205,635.00	8.38%	4-5年
北京市财政局	643,262.92	4.47%	1-2年
合计	9,290,420.77	64.60%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全额计提的原因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53,638.32	5年以上	单位借款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停产多年。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5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停产多年。
通县远光有限责任公司	153,058.00	5年以上	预付加工费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8、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0,319,499.92	-	-	60,319,499.92
在产品	57,763,324.06	-	-	57,763,324.06
库存商品	150,006,110.88	-	-	150,006,110.88
委托加工物资	220,037.50	-	-	220,037.50
周转材料	394,414.01	-	-	394,414.01
合　计	268,703,386.37	-	-	268,703,386.37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0,625,670.61	-	-	60,625,670.61
在产品	105,833,040.22	-	-	105,833,040.22
库存商品	252,609,959.51	-	-	252,609,959.51
委托加工物资	297,851.70	-	-	297,851.70
低值易耗品	389,914.01	-	-	389,914.01
合　计	419,756,436.05	-	-	419,756,436.05

注：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5.99%，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的流转速度加快及厂址搬迁库存商品的生产受到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有偿借出资金	-	10,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

注:期初委托贷款系本公司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系统内单位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偿使用资金，于本期收回。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525,586.61	2,584,315.59	-	27,109,902.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4,525,586.61	2,584,315.59	-	27,109,902.20

（2）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一、合营企业						
合　计	-	-	-	-		
二、联营企业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25,586.61	2,584,315.59	-	27,109,902.20	衡阳市	电子仪器及光电产品
合　计	24,525,586.61	2,584,315.59	-	27,109,902.2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7,414,856.40	28,246,940.40	7,365,299.44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9%	35.09%	73,555,932.35	28,246,940.40	6,779,375.39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期股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中享有金额	分得现金红利	期末数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16,906.39	24,525,586.61	-	2,584,315.59	-	27,109,902.20
合 计	21,216,906.39	24,525,586.61	-	2,584,315.59	-	27,109,902.20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0,626,432.09	1,848,780.00	560,465.00	161,914,747.09
运输工具	8,956,316.25	-	3,154,403.25	5,801,913.00
其他	484,304.00	-	-	484,304.00
合　计	170,067,052.34	1,848,780.00	3,714,868.25	168,200,964.0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2,830,985.39	19,112,423.22	505,263.51	91,438,145.10
运输工具	4,530,987.03	2,738,849.17	1,817,642.65	5,452,193.55
其他	106,370.92	68,138.36		174,509.28
合　计	77,468,343.34	21,919,410.75	2,322,906.16	97,064,847.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7,795,446.70	-17,263,643.22	55,201.49	70,476,601.99
运输工具	4,425,329.22	-2,738,849.17	1,336,760.60	349,719.45
其他	377,933.08	-68,138.36	-	309,794.72
合　计	92,598,709.00	-20,070,630.75	1,391,962.09	71,136,116.16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1	107,850,000.00	24,355,404.41	8,230,969.83	-	148,837.48	32,437,536.76	国拨与自筹	47.00%
工程2	51,630,000.00	3,491,679.72	2,450,600.00		848,600.00	5,093,679.72	国拨与自筹	100.00%
工程3	42,500,000.00	7,376,104.10	22,171,108.73		4,330,060.39	25,217,152.44	国拨与自筹	91.00%
工程4	329,900,000.00	173,301,432.56	37,886,291.06		-	211,187,723.62	自筹	76.00%
工程5	42,700,000.00	12,765,070.99	2,439,976.40		333,625.59	14,871,421.80	国拨与自筹	52.00%
工程6	19,000,000.00	1,832,160.50				1,832,160.50	国拨与自筹	100.00%
		-	-	-	-	-		
合 计		223,121,852.28	73,178,946.02	-	5,661,123.46	290,639,674.84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2,0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40,318,065.00	40,318,065.00	-	-	342,703.55	342,703.55	39,975,361.45
合 计	42,318,065.00	40,818,065.00	-	-	842,703.55	2,342,703.55	39,975,361.45

14、开发支出

项　目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计入研究阶段支出金额	计入开发阶段的金额	合计
项目1	-	3,490,254.80	3,490,254.80
项目2	-	3,360,843.63	3,360,843.63
项目3	-	3,606,603.36	3,606,603.36
项目4	-	1,621,994.10	1,621,994.10
项目5	-	3,457,287.82	3,457,287.82
项目6	-	4,890,406.82	4,890,406.82
合　计	-	20,427,390.53	20,427,390.5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850.27	959,892.13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　计	1,054,850.27	959,892.1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08,230.25	-
其他应收款	5,424,104.91	5,299,280.87
无形资产	1,4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7,032,335.16	6,399,280.87

注：目前本公司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的税率为15%。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53,173.65	84,318.68	-	-	-	6,137,492.33
其中：应收账款	693,749.56	-52,273.17	-	-	-	641,476.39
其他应收款	5,359,424.09	136,591.85	-	-	-	5,496,015.9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合　　计	6,053,173.65	84,318.68	-	-	-	6,137,492.33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
合　计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676,6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36,521,421.20	32,678,025.30	36,521,421.20
合　计	36,521,421.20	64,354,625.30	36,521,421.20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206,671.81	90.31%	500,838,674.77	96.18%
1至2年	36,464,742.91	8.13%	15,721,672.08	3.02%
2至3年	5,038,945.15	1.12%	2,156,690.02	0.41%
3年以上	1,962,303.93	0.44%	2,044,941.21	0.39%
合 计	448,672,663.80	100.00%	520,761,978.08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 162,901,219.0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6.3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4）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8,920,000.00	尚未结算	否
北京理工大学	13,200,727.06	尚未结算	否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6,0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34,996,727.06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747,482.60	99.56%	317,758,018.00	99.68%
1至2年	58,020.00	0.02%	28,400.00	0.01%
2至3年		0.00%	311.70	0.00%
3年以上	979,365.81	0.42%	979,054.11	0.31%
合 计	232,784,868.41	100.00%	318,765,783.81	100.00%

（2）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款226,505,730.00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7.29%，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4）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5.00	结算尾款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48,500.00	结算尾款
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结算尾款
其他单位小额预收款	520,880.81	结算尾款
合　　计	622,880.81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26,837,577.82	34,667,502.71	59,168,116.71	2,336,963.82
奖金	2,666,772.06	6,104,366.07	5,794,330.00	2,976,808.13
职工福利	12,831,443.51	6,152,857.13	18,984,300.64	-
社会保险费	6,041,677.10	10,209,832.16	12,204,788.84	4,046,720.42
住房公积金	2,456.44	3,048,372.00	3,045,351.00	5,477.44
职工住房	414,408.85	-	47,957.00	366,451.85
工会经费	564,444.87	653,775.64	981,153.80	237,066.71
职工教育经费	926,371.19	817,219.54	920,617.52	822,973.21
合　计	50,285,151.84	61,653,925.25	101,146,615.51	10,792,461.58

注：本期减少的应付福利中包括根据财企〔2005〕12 号、财企〔2007〕48 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改制或产权转让过程中，应付福利费 200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83.14 万元，结转为资本公积。

22、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25,141.12	63,729.86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759.88	4,461.09
企业所得税	33%	28,508,797.02	16,714,429.57
个人所得税	5%-45%	210,284.29	114,152.60
教育费附加	3%	754.23	1,911.90
合　计		28,746,736.54	16,898,685.02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54,944.23	83.54%	53,895,553.49	79.56%
1至2年	1,773,443.83	3.39%	34,936.25	0.05%
2至3年	11,224.40	0.02%	728,851.50	1.08%
3年以上	6,820,378.98	13.05%	13,082,152.18	19.31%
合 计	52,259,991.44	100.00%	67,741,493.42	100.00%

（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已归还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同争议，未解决	否
宝坻分厂	605,000.00	尚未结算	否
科学技术研究协会	790,7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5,395,700.00		

（4）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理工大学	33,386,086.40	产品提成费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租金
合 计	37,386,086.40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预提土地使用税	1,046,580.75	-
合 计		1,046,580.75	-

25、专项应付款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目A	143,230,000.00	-	143,230,000.00	-
项目B	7,800,000.00	-	7,800,000.00	-
项目C	1,800,000.00	-	-	1,800,000.00
项目D	1,000,000.00	-	-	1,000,000.00
项目E	170,000.00	150,000.00		320,000.00
项目F	182,983.02			182,983.02
项目G		800,000.00	15,291.10	784,708.90
安全措施费	32,827.25	-	-	32,827.25
合　计	154,215,810.27	950,000.00	151,045,291.10	4,120,519.17

注：本期专项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结转资本公积，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七、28资本公积增减变化的注释。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567.97	724,693.63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　计	5,152,567.97	724,693.6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308,481.45
开发支出	20,427,39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3,062.59	4,152,631.71
合　计	34,350,453.12	4,461,113.16

27、实收资本

（1）200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合　计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2）200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合　计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3）200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合　计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4）2007 年度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合　计	73,665,777.81	-	-	73,665,777.81	100.00%

28、资本公积

（1）200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27,492,255.01	34,027,821.04	261,520,076.05	-
合　计	227,492,255.01	34,027,821.04	261,520,076.05	-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专项拨款转入 2,779.21 万元，北方天鸟本期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按享有比例确认股权投资准备 620.30 万元；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资产剥离冲减的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项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

（2）200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61,520,076.05	5,200,000.00	266,720,076.05	-
合　计	261,520,076.05	5,200,000.00	266,720,076.05	-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对被投资单位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产生的股权投资准备；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资产剥离冲减的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项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

（3）200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66,720,076.05	3,600,000.00	270,320,076.05	-
合　计	266,720,076.05	3,600,000.00	270,320,076.05	-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兵审函[2006]57 号”文件，该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该项目的国家拨款相应转入资本公积 360 万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北方天鸟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本公司按应承担比例冲减资本公积 116.61 万元，其余减少系资产剥离冲减的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项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

（4）200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69,154,018.80	173,861,443.51	363,198,951.47	79,816,510.84
合　计	269,154,018.80	173,861,443.51	363,198,951.47	79,816,510.84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财企〔2005〕12 号、财企〔2007〕48 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改制或产权转让过程中，将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 1,000.00 万元，应付福利费 200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83.14 万元，结转为资本公积；根据兵计函字〔2007〕164 号文件，公司将相关技改项目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15,103.00 万元转赠资本公积。其中：项目 1 国拨资金 2,250.00 万元，项目 2 为 1,900.00 万元，此两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高新工程研制条件补充建设项目国拨资金 780.00 万元，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项目 1 国拨资金 3,400.00 万元，项目 2 国拨资金 1,920.00 万元，项目 3 项目国拨资金 4,853.00 万元，目前此三项目出于项目建设后期。由于上述项目国拨资金形成资产不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国拨资金不存在上交或收回的情况，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予以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资产剥离冲减的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第六项资产剥离情况的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③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自 2006 年度起，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④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⑤分配股东股利。

（2）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9,081,526.75	13,908,781.64	-65,604,660.54	-85,636,37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87,830.21	2,908,527.98	2,310,915.49	443,805.75
前期差错变更	-	-	-	-
减: 资产剥离冲减	66,152,905.72	127,804,157.41	114,426,495.52	111,235,986.81
本年年初余额	67,316,451.24	-110,986,847.79	-177,720,240.57	-196,428,552.27
加:净利润	117,435,983.21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对股东的分配	26,420,000.00	-	-	2,428,045.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58,332,434.45	-81,137.48	-104,818,202.20	-181,444,170.69

注:各年度期初未分分配利润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产生差额的原因主要是本次资产剥离所产生,资产剥离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上年度年末余额	-81,137.48	-104,818,202.20	-181,444,170.69
加: 资产剥离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804,157.41	114,426,495.52	111,235,986.81
加:资产剥离冲减当期的投资收益	5,746,337.03	7,209,016.30	6,914,438.83
减: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金额	4,378,830.21	2,908,527.98	2,310,915.49
调整前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090,526.75	13,908,781.64	-65,604,660.54

30、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6,957,293.96	901,594,387.24	796,083,313.75	314,238,639.07
其他业务收入	10,277,787.40	12,042,532.28	9,000,627.74	13,832,027.76
营业总收入合计	627,235,081.36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328,070,666.83
主营业务成本	439,313,385.90	662,243,372.71	600,084,990.91	259,068,383.34
其他业务成本	4,833,323.68	4,663,705.85	4,680,549.05	4,641,061.78
营业总成本合计	444,146,709.58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263,709,445.12

注：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逐年大幅递增系国家军品自 2005 年开始的三年专项采购所致。

（2）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2007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615,368,339.84	438,318,817.94	177,049,521.90
民品业务	1,588,954.12	994,567.96	567,477.28
小　　计	616,957,293.96	439,313,385.90	177,616,999.18
减: 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616,957,293.96	439,313,385.90	177,616,999.18

（续）

业务分部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899,754,115.99	660,840,163.36	238,913,952.63
民品业务	1,840,271.25	1,403,209.35	402,657.33
小　计	901,594,387.24	662,243,372.71	239,316,609.96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901,594,387.24	662,243,372.71	239,316,609.96

（续）

业务分部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793,051,826.71	596,574,644.25	196,477,182.46
民品业务	3,031,487.04	3,510,346.66	-509,325.22
小　计	796,083,313.75	600,084,990.91	195,967,857.24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796,083,313.75	600,084,990.91	195,967,857.24

（续）

业务分部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311,241,520.87	255,396,980.96	55,844,539.91
民品业务	2,997,118.20	3,671,402.38	-708,986.86
小　计	314,238,639.07	259,068,383.34	55,135,553.0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314,238,639.07	259,068,383.34	55,135,553.05

（3）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302,845,883.15 元、764,014,532.00 元、852,994,774.66 元、610,873,889.8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97%、94.61%、99.0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城建税	7%	18,836.22	7%	24,083.20
教育费附加	3%	8,072.66	3%	10,321.37
合　计		26,908.88		34,404.57

（续）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城建税	7%	21,325.92	7%	24,291.88
教育费附加	3%	9,139.68	3%	10,410.80
合　计		30,465.60		34,702.68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销售费用	300,000.00	1,500.00	6,000.00	26,713.00
合　计	300,000.00	1,500.00	6,000.00	26,713.00

注：各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均系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管理费用	59,235,882.49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52,751,486.54
合　计	59,235,882.49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52,751,486.54

注:管理费用 2005 年度发生数比 2004 年度发生数增加 95.84%,其主要原因为 2005 年度公司的产销量大幅增长,使管理费用中的与产销量相关的变动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2006年度发生数比2005年度发生数增加16.11%,其主要原因为2006年度公司的产销量增长，使管理费用中的与产销量相关的变动费用增加所致。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3,807,000.00	1,848,781.38	10,753,471.75	3,765,341.72
减：利息收入	786,453.45	2,725,841.22	1,137,088.49	267,356.11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入	-	-	-	-
手续费	42,347.10	67,214.34	34,660.13	23,131.78
其他	-	-	-	-
合　计	3,062,893.65	-809,845.50	9,651,043.39	3,521,117.3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坏账损失	84,318.68	-487,312.08	773,582.87	-5,234,938.21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合　计	84,318.68	-487,312.08	773,582.87	-5,234,938.21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0,430.88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	-	-
衍生工具	-	-	-	-
套期保值业务	-	-	-	-
其他	-	-	-	-
合　计	9,770,430.88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37、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4,315.59	3,308,680.22	1,216,906.39	-
万科股份		49,081.20	32,720.85	7,271.30
委托贷款收益	354,729.36	448,983.66	115,101.00	-
合　计	2,939,044.95	3,806,745.08	1,364,728.24	7,271.3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037.91	313,856.85	436,020.66	591,557.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1,037.91	313,856.85	436,020.66	591,557.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962,107.35	-	-	-
固定资产盘盈				2,957,24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13,210,000.00
其他	81,607.71	932,942.12	22,600.32	684,540.06
合　计	21,364,752.97	1,746,798.97	958,620.98	17,443,337.22

注：①2007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将应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采购货款 832.48 万元（原入账采用暂定价所致）；应付北京理工大学试验费 379.82 万元；应付相关技术委员会 300 万元等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2005 年度与 2006 年度的政府补助系政府拨入的维特维护费;2004 年度的政府补助系政府拨入的 500 万元的维特维护费与 821 万元的军品能力调整经费。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38.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38.40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军品能力调整	-	-	-	11,992,196.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	252,922.46	-
非常损失	-	-	-	-
盘亏损失	-	-	-	-
其他	508.20	466,079.46	220,015.33	
合　计	508.20	467,079.46	473,176.19	11,992,196.43

注：200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军品能力调整经费的支出。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83,189.28	24,285,797.15	16,025,203.54	3,082,162.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916.19	1,576,456.03	-265,679.80	-1,577,712.00
合　计	37,016,105.47	25,862,253.18	15,759,523.74	1,504,450.5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35,983.21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18.68	-487,312.08	773,582.87	-5,234,938.21
固定资产折旧	28,657,510.80	29,362,092.06	32,812,240.41	11,141,723.16
无形资产摊销	842,703.55	1,000,000.00	5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12,121,12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21,037.91	-313,856.85	-435,782.26	-591,55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0,430.88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7,000.00	1,848,781.38	10,753,471.75	3,765,34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9,044.95	-3,806,745.08	-1,364,728.24	-7,2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58.15	1,020,328.60	-352,422.06	-1,611,0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7,874.34	556,127.43	86,742.26	33,304.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53,049.68	-193,554,926.58	-189,781,796.24	-5,413,37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762,002.09	70,611,296.65	-46,596,210.49	-136,782,28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576,699.59	290,014,894.94	357,183,954.46	128,743,933.0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5,733.31	303,514,565.74	236,218,235.49	23,381,088.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143,295,31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143,295,311.96	78,676,206.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18,901.48	163,905,370.50	6,498,205.67	64,619,105.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10924910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军工企业	100%	1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614485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	14400	33.97%	33.97%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25961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000	51.00%	51.00%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2890713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大道11号	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光电子产品	5700	52.97%	52.97%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	101496615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物业管理、加工炊事机械、机电产品零部件	285	46.30%	46.30%

注1：本公司持有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5.09%的股份，本公司的子公司北方天鸟持有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2.63%的股份。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765549660	联营企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定价政策

根据目前军品采购模式,本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购、销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9,341,520.73	40.12%	219,342,567.86	39.04%
合　计	79,341,520.73	40.12%	219,342,567.86	39.04%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33,060,136.64	9.77%	2,003,754.85	4.20%
合　计	33,060,136.64	9.77%	2,003,754.85	4.2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474.38	0.96%	321,976.20	0.29%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0.00	2.62%	7,220,000.00	6.5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1,847,738.53	20.41%	19,855,161.50	18.05%
合　计	13,927,212.91	24.00%	27,397,137.70	2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448.70	1.84%	814,371.80	1.45%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0.66%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8,082,442.43	15.61%	10,000,442.15	17.80%
合　计	20,975,891.13	18.11%	10,814,813.95	19.25%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509,319,780.00	82.55%	831,881,945.92	92.27%
合　计	509,319,780.00	82.55%	831,881,945.92	92.27%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60,074,565.92	95.48%	295,308,200.00	93.98%
合　计	760,074,565.92	95.48%	295,308,200.00	93.98%

4、提供劳务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金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2007.0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80,955,837.20	197,387,060.60	90,159,072.60	147,061,455.40	否
合　计	80,955,837.20	197,387,060.60	90,159,072.60	147,061,455.40	
应收票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99,824,000.00	-	90,000,000.00	-	否
合　计	199,824,000.00	-	90,000,000.00	-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27,917,134.97	11,502,046.42	79,088,952.25	6,470,620.00	否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9,084.95	-	5,000,000.00	-	否
合　计	30,466,219.92	11,502,046.42	84,088,952.25	6,470,620.00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61,521,219.07	114,916,816.61	62,040,644.94	13,826,526.34	否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1,900,000.00	-	-	否
合　计	162,901,219.07	117,816,816.61	62,040,644.94	13,826,526.34	
应付票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2,743,160.00	9,948,310.00	28,292,200.00		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20,000.00	-	-	否
合　计	12,743,160.00	11,468,310.00	28,292,200.00	-	
预收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226,505,730.00	265,412,889.11	200,475,770.00	58,723,055.00	否
合　计	226,505,730.00	265,412,889.11	200,475,770.00	58,723,055.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 充 资 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037.91	313,856.85	435,782.26	591,557.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0	500,000.00	1,217,80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54,729.36	448,983.66	115,101.00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43,206.86	465,862.66	-450,337.47	3,641,780.0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1,718,974.13	1,728,703.17	600,545.79	5,451,140.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167,261.46	570,472.05	198,180.11	1,798,876.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51,712.67	1,158,231.12	402,365.68	3,652,264.33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财务会计信息

1、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模拟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新旧会计准则模拟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69,707,616.80	-33,226,934.26	-109,520,692.71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	-
5	股份支付	-	-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	-
7	企业合并	-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	所得税	235,198.49	1,811,654.53	1,545,974.73
13	其他	-	-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73,584,640.33	-31,152,424.39	-107,778,392.88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2、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模拟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新旧会计准则模拟净利润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05,687,429.24	72,904,862.83	18,793,813.84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5,218,281.07	-2,824.46	-1,381,386.90
其中：营业成本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递延所得税税款	1,576,456.03	-265,679.80	-1,577,712.00
……	-	-	-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	-	-
其中：开发费用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所得税费用	-	-	-
……	-	-	-
年度模拟净利润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表示增加净利润,"-"表示减少净利润。

3、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

备考模拟利润表(拟注入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328,070,666.83
减：营业成本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263,709,44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04.57	30,465.60	34,702.68
销售费用	1,500.00	6,000.00	26,713.00
管理费用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52,751,486.54
财务费用	-809,845.50	9,651,043.39	3,521,117.39
资产减值损失	-487,312.08	773,582.87	-5,234,93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825.04	262,855.34	196,32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6,745.08	1,364,728.24	7,27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8,680.22	1,216,906.3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5,488,243.98	88,176,117.32	13,465,736.71
加：营业外收入	1,746,798.97	958,620.98	17,443,337.22
减：营业外支出	467,079.46	473,176.19	11,992,19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67,963.49	88,661,562.11	18,916,877.50
减：所得税费用	25,862,253.18	15,759,523.74	1,504,45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05,710.31	72,902,038.37	17,412,426.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审计报告.....1
2. 模拟资产负债表.....3
3. 模拟利润表.....5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6
5. 补充资料.....6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2

电话：+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公司”）拟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华北光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光学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创建于 1960 年，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1 年 11 月，由原华北光学仪器厂整体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7,6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属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以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为主。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为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架构：由公司办公室、研发中心、系统运行部、科技部、经营计划部、财务会计部、资本运营部、生产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设备动力部、审计监察部、定额价格部、法律事务部、研发部、保卫保密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和工会组成。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了本公司军品资产的整体上市,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模拟财务报表。

同时,本公司还假定自申报模拟财务报表(指 2005 年度、2006 年度)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备考利润表的披露见附注补充资料二、3。

本公司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中有关报表项目的编报要求,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报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分类,形成新会计准则下要求编报的报表项目。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并未发生改变。

3、本次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为本公司拟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中兵光电”。)股份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即将本公司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以实现本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整体上市。剥离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和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七)。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

按综合法（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部分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0%
3-4年	30%
4-5年	30%
5年以上	5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

此外，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与军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一）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二十三)。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二十四)。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

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

四、（十一）和附注四、（十三）。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十六）。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二十三）；附注四、（二十四）；附注六、（一）和附注四、（二十五）。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其他	5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

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二十五）2。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五）3、（1）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十七）]，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二十三）；附注四、（二十四）；附注四、（二十二）和附注六、（一）。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

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后续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②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四）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2）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

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二十八）企业年金基金

无。

（二十九）资产证券化

无。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为了本公司军品资产的整体上市，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时，应首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相应期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模拟财务报表。

本公司涉及的追溯调整项目包括:

（1）所得税

本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新会计准则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5 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220.73 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422.06 元,调增年初股东权益 1,627,798.67 元；2006 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892.1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98.87 元，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2,127.47 元，调增年初股东权益 1,980,220.73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58,093.26 元,调增 2007 年度的年初股东权益 858,093.26 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原对持有万科 A（股票代码：000002）的股票在长期股权投资中采用成本法核算，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后，本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追溯调整法，2005 年度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806.67 元，调增资本公积 342,240.4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66.20 元；2006 年度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2,631.71 元，调增资本公积 3,529,736.9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94.7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十一）前期差错

无。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2007 年度税率、税率优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5、其他税项

按房租收入的 12％计缴；土地使用税按单位面积定额计缴。

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1、需剥离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原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处的房屋建筑物均不纳入此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2007 年度本公司在潼关小区为职工购买的职工宿舍亦不纳入此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2007.12.31			2006.12.31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号院	179,294,972.74	86,036,841.74	93,258,131.00	180,295,368.72	77,351,643.26	102,943,725.46
潼关小区宿舍	39,385,444.00	703,546.70	38,681,897.30			
合计:	218,680,416.74	86,740,388.44	131,940,028.30	180,295,368.72	77,351,643.26	102,943,725.46

	2005.12.31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号院	180,308,472.42	68,909,400.55	111,399,071.87
潼关小区宿舍			
合计:	180,308,472.42	68,909,400.55	111,399,071.87

2、需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资产中将除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范围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不纳入此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范围，剥离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173,990.59	256,128,491.17	252,247,792.00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92,447.05	9,218,827.59	10,200,000.00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2,729,514.00	1,907,070.00	1,687,241.64
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81,551.87	125,238.57	21,482.36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北京清泉饮料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计:	278,677,503.51	300,179,627.33	276,956,516.00

七、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0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40,349.40	1.00	40,349.40	7,408.88	1.00	7,408.88
-美元	-	-	-	-	-	-
现金小计			40,349.40			7,408.88
银行存款-人民币	282,250,553.13	1.00	282,250,553.13	281,990,138.70	1.00	281,990,138.7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小计			282,250,553.13			281,990,138.70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62,963.21	1.00	62,963.21	31,701,340.55	1.00	31,701,340.55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62,963.21			31,701,340.55
合　计			282,353,865.74			313,698,888.13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86,940,000.00	-
合　计	93,940,000.00	-

注：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394.00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结算销货款使用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尚有大额商业汇票未到期。

3、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应收股利账龄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904.50	1,076,904.50	2-3年
合　计	1,076,904.50	1,076,904.50	

4、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0,139,611.36	98.43%	600,000.00	109,539,61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0,290.60	0.09%	50,145.30	50,145.3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656,072.26	1.48%	3,800.86	1,652,271.40
合 计	111,895,974.22	100.00%	653,946.16	111,242,028.06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6,042,917.58	87.83%	600,000.00	175,442,91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5,000.00	0.05%	92,337.18	12,662.8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298,285.22	12.12%	1,412.38	24,296,872.84
合 计	200,446,202.80	100.00%	693,749.56	199,752,453.24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的应收账款。

主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为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6,201,270.71	94.91%	0.00%	-	197,077,394.64	98.32%	0.00%	-
1至2年	4,720,862.91	4.22%	5.00%	3,800.86	2,544,017.56	1.27%	5.00%	1,412.38
2至3年	273,550.00	0.24%	10.00%	-	-	0.00%	10.00%	-
3至4年	-	0.00%	30.00%	-	-	0.00%	30.00%	-
4至5年	-	0.00%	30.00%	-	100,290.60	0.05%	30.00%	30,087.18
5年以上	700,290.60	0.63%	50.00%	650,145.30	724,500.00	0.36%	50.00%	662,250.00
合计	111,895,974.22	100.00%		653,946.16	200,446,202.80	100.00%		693,749.56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855.02 万元，减幅为 44.18%，其主要原因系本期销货款的结算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

（3）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43,545,800.00	38.93%	1年以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95,806.96	32.97%	1年以内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58,065.00	17.12%	1年以内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3,728,482.00	3.33%	1-2年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2,130,000.00	1.90%	1年以内
合计	105,458,153.96	94.25%	

（4）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9,006,955.2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67%，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5）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全额计提的原因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年以上	货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64,953.79	98.94%	23,296,675.39	96.08%
1至2年	150,963.60	0.54%	792,207.00	3.27%
2至3年	65,207.00	0.23%	50,000.00	0.21%
3年以上	80,000.00	0.29%	106,652.69	0.44%
合 计	28,061,124.39	100.00%	24,245,535.08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系尚未结算的尾款。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6,798,582.46	材料费
北京理工大学	6,166,200.00	配套件
陕西联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0	工程款
广州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320.00	材料费
合 计	18,623,102.46	

6、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259,273.32	70.08%	4,415,328.82	6,843,94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32,720.51	8.30%	666,360.26	666,360.2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73,946.11	21.62%	351,170.27	3,122,775.84
合 计	16,065,939.94	100.00%	5,432,859.35	10,633,080.59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902,536.24	57.38%	4,415,328.82	2,487,20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56,821.70	11.28%	543,249.35	813,572.3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769,285.67	31.34%	400,845.92	3,368,439.75
合 计	12,028,643.61	100.00%	5,359,424.09	6,669,219.52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注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37,544.24	45.05%	0.00%	-	4,035,147.07	33.55%	0.00%	-
1至2年	984,168.35	6.13%	5.00%	49,208.42	1,694.66	0.01%	5.00%	84.73
2至3年	1,186.00	0.01%	10.00%	118.60	368,206.86	3.06%	10.00%	36,820.69
3至4年	251,047.52	1.56%	30.00%	75,314.26	1,213,135.00	10.09%	30.00%	363,940.50
4至5年	1,205,635.00	7.50%	30.00%	361,690.50	-	0.00%	30.00%	-
5年以上	6,386,358.83	39.75%	50.00%	4,946,527.57	6,410,460.02	53.29%	50.00%	4,958,578.17
合 计	16,065,939.94	100.00%		5,432,859.35	12,028,643.61	100.00%		5,359,424.09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3.73 万元，增幅为 33.56%，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应收总装备部北京军事代表局的款项 500.00 万元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总装备部北京军事代表局	5,000,000.00	31.13%	1年以内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53,638.32	20.87%	5年以上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300,000.00	14.32%	5年以上
深圳华怡有限责任公司	1,290,859.86	8.03%	4-5年
北京市财政局	643,262.92	4.00%	1-2年
合　计	12,587,761.10	78.35%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全额计提的原因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53,638.32	5年以上	单位借款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停产多年。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5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停产多年。
通县远光有限责任公司	153,058.00	5年以上	预付加工费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7、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2,924,988.98	-	-	52,924,988.98
在产品	63,258,993.40	-	-	63,258,993.40
库存商品	61,003,212.50	-	-	61,003,212.50
周转材料	394,414.01	-	-	394,414.01
合　计	177,581,608.89	-	-	177,581,608.89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0,625,670.61	-	-	60,625,670.61
在产品	105,833,040.22	-	-	105,833,040.22
库存商品	252,609,959.51	-	-	252,609,959.51
委托加工物资	297,851.70	-	-	297,851.70
低值易耗品	389,914.01	-	-	389,914.01
合　计	419,756,436.05	-	-	419,756,436.05

注：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4,217.48 万元，减幅为 57.69%，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的流转速度加快，及时交付产成品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有偿借出资金	-	10,000,000.00
待摊费用－房租		133,333.36	133,333.33
合　计		133,333.36	10,133,333.33

注:期初委托贷款系本公司委托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系统内单位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偿使用资金，于本期收回。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万科A	14,155,018.08	-	14,155,018.08	5,052,091.52	-	5,052,091.52
合　计	14,155,018.08	-	14,155,018.08	5,052,091.52	-	5,052,091.5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万科股份（股票代码：000002）的股票，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490,812.00 股,每股市值为 28.84 元，其变现不存在限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525,586.61	2,545,323.23	121,690.64	26,949,219.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4,525,586.61	2,545,323.23	121,690.64	26,949,219.20

（2）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联营企业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25,586.61	2,545,323.23	121,690.64	26,949,219.20	衡阳市	电子仪器及光电产品
合　计	24,525,586.61	2,545,323.23	121,690.64	26,949,219.2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9%	35.09%	74,030,728.15	35,284,280.41	7,254,171.19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期股权出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中享有金额	分得现金红利	期末数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16,906.39	24,525,586.61	-	2,423,632.59	-	26,949,219.20
合 计	21,216,906.39	24,525,586.61	-	2,423,632.59	-	26,949,219.20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	317,714,351.85	-	317,714,351.85
机器设备	160,626,432.09	2,514,258.66	6,732,594.53	156,408,096.22
运输工具	8,956,316.25	1,371,760.00	3,316,255.95	7,011,820.30
其他	484,304.00	-	-	484,304.00
合　计	170,067,052.34	321,600,370.51	10,048,850.48	481,618,572.3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15,884,988.79	-	15,884,988.79
机器设备	72,830,985.39	18,956,317.42	5,956,871.61	85,830,431.20
运输工具	4,530,987.03	753,790.96	1,982,608.96	3,302,169.03
其他	106,370.92	92,017.76	–	198,388.68
合　计	77,468,343.34	35,687,114.93	7,939,480.57	105,215,97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合　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317,714,351.85	15,884,988.79	301,829,363.06
机器设备	87,795,446.70	2,514,258.66	19,732,040.34	70,577,665.02
运输工具	4,425,329.22	1,371,760.00	2,087,437.95	3,709,651.27
其他	377,933.08	-	92,017.76	285,915.32
合　计	92,598,709.00	321,600,370.51	37,796,484.84	376,402,594.67

注：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2,160.04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 21,910.89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工程竣工决算情况，预估结转固定资产 9,760.50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1	51,630,000.00	2,748,433.22	6,877,176.50	-	-	9,625,609.72	国拨与自筹	100.00%
工程2	19,000,000.00	1,290,660.50	4,753,000.00			6,043,660.50	国拨与自筹	100.00%
工程3	107,850,000.00	28,315,036.46	31,836,488.99			60,151,525.45	国拨与自筹	55.77%
工程4	42,700,000.00	17,996,471.39	11,544,998.03			29,541,469.42	国拨与自筹	69.18%
工程5	17,400,000.00	-	105,237.60			105,237.60	国拨与自筹	100.00%
工程6	42,500,000.00	30,601,987.88	11,911,165.53			42,513,153.41		100.03%
工程7	329,900,000.00	173,301,432.56	45,807,495.13	219,108,927.69	-	-	自有资金	100.00%
合 计	610,980,000.00	254,254,022.01	112,835,561.78	219,108,927.69	-	147,980,656.1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2,000,000.00	-
土地使用权	40,318,065.00	40,318,065.00	-	-	753,947.81	753,947.81	39,564,117.19
合 计	42,318,065.00	40,818,065.00	-	-	1,253,947.81	2,753,947.81	39,564,117.19

14、开发支出

项　目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计入研究阶段支出金额	计入开发阶段的金额	合计
项目1	-	4,800,509.15	4,800,509.15
项目2	-	2,604,634.06	2,604,634.06
项目3	-	4,253,706.14	4,253,706.14
项目4	-	2,581,081.49	2,581,081.49
项目5	-	7,176,577.66	7,176,577.66
项目6	-	4,895,869.82	4,895,869.82
项目7		35,877,390.22	35,877,390.22
合　计	-	62,189,768.54	62,189,768.54

本公司所确认的计入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准则中所规定的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049.39	959,892.13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9,647.71	-
合　计	5,056,697.10	959,892.1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产生差异	94,466.29	-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差异	5,352,529.65	5,299,280.8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同产生差异	1,4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6,864,318.06	
合　计	33,711,314.00	6,399,280.87

注：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注入中兵光电后，适用中兵光电的所得税税率，预计暂时性差异转回的税率为 15%。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53,173.65	33,631.86	-	-	-	6,086,805.51
其中：应收账款	693,749.56	-39,803.40	-	-	-	653,946.16
其他应收款	5,359,424.09	73,435.26	-	-	-	5,432,859.35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十二、其他	-	-	-	-	-	-
合　　计	6,053,173.65	33,631.86	-	-	-	6,086,805.51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54,260,000.00	-
质押借款	-	-
合　计	227,760,000.00	110,0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系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676,6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87,690,470.74	32,678,025.30	87,690,470.74
合　计	87,690,470.74	64,354,625.30	87,690,470.74

注：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333.58 万元，增幅为 36.26%，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结算购货款使用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948,540.95	91.22%	517,046,949.19	96.29%
1至2年	23,759,272.49	5.45%	15,721,672.08	2.93%
2至3年	10,332,760.66	2.37%	2,156,690.02	0.40%
3年以上	4,171,993.92	0.96%	2,044,941.21	0.38%
合 计	436,212,568.02	100.00%	536,970,252.50	100.00%

（2）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 71,120,939.68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6.3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4）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9,586,000.00	尚未结算	否
北京理工大学	4,771,927.06	尚未结算	否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6,000.00	尚未结算	否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2,000,000.00		
合　　计	27,233,927.06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70,732.60	98.29%	317,758,018.00	99.68%
1至2年	600,811.70	0.65%	28,400.00	0.01%
2至3年	5,780.00	0.01%	311.70	0.00%
3年以上	973,794.11	1.05%	979,054.11	0.31%
合 计	92,751,118.41	100.00%	318,765,783.81	100.00%

注：预收账款的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2,601.47万元，减幅为70.90%，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及时发出产成品，冲减期初预收的货款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款91,849,044.30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0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6。

（4）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5.00	结算尾款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48,500.00	结算尾款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543,000.00	结算尾款
其他单位小额预收款	622,880.81	结算尾款
合　　计	1,580,385.81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26,837,577.82	62,544,865.54	74,430,234.87	14,952,208.49
奖金	2,666,772.06	7,153,152.16	6,349,720.00	3,470,204.22
辞退福利	-	26,864,318.06	-	26,864,318.06
职工福利	12,831,443.51	9,038,057.74	21,869,501.25	-
社会保险费	6,041,677.10	17,998,145.08	16,209,559.08	7,830,263.10
住房公积金	2,456.44	4,106,964.00	4,106,693.00	2,727.44
职工住房	564,444.87	1,250,897.31	1,284,941.47	530,400.71
工会经费	926,371.19	1,563,621.64	1,549,798.59	940,194.24
职工教育经费	414,408.85	2,064,199.39	2,112,156.39	366,451.85
合　计	50,285,151.84	132,584,220.92	127,912,604.65	54,956,768.11

注 1：本期减少的应付福利中包括根据财企〔2005〕12 号、财企〔2007〕48 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改制或产权转让过程中，应付福利费 200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83.14 万元，结转为资本公积。

注 2：本期确认的辞退福利系根据本公司人字〔2007〕8 号文件《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部分员工离岗安置办法》规定，对本公司内退职工将来由本公司负担的内退费用 3,224.38 万元，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折现，确认本期辞退福利 2,686.43 万元。

22、应交税费

项　　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29,034.81	63,729.86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032.44	4,461.09
企业所得税	33%	31,156,746.71	16,714,429.57
个人所得税	5%-45%	162,743.68	114,152.60
教育费附加	3%	871.04	1,911.90
合　计		31,351,428.68	16,898,685.02

注：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445.27 万元，增幅为 85.5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北京理工大学	43,926,563.20	产品提成费
王寿松	4,000,000.00	租金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租金
北京捷诚康利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租金
帮扶救助基金	3,413,910.54	其他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797,686.46	暂扣款、奖金余款
北京世纪天鼎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16,199.00	租金
宝坻分厂	605,292.00	炊机、学员款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452,500.00	产品提成费
其他	15,123,362.28	其他
合　　计	73,935,513.48	

（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已归还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同争议，未解决	否
宝坻分厂	605,000.00	尚未结算	否
科学技术研究协会	790,700.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5,395,700.00		

（4）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理工大学	43,926,563.20	产品提成费
王涛松	4,000,000.00	租金
北京世纪天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租金
合　　计	51,926,563.20	

24、专项应付款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目A	143,230,000.00	-	143,230,000.00	-
项目B	7,800,000.00	-	7,800,000.00	-
项目C	1,800,000.00	-	1,800,000.00	-
项目D	1,000,000.00	-	-	1,000,000.00
项目E	170,000.00	-	-	170,000.00
项目F	182,983.02	-	-	182,983.02
项目G	-	1,150,000.00	-	1,150,000.00
项目H	-	1,000,000.00	-	1,000,000.00
项目I	-	800,000.00	800,000.00	-
项目J	-	500,000.00	75,660.86	424,339.14
项目K	-	40,000.00	-	40,000.00
安全措施费	32,827.25	-	-	32,827.25
合　计	154,215,810.27	3,490,000.00	153,705,660.86	4,000,149.41

注：本期专项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结转资本公积，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七、26 股东权益增减变化的注释。

25、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6,799.02	724,693.63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　计	11,316,799.02	724,693.63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	308,481.45
开发支出－资本化	62,189,768.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5,558.27	4,152,631.71
合　计	75,445,326.81	4,461,113.16

26、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拟认购股份净资产	357,345,200.54	71,520,440.94	-33,216,623.78
净资产合计	357,345,200.54	71,520,440.94	-33,216,623.78

注 1：2006 年期末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比期初增加 10,473.71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2006 年度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实现净利润 10,771.82 万元;

注 2：2007 年期末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比期初增加 28,582.48 万元，增幅为 399.64%，其主要原因包括:

（1）2007 年度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

（2）根据兵计函字〔2007〕164 号文件，公司将相关技改项目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15,103.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其中：项目 1 国拨资金 2,250.00 万元，项目 2 国拨资金 1,900.00 万元，项目 3 国拨资金 3,400.00 万元，高新工程研制条件补充建设项目国拨资金 780.00 万元，目前已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已收到，正在办理转固手续；项目 4 国拨资金 1,920.00 万元，目前已竣工，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5 国拨资金 4,853.00 万元，目前此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后期。

由于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形成资产不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国拨资金不存在上交或收回的情况，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予以确认为资本公积;

（3）根据财企〔2005〕12 号、财企〔2007〕48 号文件的规定，在企业改制或产权转让过程中，将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 1,000.00 万元，应付福利费 200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83.14 万元，结转为资本公积;

（4）2007 年度本公司新购潼关小区宿舍，年末账面价值 3,868.19 万元，剥离此项新增资产冲减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868.19 万元。

27、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33.12	901,594,387.24	796,083,313.75
其他业务收入	12,851,429.97	12,042,532.28	9,000,627.74
营业总收入合计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主营业务成本	646,166,015.28	662,243,372.71	600,084,990.91
其他业务成本	6,747,388.28	4,663,705.85	4,680,549.05
营业总成本合计	652,913,403.56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注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逐年递增系国家军品自 2005 年开始的三年专项采购所致。

注 2：200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系某些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947,754,246.64	644,593,869.52	303,160,377.12
民品业务	2,186,686.48	1,572,145.76	582,524.87
小　计	949,940,933.12	646,166,015.28	303,742,901.99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949,940,933.12	646,166,015.28	303,742,901.99

业务分部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899,754,115.99	660,840,163.36	238,913,952.63
民品业务	1,840,271.25	1,403,209.35	402,657.33
小　计	901,594,387.24	662,243,372.71	239,316,609.96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901,594,387.24	662,243,372.71	239,316,609.96

（续）

业务分部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军品业务	793,051,826.71	596,574,644.25	196,477,182.46
民品业务	3,031,487.04	3,510,346.66	-509,325.22
小　计	796,083,313.75	600,084,990.91	195,967,857.24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
合　计	796,083,313.75	600,084,990.91	195,967,857.24

（3）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764,014,532.00 元、852,994,774.66 元、893,422,609.0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7%、94.61%、94.05%。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城建税	7%	22,411.10	7%	24,083.20	7%	21,325.92
教育费附加	3%	9,604.75	3%	10,321.37	3%	9,139.68
合 计		32,015.85		34,404.57		30,465.60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销售费用	300,300.00	1,500.00	6,000.00
合 计	300,300.00	1,500.00	6,000.00

注：各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均系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管理费用	130,009,134.62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合 计	130,009,134.62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注:管理费用 2006 年度发生数比 2005 年度发生数增加 16.11%,其主要原因为 2006 年度公司的产销量增长,使管理费用中的与产销量相关的变动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2007 年度发生额比 2006 年度发生额增加 8.38%，增幅不大。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支出	7,230,825.00	1,848,781.38	10,753,471.75
减：利息收入	1,544,798.22	2,725,841.22	1,137,088.4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入	-	-	-
手续费	53,031.73	67,214.34	34,660.13
其他	-	-	-
合　计	5,739,058.51	-809,845.50	9,651,043.39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坏账损失	33,631.86	-487,312.08	773,582.87
合　计	33,631.86	-487,312.08	773,582.87

33、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3,632.59	3,308,680.22	1,216,906.39
万科股份		49,081.20	32,720.85
委托贷款收益	354,729.36	448,983.66	115,101.00
合　计	2,778,361.95	3,806,745.08	1,364,728.24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937.91	313,856.85	436,020.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7,937.91	313,856.85	436,020.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945,772.27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27,107.71	932,942.12	22,600.32
合　计	21,910,817.89	1,746,798.97	958,620.98

注 1: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将应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采购货款 832.48 万元；应付北京理工大学试验费 379.82 万元；应付相关技术委员会 300.00 万元等无法支付的款项共计 2,094.58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2：2005 年度与 2006 年度的政府补助系政府拨入的维特维护费。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807.82	-	238.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3,807.82	-	238.4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00	252,922.46
其他	330,012.53	466,079.46	220,015.33
合　计	833,820.35	467,079.46	473,176.19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93,845.47	24,285,797.15	16,025,203.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9,861.44	1,122,127.47	-352,422.06
合　计	44,123,706.91	25,407,924.62	15,672,781.48

注：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 2005 年度增加 973.51 万元，增幅为 62.11%，其主要原因系 2006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比 200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比 2006 年度增加 1,871.58 万元，增幅为 73.66%，其主要原因系 2007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比 2006 年度大幅增加，此外递延所得税有所增加所致。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710924910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军工企业	100%	1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614485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	14400	33.97%	33.97%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25961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2000	51.00%	51.00%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2890713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大道11号	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光电子产品	5700	52.97%	87.72%

注 1：本公司持有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9%的股份，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兵光电持有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3%的股份。

注 2：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资 45 万欧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资金尚未投出），与罗博沃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凯格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共同成立了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此公司系中外合资公司，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出资占此公司注册资本的 45%，能够实质控制此公司。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尚未运营，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对此公司的股权将作为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765549660	联营企业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定价政策

根据目前军品采购模式，本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购、销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23,501,158.83	24.41%	219,342,567.86	39.04%
合　计	123,501,158.83	24.41%	219,342,567.86	39.04%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33,060,136.64	9.77%
合　计	33,060,136.64	9.77%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474.38	0.39%	321,976.20	0.29%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0,000.00	2.11%	7,220,000.00	6.56%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8,970.96	1.6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4,208,870.12	9.89%	19,855,161.50	18.05%
合　计	20,237,315.46	14.08%	27,397,137.70	2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448.70	1.84%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0.6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8,082,442.43	15.61%
合　计	20,975,891.13	18.11%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74,034,140.00	81.48%	831,881,945.92	92.27%
合　计	774,034,140.00	81.48%	831,881,945.92	92.27%

（续）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60,074,565.92	95.48%
合　计	760,074,565.92	95.48%

4、提供劳务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金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69,006,955.20	197,387,060.60	90,159,072.60	否
合　计	69,006,955.20	197,387,060.60	90,159,072.60	
应收票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93,940,000.00	-	90,000,000.00	否
合　计	93,940,000.00	-	90,0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8,275,018.37	11,502,046.42	79,088,952.25	否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否
合　计	8,275,018.37	11,502,046.42	84,088,952.25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0,360,939.68	114,916,816.61	62,040,644.94	否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1,900,000.00	-	否
合　计	71,120,939.68	117,816,816.61	62,040,644.94	
应付票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53,292,670.74	9,948,310.00	28,292,200.00	否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20,000.00	-	否
合　计	53,292,670.74	11,468,310.00	28,292,200.00	
预收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91,849,044.30	265,412,889.11	200,475,770.00	否
合　计	91,849,044.30	265,412,889.11	200,475,770.00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补 充 资 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869.91	313,856.85	435,782.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54,729.36	448,983.66	115,101.0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742,867.45	465,862.66	-450,337.4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1,431,726.90	1,728,703.17	600,545.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072,469.88	570,472.05	198,18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59,257.02	1,158,231.12	402,365.6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财务会计信息

1、2005 年度、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模拟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新旧会计准则模拟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67,132,610.73	-35,539,084.98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
5	股份支付	-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
7	企业合并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9,736.95	342,240.47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2	所得税	858,093.26	1,980,220.73
13	其他	-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71,520,440.94	-33,216,623.78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2、2005 年度、2006 年度新旧会计准则模拟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新旧会计准则模拟净利润调节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06,596,086.36	73,078,347.35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122,127.47	-352,422.06
其中：营业成本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递延所得税税款	1,122,127.47	-352,422.06
……	-	-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	-
其中：开发费用	-	-
债务重组收益	-	-
所得税费用	-	-
……	-	-
年度模拟净利润	107,718,213.83	72,725,925.29

"+"表示增加净利润,"-"表示减少净利润。

3、2005 年度、2006 年度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利润表

备考模拟利润表(拟注入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减：营业成本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04.57	30,465.60
销售费用	1,500.00	6,000.00
管理费用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财务费用	-809,845.50	9,65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487,312.08	773,58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6,745.08	1,364,7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8,680.22	1,216,906.3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846,418.94	87,913,261.98
加：营业外收入	1,746,798.97	958,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467,079.46	473,1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26,138.45	88,398,706.77
减：所得税费用	25,407,924.62	15,672,7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18,213.83	72,725,925.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2,353,865.74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七、2	93,940,000.00	-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111,242,028.06	199,752,453.24	121,584,957.31
预付款项	七、5	28,061,124.39	24,245,535.08	97,640,119.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七、3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其他应收款	七、6	10,633,080.59	6,669,219.52	7,110,656.06
存货	七、7	177,581,608.89	419,756,436.05	226,201,50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33,333.36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45.53	975,332,769.85	703,407,66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4,155,018.08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6,949,219.20	24,525,586.61	21,216,90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11	376,402,594.67	92,598,709.00	104,921,104.15
在建工程	七、12	147,980,656.10	254,254,022.01	34,920,803.2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13	39,564,117.19	40,818,065.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七、14	62,189,768.54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056,697.10	959,892.13	1,980,22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070.88	418,208,366.27	165,949,300.95
资产总计		1,377,320,016.41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227,760,000.00	1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七、18	87,690,470.74	64,354,625.30	48,134,778.69
应付账款	七、19	436,212,568.02	536,970,252.50	345,551,274.44
预收款项	七、20	92,751,118.41	318,765,783.81	202,799,263.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54,956,768.11	50,285,151.84	27,098,582.92
应交税费	七、22	31,351,428.68	16,898,685.02	11,488,050.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23	73,935,513.48	69,805,692.81	118,465,84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867.44	1,167,080,191.28	753,537,7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七、24	4,000,149.41	154,21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11,316,799.02	724,693.63	168,5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48.43	154,940,503.90	149,035,796.99
负债合计		1,019,974,815.87	1,322,020,695.18	902,573,589.46
股东权益: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七、26	357,345,200.54	71,520,440.94	-33,216,62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7,320,016.41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 拟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7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二、营业总成本	七、27	789,027,544.40	785,597,245.66	718,535,407.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652,913,403.56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32,015.85	34,404.57	30,465.60
销售费用	七、29	300,300.00	1,500.00	6,000.00
管理费用	七、30	130,009,134.62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财务费用	七、31	5,739,058.51	-809,845.50	9,65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33,631.86	-487,312.08	773,58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2,778,361.95	3,806,745.08	1,364,7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3,632.59	3,308,680.22	1,216,906.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3,180.64	131,846,418.94	87,913,261.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21,910,817.89	1,746,798.97	958,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833,820.35	467,079.46	473,1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807.82	-	23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0,178.18	133,126,138.45	88,398,706.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44,123,706.91	25,407,924.62	15,672,78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0,200,288.24	615,184,921.68	438,843,57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七、2	104,080,000.00	23,376,392.36	114,582,323.01
应收账款	七、4	245,800,385.69	350,173,015.36	199,756,208.17
预付款项	七、5	39,145,058.59	35,107,993.64	134,612,195.49
应收利息	七、3	2,108,033.38	1,928,083.76	2,120,566.1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七、6	29,840,273.36	22,050,029.37	21,164,638.60
存货	七、7	319,480,165.12	571,555,560.81	311,040,56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33,333.36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87,537.74	1,629,509,330.31	1,232,120,07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4,155,018.08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179,838.40	2,240,597.28	40,524,023.4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457,793.44	2,535,796.92	-
固定资产	七、12	466,996,433.37	188,338,955.50	173,634,535.30
在建工程	七、13	188,794,575.65	269,845,671.56	54,285,992.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14	80,024,226.08	81,965,345.87	35,740,546.99
开发支出	七、15	64,640,846.21	-	-
商誉		1,216,906.39	1,216,906.39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698,360.58	2,600,692.52	2,560,4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0,683,651.38	4,586,835.30	3,988,1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47,649.58	558,382,892.86	312,143,877.83
资产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267,560,000.00	147,940,420.00	23,777,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七、19	110,102,473.44	121,014,227.30	106,751,056.69
应付账款	七、20	504,624,587.97	606,461,620.40	376,671,144.06
预收款项	七、21	104,636,143.59	335,275,455.33	204,473,290.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58,422,670.92	55,269,319.35	31,254,213.90
应交税费	七、23	28,450,728.93	16,570,747.42	15,343,772.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24	97,358,701.27	81,405,960.62	121,057,2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155,306.12	1,363,937,750.42	879,328,06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七、25	18,140,149.41	167,75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6	11,697,728.13	724,693.63	339,1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7,877.54	168,480,503.90	149,206,382.28
负债合计		1,200,993,183.66	1,532,418,254.32	1,028,534,447.3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27	874,685,696.24	626,875,570.64	515,162,105.87
少数股东权益	七、27	27,956,307.42	28,598,398.21	567,398.18
股东权益合计		902,642,003.66	655,473,968.85	515,729,50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7年度	2006年	2005年
一、营业总收入	七、28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4,806.30	1,163,092,501.23	961,815,964.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882,642,484.40	956,581,903.94	804,169,21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1,205,921.35	1,663,846.79	1,162,365.81
销售费用	七、30	33,613,571.82	29,218,846.85	15,952,527.13
管理费用	七、31	169,286,584.95	168,674,852.41	131,245,666.54
财务费用	七、32	3,618,071.57	-2,096,562.96	6,285,397.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26,778,172.21	9,049,614.20	3,000,78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293,970.48	348,470.25	1,336,9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88	-149,594.61	1,189,160.0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3,115.34	156,269,268.49	106,633,104.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5	22,237,960.80	1,982,794.98	1,06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6	1,853,761.59	895,458.17	943,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054.97	308,209.78	461,1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67,314.55	157,356,605.30	106,755,301.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7	45,327,568.07	30,948,274.12	17,386,21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39,746.48	126,408,331.18	89,369,0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1,837.27	122,627,331.15	89,112,147.88
少数股东损益		-642,090.79	3,781,000.03	256,939.93
其中：拟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250,185.96	560,335,664.33	438,145,48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4,040,000.00	22,316,392.36	114,582,323.01
应收账款	七、1	208,472,109.08	290,126,360.09	200,829,547.73
预付款项		42,238,303.14	32,053,295.29	134,607,206.34
应收利息		2,108,033.38	1,928,083.76	2,120,566.1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七、2	30,037,583.43	21,731,864.05	21,665,136.27
存货		280,656,794.26	533,495,214.73	308,248,91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33.36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2,936,342.61	1,472,120,207.94	1,230,199,17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5,018.08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70,496,744.79	70,557,503.67	40,874,023.40
投资性房地产		2,457,793.44	2,535,796.92	-
固定资产		449,034,970.21	170,949,179.44	173,571,387.79
在建工程		155,537,844.98	260,919,064.22	54,285,992.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158,069.20	74,155,091.56	35,739,546.99
开发支出		64,297,653.27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8,360.58	2,600,692.52	2,560,4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2,801.06	3,921,053.60	3,986,38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229,255.61	590,690,473.45	312,428,002.21
资产总计		1,983,165,598.22	2,062,810,681.39	1,542,627,180.9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560,000.00	145,940,420.00	23,777,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7,806,508.44	111,974,625.30	107,251,056.69
应付账款		468,817,985.30	568,256,230.75	376,526,934.83
预收款项		101,408,793.21	323,251,520.61	204,473,290.99
应付职工薪酬		58,211,229.70	54,371,818.14	31,036,464.50
应交税费		28,387,634.62	14,324,152.45	15,315,990.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456,474.00	73,137,775.22	121,207,1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7,648,625.27	1,291,256,542.47	879,588,21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6,600,149.41	156,21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2,981.73	724,693.63	339,1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3,131.14	156,940,503.90	149,206,382.28
负债合计		1,125,881,756.41	1,448,197,046.37	1,028,794,598.64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57,283,841.81	614,613,635.02	513,832,58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165,598.22	2,062,810,681.39	1,542,627,180.93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4	1,144,220,752.79	1,160,179,043.84	1,066,098,70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4	1,144,220,752.79	1,160,179,043.84	1,066,098,701.25
二、营业总成本		1,012,408,291.05	1,023,156,033.65	962,023,130.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4	805,307,301.73	851,018,455.86	805,494,84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090.20	1,126,335.87	1,117,961.19
销售费用		22,057,662.23	21,550,278.90	15,791,193.26
管理费用		152,006,422.07	146,402,532.06	130,130,069.95
财务费用		4,120,437.63	-2,436,758.39	6,289,078.59
资产减值损失		28,289,377.19	5,495,189.35	3,199,98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	293,970.48	348,470.25	1,336,98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88	-149,594.61	1,206,743.4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2,106,432.22	137,371,480.44	105,412,552.44
□加：营业外收入		22,218,857.14	1,941,291.09	1,06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623,089.03	813,142.16	943,26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054.97	230,553.77	461,1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702,200.33	138,499,629.37	105,534,801.50
减：所得税费用		42,360,281.87	26,804,710.26	17,388,05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41,918.46	111,694,919.11	88,146,744.9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2.备考盈利预测表 …… 2

3.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表…… 3

4.盈利预测报告 …… 4

审 核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购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事项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5 月 29 日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所购买资产的占有方为军工企业，在预测过程中有部分预测资料及数据受到保密程序的限制，对于该部分的数据以企业提供的为准，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公司”）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所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2007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经营业绩，并考虑公司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军方以往年度的实际采购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7、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项目合同能够正常履行;

8、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9、军方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无重大改变;

10、在预测期间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09 号文批准，由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批准，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发行了 4,000 万 A 股，股票代码为 600435，募集资金净额 37,113.60 万元， 200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1166663(2-1)号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2006年6月本公司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2005年末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送红股2,700万股；同时根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原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00万股。以上送股和转增股本后本公司共增加股本 5,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400.00 万元。此事项业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宇验字(2006)1082号验资报告。

经2008年1月24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14,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和成员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公司和成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公司与华北光学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等产品生产所需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该拟购买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电脑绣花机等民品设备的生产转为以军工产品的生产为主，民品设备生产为辅的业务框架。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建于1960年，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1年11月，由原华北光学仪器厂整体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华北光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属光学仪器制造行业。

华北光学公司的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华北光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以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为主。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军品应收账款不计

提坏账准备。

拟注入华北光学公司的军品资产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中除工装模具按使用次数摊销，其余均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

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的确认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除在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下，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12、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返销。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6-9	5%	10.56%-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除在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下，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除在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下，在建工程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取得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自用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外购自用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能够合理分配的，其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

屋建筑物成本。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出现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除在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下，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将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开始资本化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2）资本化率为当期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时间持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其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会计处理进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产品销售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9、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顺序如下: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东股利。

2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 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2）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3）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2）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3）合并成本的确定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4）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3、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在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净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基础。

（4）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次盈利预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北京天鸟一和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500	绣花机电脑生产、销售
2、武汉北方天鸟佳美公司	武汉	有限责任	3000	绣花机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3、衡阳光电信息公司	衡阳	有限责任	57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电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提供仪表组装、无线电机壳的加工服务；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的修理服务。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北京天鸟一和公司	255.00	255.00	51%	51%
2、武汉北方天鸟佳美公司	1,500.00	1,500.00	50%	50%
3、衡阳光电信息公司	5,121.69	5,121.69	87.72%	87.72%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衡开国税减免字(2006)第 5 号批复，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对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减征幅度 100%。

拟购买资产属军品业务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2、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所属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余均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3%计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的北京分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科技园。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京国税函[2001]398 号文和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批复[2001]050474 号文批复,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按 7.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鸟一和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方天鸟佳美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信息公司”)均独立纳税。

深圳分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 年度按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及以后年度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鸟一和公司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批复[2003]056674 号文,北京天鸟一和公司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按 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公司生产厂区位于东湖开发区，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开发区的有关税收政策，该公司 2006 年、2007 年度企

业所得税适用免税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光电信息公司 2007 年按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后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拟购买资产 2007 年度适用华北光学公司 33%的税率，2008 年预测按实施新所得税法后，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四）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预测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07年发生数	2008年预测数
民品业务	27,663	28,500
其中：电脑绣花机	26,160	25,500
军品业务	98,000	131,525
其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63,759	97,200
稳定技术产品	19,601	15,000
火控技术产品	9,580	5,265
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	-	10,560
合　计	125,663	160,025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军方采购意向、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民品的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军品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故军品的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或国家批复价格及以往定价的历史资料进行预测。

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160,025万元，比2007年度营业收入增加34,362万元，增幅为27.34%，主要系公司预计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及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的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成本	2007年发生数	2008年预测数
民品业务	22,806	22,911
其中：电脑绣花机	21,831	20,682
军品业务	65,457	93,587
其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37,116	64,757
稳定技术产品	16,506	13,476
火控技术产品	8,789	5,793
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	-	8,265
合　计	88,263	116,498

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2008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116,498万元，比2007年度营业成本增加28,235万元，增幅为31.99%，主要系公司预计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及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销售费用2008年度预测数为3,365万元，比2007年度销售费用增加4万

元，增幅为0.12%，主要原因系200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是军品收入，而军品收入通常不会产生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2008年度预测数为16,050万元，比2007年度管理费用减少879万元，减幅为5.19%，其主要原因系拟购买资产2007年底一次性预计辞退福利2,686万元；2007年度实际发生辞退费用809万元，辞退费用由于在2007年度已预计，在以后年度将不再有大额辞退费用发生，剔除2007年度上述非经常费用的影响，2008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比2007年度增加2,616万元，增幅为19.47%，主要是产销规模扩张，导致管理费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变动费用增长所致。

5、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依据公司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及相应的时间，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进行预测。

公司财务费用2008年度预测数为1,179万元，比2007年度财务费用增加817万元，增幅为225.69%，主要原因系2008年度占用带息负债金额及时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支

2007年度营业外收支发生数为2,039万元，其主要系2007年度将应付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采购货款832万元；应付北京理工大学试验费380万元；应付相关技术委员会300万元等无法支付的款项，共计2,095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预计2008年度无大额营业外收支发生。

7、所得税费用

2008年度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为5,655万元，比2007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1,122万元,增幅为24.75%，其主要原因系拟购买资产2008年预测实现利润总额比2007年度将有大幅增长所致。此外华北光学公司2008年预测所得税费用，按新税法规定的25%的税率进行预测，其作为拟购买资产的主体正在根据国科发火

〔2008〕172 号文件—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申请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若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拟购买资产 2008 年所得税费用将减少 2,100 余万元，使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8、净利润

2008 年度预测净利润 16,247 万元，比 2007 年度净利润增加 4,763 万元，增幅 41.4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及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的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军品采购计划的调整、国家军备政策的调整、民品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项目风险

目前公司的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等项目处于项目的前期阶段，项目的顺利进展及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见附件）

备考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已发生数	2008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3	160,025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3	160,025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	138,143
其中：营业成本	88,263	116,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	121
销售费用	3,361	3,365
管理费用	16,929	16,050
财务费用	362	1,179
资产减值损失	2,678	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	21,882
□加：营业外收入	2,224	20
减：营业外支出	18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7	21,902
减：所得税费用	4,533	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4	1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	16,108
少数股东损益	-64	139
其中：拟购买资产实现或预测的利润	15,350	16,098
六、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年已发生数	2008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96,279	128,025
其中：营业收入	96,279	128,025
二、营业总成本	78,903	106,582
其中：营业成本	65,292	92,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
销售费用	30	10
管理费用	13,001	13,042
财务费用	574	1,234
资产减值损失	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	21,443
□加：营业外收入	2,191	20
减：营业外支出	8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	21,463
减：所得税费用	4,412	5,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0	1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0	16,09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ORTH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通讯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签署日期：二00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保平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俊巍、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君伟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目 录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中兵光电的基本情况 13
二、历史沿革 1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16
一、华北光学的基本情况 16
二、历史沿革 17
三、股权结构 18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9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
六、华北光学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20
七、诉讼与仲裁事项 21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21
一、目标资产的情况 21
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 24
三、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29
四、目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4
六、目标资产的主要类型 46
七、华北光学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 5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1
一、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1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51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1
四、股份限售承诺 5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52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52
七、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5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3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53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53

三、支付方式 54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54
五、目标资产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4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54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5
八、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5
九、违约责任条款 5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6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56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59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5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62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3
二、目标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分析 68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 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目标资产的财务资料 73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资料 76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表 7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3
一、同业竞争 83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8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88
第十二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89
一、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89
二、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90
第十三节 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91
一、公司发展战略 91
二、业务发展目标 92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93
一、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93
二、政策风险 94
三、业绩预测风险 94
四、偿债风险 95
五、股市风险 95
六、资产边界变化导致关联交易显著增加 96
七、信息披露风险 9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7
一、有关重大事项的声明 97
二、审核、批准风险 97
三、《公司章程》增加军工特别条款 97

四、前 6 个月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99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0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00
二、法律顾问意见 10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1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0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2
二、购买方法律顾问 102
三、资产审计机构 1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03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03
一、公司董事声明 103
二、华北光学声明 103
三、审计机构声明 103
四、评估机构声明 103
五、法律顾问声明 103
六、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3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110
一、备查文件 110
二、查阅方式 111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兵光电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之交易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北光学	指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
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衡阳光电/衡阳北方	指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本次购买资产、认购股份资产	指	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指	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本协议	指	《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评估截止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信德威	指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众天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2007 年 12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合并，公司名称更名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销售为主，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形，经充分核查，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被监管部门暂缓审核、不被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3、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华北光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特别承诺：“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6,097.58 万元、17,750.06 万元、18,772.27 万元，如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4、本公司管理层对 2008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中兵光电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审核。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本次交易后中兵光电 2008 年预测实现每股收益 0.72 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防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若国家调

整对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判断，则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边界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7、根据国防科工委2007年11月15日公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企业特别条款（详情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管理层提请股东和投资者对此特别关注。

8、根据国防科工委2008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号）“不得向社会公开披露与军品任务相关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研制型号、合同、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关键技术等信息”的要求，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除此之外，本《报告书》中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并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尽管公司管理层确信按军品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产量、产品价格、技术及性能参数、未解密的研发项目等仅属细节层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公司管理层还是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9、本次交易方案需报国资委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华北光学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争的局面，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6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74 万元，摊薄每股收益 0.1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66%。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3.63 万元。从整体而言，公司盈利性较差，如无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低下的局面无法得到根本改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和回报能力。

（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华北光学在几十年的军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成熟、高端的军工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光学可以利用本公司的民品平台，迅速释放军工技术，使之形成产业化，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民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原则；

（二）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坚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8 年 1 月 4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 号），原则同意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

2. 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了以资产认购股份以及与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3. 2008 年 2 月 28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 号）。

4. 2008 年 3 月 3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 号），批复同意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5.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6. 2008 年 5 月 29 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尚需取得国资委对与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待中兵光电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华北光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取得中兵光电新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 15.6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用于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前，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33.97%的股权，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57.31%的股权，依旧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以新增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合计为 31,181.47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35,734.52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评估，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净值 123,507.78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3,507.78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296.09%。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账面净值溢价 245.63%。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经审计（1）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 130,541.25 万元和 137,732.00 万元，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75,282.90 万元的 1.73 倍和 1.83 倍。（2）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29,688.16 万元的 3.24 倍。(3)目标资产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3,507.78 万元，并以此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57,102.91 万元的 2.16 倍。

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华北光学需回避表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兵光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兵光电

证券代码：600435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电话：010-83682722

传真：010-63729771

电子信箱：tndsh@163bj.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ianniao.com.cn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6666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10106722614485

二、历史沿革

中兵光电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09 号文批准，由华北

光学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兵光电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发行了 4,000 万 A 股，股票代码为 600435，募集资金净额 37,113.60 万元，2003 年 7 月 4 日中兵光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兵光电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兵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股改方案正式实施。华北光学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06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送红股 2,700 万股；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原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00 万股。以上送股和转增股本后本公司共增加股本 5,4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400 万股。其中，华北光学持有 48,915,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3.97%，A 股公众股东持有 95,084,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6.03%。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辛永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辛永献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李保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随后变更了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原来的“北方天鸟”变更为“中兵光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华北光学，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北光学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兵器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面向陆、海、空、天以及各军兵种研发生产精确打击、两栖突击、远程压制、防空反导、信息夜视、高效毁伤等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兵器集团拥有研发、流通和生产企业 140 余家，并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至 2006 年底，资产总额近 14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逾千亿元，员工 30 万人。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李晓兰	董事	女	47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学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李俊巍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潘寿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建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田宏杰	独立董事	女	38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刘文鹏	独立董事	男	36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焕军	独立董事	男	6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承康	独立董事	男	6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寇丽丽	职工监事	女	4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涛	监事	男	3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赵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向东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钱晓刚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备注：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保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辛永献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单景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单景龙在华北光学担任董事）；史慧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晓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争的局面，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财务报告，中兵光电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654.71	65,510.06	52,963.64
非流动资产	18,628.19	16,348.32	14,619.46
资产合计	75,282.90	81,858.38	67,583.10
流动负债	16,727.90	19,778.16	12,671.43
非流动负债	1,452.09	1,354.00	17.06
负债合计	18,179.99	21,132.16	12,688.49
股东权益	57,102.91	60,726.22	54,89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09.71	55,523.34	54,837.87
少数股东权益	5,393.20	5,202.88	56.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总收入	29,688.16	41,259.64	26,202.81
营业利润	-3,433.64	2,773.15	1,871.98
利润总额	-3,502.92	2,753.91	1,835.66
净利润	-3,623.31	2,199.88	1,6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63	1,478.74	1,638.6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2	721.14	25.6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0	0.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华北光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198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7681万元

实收资本：7367万元（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7367万元，差额314万元，是依据兵器财字[2002]18号《关于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核减实收资本31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日至2051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办公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电话：(010) 58089819

传真：(010) 580898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0220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3101462511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华北光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北光学的前身为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创建于 1960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1996 年 11 月通过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11 月通过换证综合复评，保持认证资格，企业的资信等级为 A 级。2001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华

北光学，注册资本 7681 万元，出资人为兵器集团。改制后的华北光学以军品科研生产为主。2005 年，华北光学被批准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京科高字 0711003B01889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为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的重大战略结构调整，华北光学于 2007 年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新区占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建筑规模 75,575.24 平方米。

三、股权结构

华北光学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是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控股 33.97%；北京始信峰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 51%；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控股 80%；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控股 45%。其中，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由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20%、8%、27%。

参股子公司 6 家，分别是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参股 35.09%；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5 万元），参股 46.3%；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万元），参股 18.18%；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股 32.5%；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参股 15%；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90 万元），参股 2.35%。其中，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余子公司的业务均为民品业

务。

截至目前，华北光学控股、参股企业的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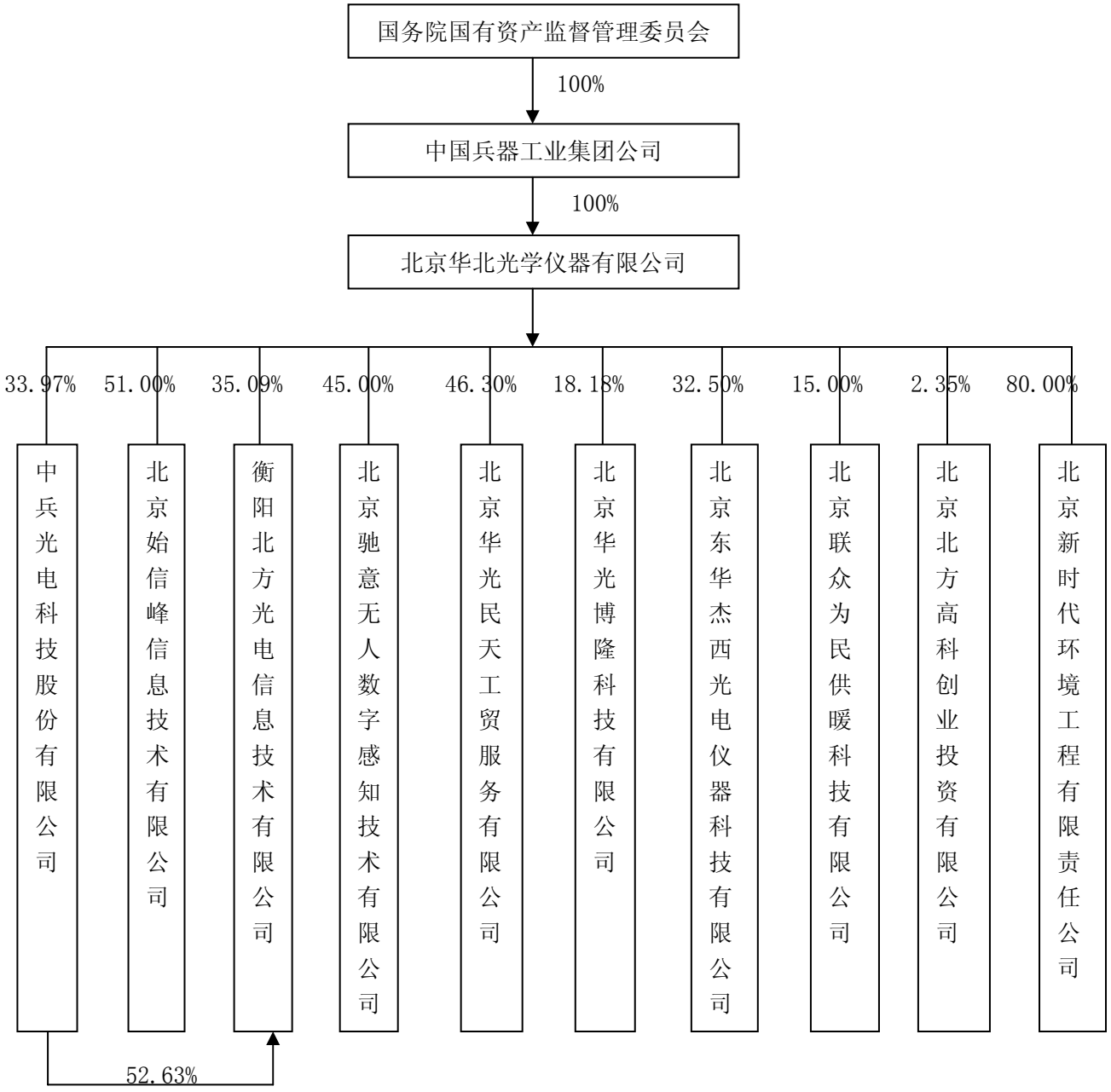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经济运行质量与发展速度显著提高，军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成为以远程控制技术、稳定技术及火控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生产与型号研制相结合的产研结合型高科技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由 105,731.73 万元上升至 124,822.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由 25,592.76 万元上升至 36,807.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4.21%上升至 29.49%；总资产由 168,258.30 万元上升至 226,42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由 35,001.93 万元上升至 94,255.97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北光学的财务报告，华北光学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2007 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425.68	240,018.99	168,258.30
负债总计	132,169.71	153,579.05	103,087.68
资产负债率	58.37%	63.99%	61.27%
少数股东权益	37,249.09	40,140.55	30,168.68
所有者权益	94,255.97	86,439.93	35,001.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22.03	127,521.13	105,731.73
主营业务利润	36,807.76	35,208.07	25,592.76
利润总额	10,100.09	15,286.39	10,336.91
净利润	6,080.32	12,303.78	7,9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1.78	11,169.00	7,962.40

六、华北光学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北光学持有本公司 33.9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华北光学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职务	在华北光学中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李晓兰	董事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王建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会计师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七、诉讼与仲裁事项

华北光学确认，华北光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一、目标资产的情况

（一）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与华北光学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收购目标资产的范围为华北光学合法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华恒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相应负债，即将华北光学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该部分资产包括华北光学全部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之相关经营性资产，形成独立的经营实体，从而可以模拟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华北光学保证本公司拟购买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

（二）目标资产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华北光学合法拥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全部资产。华北光学公司章程中没有

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影响目标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详情见“第十五节 三、《公司章程》增加军工特别条款”。

（三）目标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资产和负债

1、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

目标资产中的主要实物资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目标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并无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华北光学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亦未受到限制。目标资产涉及的土地面积89,595.70平方米，建设规模75,575.24平方米，相关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2005 年 7 月 18 日,华北光学取得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计字[2005]325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5）241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入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2005）第189号《关于中国兵器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批准文件。（2）2005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了京技房地出让[合]字（2005）第33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D10地块，总面积89,595.7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3)2005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取得了开有限国用(2005)第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开发区路东新区D10，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年12月30日，使用权面积89,595.70平方米。（4）2006年2月17日，华北光学取得了2006规（开）地字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89,595.70平方米。（5）2006年3月9日，华北光学取得了 2006 规（开）建字 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75,575.24平方米。(6)2006年4月28日，华北光学取得了施1920060048（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 1920060047（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新区建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新区已由北京安正消防技术中心检测，验收合格，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新区建筑均为华北光学出资建设并独立使用至今，上述建筑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清晰，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并且登记后，可办理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担保和诉讼事项。

2、目标资产对外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没有对外担保发生。

3、目标资产的主要负债

详情见本节的“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和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负债合计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净资产	35,734.52	31,181.47	7,152.04	-3,321.66
项　目	2007 年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62,723.51	91,363.69	80,508.39
营业利润	17,654.32	13,308.78	13,184.64	8,791.33
利润总额	19,762.02	15,445.21	13,312.61	8,839.87
净利润	15,349.65	11,743.60	10,771.82	7,2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16	-7,215.57	30,351.46	23,621.82

目标资产的详细财务资料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235.39	16,598.00	31,369.89	14,979.35
应收票据	9,394.00	19,982.40	-	9,000.00
应收账款	11,124.20	8,600.78	19,975.25	12,158.50
预付款项	2,806.11	10,976.85	2,424.55	9,764.01
存货	17,758.16	26,870.34	41,975.64	22,620.15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	85,506.92	97,533.28	70,340.77
固定资产	37,640.26	7,113.61	9,259.87	10,492.11
在建工程	14,798.07	29,063.97	25,425.40	3,492.08
无形资产	3,956.41	3,997.54	4,081.81	150.00
开发性支出	6,218.9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1	45,034.33	41,820.84	16,594.93
资产总计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短期借款	22,776.00	17,350.00	11,000.00	-
应付账款	43,621.26	44,867.27	53,697.03	34,555.13
预收款项	9,275.11	23,278.49	31,876.58	20,279.93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9	98,432.47	116,708.02	75,353.78
专项应付款	400.01	412.05	15,421.58	14,88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	927.31	15,494.05	14,903.58
负债合计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资本公积	9,488.04	7,981.65	352.97	34.22
未分配利润	16,627.63	15,833.24	-567.51	-10,722.46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5,734.52	31,181.47	7,152.04	-3,321.66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资产为 139,354.11 万元，较 2005 年末的 86,935.70 万元增长了 60.30%。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资产为 137,732.00 万元，比 2006 年末减少了 1.16%。

2004 年以来华北光学承担了多项国家和兵器集团的“高新工程”和重点装备的研制和生产，生产规模呈现裂变跃升，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同时存货以及应收、应付、预付等往来款均大幅上升，是目标资产 2006 年资产规模

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

华北光学于 2007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新厂区于 2006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纳入在建工程 25,425.40 万元，是 2006 年资产大幅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2007 年新厂区在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1,910.89 万元，此外根据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在建工程预估结转固定资产 9,760.50 万元。2007 年目标资产在建工程合计转入固定资产 31,671.39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3,956.41 万元，主要是购置新区建设工程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余额增加。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6,218.98 万元，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准则中所规定的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将目标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支出金额中计入开发阶段的金额资本化所致。

2007 年目标资产规模较 2006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目标资产存货的流转速度加快，及时交付产成品，使得存货以及应收、应付等往来款均有所下降。

目标资产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69.99%；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为 51.1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军品制造业的财务特征。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51.19%	65.50%	69.99%	80.91%
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48.81%	34.50%	30.01%	19.09%
资产总计（万元）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86,935.70

（二）负债情况

分析显示，目标资产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目标资产为军民两用产品经营资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或外协零部件，且结算周期较长，下游总装企业一般也会向配套产品生产商预付部分货款用于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外协零部件和部分原材料。因此，目标资产的负债情况是基本符合行业特点的，具体情况如

下：

1、负债构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负债为 132,202.07 万元，较 2005 年末的 90,257.36 万元增长了 41,944.71 万元或增长了 46.47%。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总负债为 101,997.48 万元。2004 年以来公司生产规模呈现裂变跃升，使得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显著提升，是负债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6%。

目标资产的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9%、88.28%、98.50%。200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所占比例高达 98.50%，是由于期间目标资产的专项应付款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421.58 万元降至 400.01 万元，这是根据兵器集团出具的兵计函字[2007]164 号文件，华北光学将技术改造项目中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15,103.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非流动负债大幅降低所致。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所占比重较大，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77%、73.32%、52.65%，详见下表：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所占比例	98.50%	99.07%	88.28%	83.49%
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	52.65%	69.23%	73.32%	72.77%
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	1.50%	0.93%	11.72%	16.51%
负债合计（万元）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90,257.36
资产负债率	74.06%	76.11%	94.87%	103.82%

2、短期偿债能力

目标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较大是一个重要因素，这是由军品制造企业的经营特征所决定的。200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速动比率降至 0.48，主要是因为存货上升所致，这是由于考虑到 2007 年公司整体搬迁，为确保完成军品任务提前生产了部分产品。2007 年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是由于目标资产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短期借款中的信用借款金额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50.00 万元；保证借款增加 5,426.00 万元，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目标资产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0	0.87	0.84	0.93
速动比率	0.52	0.60	0.48	0.63
保守速动比率	0.49	0.46	0.44	0.48
项 目	2007年	2007年1-9月	2006年	2005年
利息保障倍数	35.43	51.43	—	10.16

目标资产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05—2007 年，目标资产有息负债中仅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金额均为 0。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2%；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33%。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为 38.93%。

较少的有息负债决定了目标资产较少的财务费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09%和 0.60%。2005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0.16 倍，2006 年目标资产的财务费用为负数， 2007 年目标资产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5.43 倍。同时，目标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分别为 51.19%、69.99%、80.91%。

分析显示，目标资产的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二）盈利情况

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的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91,363.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	13.48%
营业成本	65,291.34	66,690.71
营业毛利	30,984.69	24,669.54
毛利率	32.18%	27.00%
营业利润	17,654.32	13,184.64
利润总额	19,762.02	13,312.61
净利润	15,349.65	10,771.82
净利润增长率	42.50%	48.12%

备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1,363.6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13.48%，在经过 2004 年、2005 年大幅增长后，目标资产军品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5.38%。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不断降低营业成本，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获得提升，毛利率从 2005 年的 24.88%提高至 2006 年的 27.00%，2007 年目标资产毛利率达到 32.18%。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0,771.82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48.12%。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42.50%。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07 年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比 2006 年增长 19.18%。

2007 年目标资产营业外收入为 2,191.08 万元，主要系将无法支付的款项共计 2,094.58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剔除这部分营业外收入后，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29.48%。

目标资产对各项费用的有效控制，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为 14.03%、13.04%、14.13%。其中，目标资产的军品业务为订单生产，几乎没有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销售费用	30.03	0.15	0.60
管理费用	13,000.91	11,995.14	10,330.88

财务费用	573.91	-80.98	965.10
合计	13,604.85	11,914.31	11,296.58
与营业收入之比	14.13%	13.04%	14.03%

三、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瑞华恒信审计的本次目标资产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30,54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506.9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034.3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10.99 万元，固定资产 7,113.61 万元，在建工程 29,063.97 万元,无形资产 3,997.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22 万元），流动负债 98,432.47 万元，非流动负债 92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中恒信德威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得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61,640.49 万元和 123,507.78 万元，两种方法净资产评估值相差 61,867.29 万元。

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3,507.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6.09%。相对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本次评估增值率为 245.63%。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中恒信德威认为，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以及企业所拥有的产品制造技术，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其实质是企业净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来确定股权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实质是以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来确定股权的价值。

中恒信德威认为，目标资产属于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资产，存在技

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不存在国内市场竞争等情况，因此使得其拥有与其他民用产品相比非常独特的获利能力。另外，目标资产具有十分高的不可替代性，即一般的投资者不可能投资建立一个企业替代其经营业务，对于这样的企业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是无法合理的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于上述原因，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结果。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2007 年使用的折现率为 11.10%，2008 年以后为 11.30%。（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 25%，因此本次评估 2007 年与 2008 年及以后年度的折现率也不一样），折现率的确定过程见目标资产资产评估说明（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中“折现率的估算”一节。

特别说明：中恒信德威认为，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华北光学不是上市公司，其合法拥有的目标资产模拟的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因此，根据影响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的各种因素，按照谨慎原则，本次评估中取 16%作为目标资产的不可流通折扣率。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预测期价值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 2007 年评估基准日后剩余期间和其后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08 年—2012 年的 5 年内，目标资产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6%，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据此计算，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合计为 70,441.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	128,025.08	139,265.08	152,265.08	164,065.08	170,865.08
净利润	15,349.65	16,097.58	17,750.06	18,772.27	19,251.28	20,343.55

2、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残值价值

残值是企业在五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中恒信德威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预测目标资产自 2013 年起达到收益稳定期，故不再追加营运资金，即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根据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残值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101,729.68 万元。

3、目标资产之付息负债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46,23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15,000.00 万元；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412.06 万元；

（3）其他应付款：30,823.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9,600.00 万元；上级单位借款 2,350 万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3.0 万元。

（4）同时，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还包括的多余金融性资产：16,080.25 万元，具体如下：

A、多余货币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16,598.00 万元。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目标资产运营每月经营现金支出约 2,000.00 万元左右，因此货币资金中剩余 14,598.00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B、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目标资产拥有的账面价值 1,482.25 万元，评估值为 1,482.25 万元。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将多余金融性资产冲抵付息负债，故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占用的付息负债净值为：30,154.79 万元。（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银行借款	15,000.00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	412.06
（3）其他应付款	30,822.98
其中：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	9,600.00
兵器财务公司借款	2,350.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2.98
付息负债合计	46,235.04
（4）多余金融性资产	16,080.25
其中：多余现金	14,5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25
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9

4、 目标资产之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调整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以下资产应该列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10.99 万元，为对衡阳光电的投资，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693.96 万元；

（2）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107.69 万元，为应收中兵光电 2005 年度股利，应收股利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07.69 万元；

（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7.98 万元，共 5 笔，为其他公司借款，与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32.14 万元。

（4）非经营性负债 1 笔，为其他应交款，计 20 万元。

因此，截止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233.79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0 万元，故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4,213.79 万元。

5、 目标资产整体价值

目标资产价值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残值的现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0,441.80＋101,729.68－30,154.78）×（1-16%）＋4,213.79

＝123,507.7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	70,441.76
残值的现值	101,729.6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现值	172,171.45
减：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净资产价值	142,016.67
乘：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16%
折扣后价值	119,294.0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213.79
目标资产的净资产公允市价	123,507.78

（三）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华北光学在与中兵光电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6,097.58 万元、17,750.06 万元、18,772.27 万元，如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目标资产之收益法评估价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残值
一、营业收入	33,065.47	128,025.08	139,265.08	152,265.08	164,065.08	170,865.08	170,865.08
减：营业成本	22,904.63	95,330.83	103,882.41	114,977.45	125,626.33	130,430.62	130,43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销售费用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管理费用	4,813.92	10,001.49	10,516.61	11,058.62	11,571.06	12,110.41	12,110.41
财务费用	311.08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1,234.3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3.54	21,443.45	23,616.74	24,979.70	25,618.37	27,074.73	27,074.73
营业外收支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3.54	21,463.45	23,666.74	25,029.70	25,668.37	27,124.73	27,124.73
减：所得税费用	1,661.07	5,365.86	5,916.69	6,257.42	6,417.09	6,781.18	6,781.18
四、税后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47	16,097.58	17,750.06	18,772.27	19,251.28	20,343.55	20,343.55

加：折旧及摊销	197.83	2,653.23	2,895.73	3,041.23	3,283.73	3,603.83	3,603.83
加：利息支出	306.08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1,224.32
减：利息支出抵税	101.01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306.08
减：资本性支出	0.00	4,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3,600.00	3,6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354.35	1,663.19	562.00	650.00	590.00	930.00	0.00
可用现金流量	421.02	14,005.86	20,002.03	20,081.74	19,863.24	20,335.62	176,738.27
2007 折现年限	0.1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折现率	11.1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2007 年折现系数	0.99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2008 年及以后年度折现年限	0.00	0.50	1.50	2.50	3.50	4.50	5.00
2008 年及以后年度折现系数	1.00	0.95	0.85	0.76	0.69	0.62	0.58
现值系数乘积	0.99	0.92	0.83	0.74	0.67	0.60	0.57
现金流量现值	415.52	12,931.05	16,592.15	14,967.01	13,301.13	12,234.91	101,729.68

备注：预测期中其他业务利润为零。

（四）成本法评估结果的说明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如下：总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41.25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41.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000.27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02 万元，增值率为 23.33%；总负债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9,359.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81.4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1,640.49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02 万元，增值率为 97.68%。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	E=D-C	F=E/C*100%
流动资产	1	85,506.92	85,506.92	89,910.50	4,403.58	5.15
非流动资产	2	45,034.33	45,034.33	71,089.77	26,055.44	57.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2,710.99	2,710.99	3,693.96	982.97	36.26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6,177.58	36,177.58	39,373.25	3,195.67	8.83
无形资产	8	3,997.54	3,997.54	27,917.07	23,919.53	5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8.22	2,148.22	105.49	-2,042.73	-95.09
资产总计	10	130,541.25	130,541.25	161,000.27	30,459.02	23.33
流动负债	11	98,432.47	98,432.47	98,432.4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927.31	927.31	927.31		0.00
负债总计	13	99,359.78	99,359.78	99,359.78		0.00
净 资 产	14	31,181.47	31,181.47	61,640.49	30,459.02	97.6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35,734.52 万元。相对于此，本次成本法评估增值 25,905.97 万元，增值率为 72.50%。

四、目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资产主要产品和用途

目标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远程控制技术产品：是指以惯性技术为基础，用于提高产品精度的控制舱类产品系列。该技术产品是一个复杂的机电子系统，它集精密机械、现代电子学、计算机、通讯、控制等先进技术于一体，是集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高自动化军用装备，是我军急需的高新技术武器装备。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提高武器的作战效率和系统精度，已经批量装备部队，为国防装备的现代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发展和现代战争的需要，其装备数量将会有很大发展。

2、稳定技术产品：是指用于机载、车载、船载的军民两用稳定技术产品，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精密产品。光电系统要在运动载体上对机动目标实现动对动高精度瞄准和跟踪，瞄准线稳定平台技术则是必需的重要手段。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能昼夜提供对地面以及空中目标的探测、识别、跟踪和测量的能力，可以提供各种光谱波段的图像信息，并实时处理图像信息，主要应用在无人机、直升机、固定翼飞机、舰船和侦查车辆上面，用于侦察、瞄准系统和光电火控系统。

3、火控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火控计算机等产品及用于车辆控制的系列传感器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4、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的惯性导航控制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5、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是指用于军事、反恐及灾难救助的地面智能机器人系列产品。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本产品可满足用于地雷探测与排险、灭火、监视、清除核放射性沾染物、无人警戒、目标搜索、防暴和反恐怖活动等方面的需求。

（二）目标资产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目标资产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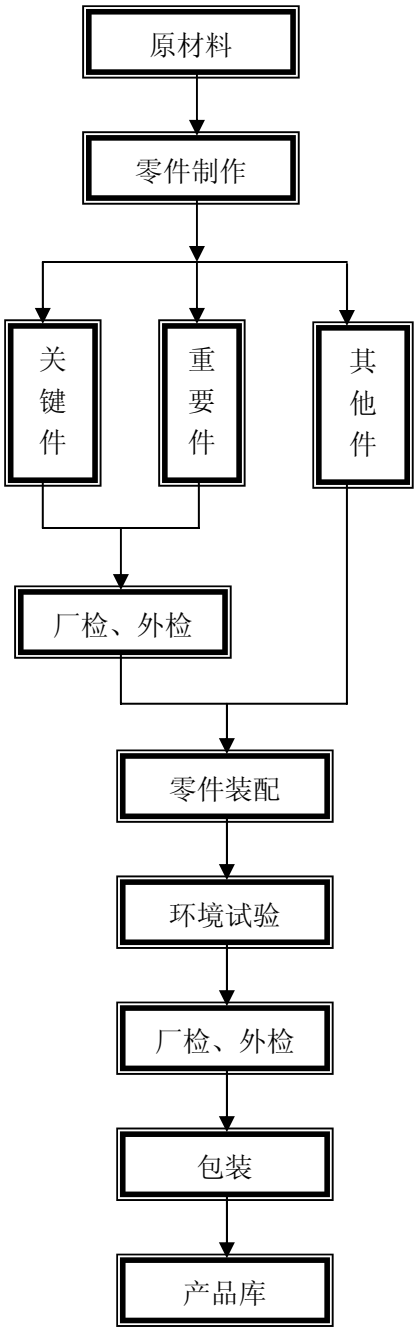

（三）目标资产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按计划采购。公司根据年度、月度及临时公司级生产和科研计划编制相应的物资采购计划。于生产启动前，早于最长采购周期 7 天下发到各有关部门。所有军工专用原材料、配套产品必须安排在合格供应方定点采购。公司对于重要物资、大宗通用物资组织集中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兵器集团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物资采购质量控制机制，对各种物资的选用、技术标准的制订以及订购、入库、保管、复验、发放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2、生产模式

目标资产主要生产和销售军工产品，通常是按客户要求定制，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因设计不同而异，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研发、设计、生产。使产品的个性化特征明显。同时，军工产品对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和及时交货要求很高。这种生产模式对生产部门与技术部门配合的紧密程度及适应能力的要求很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采取核心加工技术向内、一般加工向外的方式，即核心部件自己研制、加工，一般部件如电器件、配套件直接向外部采购，严格控制核心加工技术，以便公司对产品的品质、成本、及时交货进行直接控制，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目标资产主要经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目前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与军方、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军工集团所属各单位等签署的军品供货合同制订并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质检后产品入库，按军品合同发货并回收货款交公司财务，由公司财务确认收入并开出发票给客户。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目标资产营业收入构成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1,363.6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

例为 98.68%；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8.67%。目标资产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	98.67%	90,159.44	98.68%	79,608.33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1,285.14	1.33%	1,204.25	1.32%	900.06	1.12%
营业收入合计	96,279.24	100.00%	91,363.69	100.00%	80,508.3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06 年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80%，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77%。

截至目前，目标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源于五大系列产品中的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等三种产品。其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所占比重最高，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67.12%；稳定技术产品实现收入则稳步提升。目标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1、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94,775.42	99.77%	89,975.41	99.80%	79,305.18	99.62%
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63,758.63	67.12%	66,314.28	73.55%	68,136.45	85.59%
稳定技术产品	19,601.23	20.63%	7,743.71	8.59%	6,479.76	8.14%
火控技术产品	9,580.32	10.09%	13,468.89	14.94%	3,396.00	4.27%
其他军民两用产品	1,835.24	1.93%	2,448.53	2.72%	1,292.97	1.62%
2、民品业务	218.67	0.23%	184.03	0.20%	303.15	0.38%
合计	94,994.09	100.00%	90,159.44	100.00%	79,608.33	100.00%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4.62%、26.55%和 31.98%，盈利能力稳步提高，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中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其中，占目标资产收入比重最高的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是最重要因素，该产品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27.37%、33.04%和 41.79%。2005 年至 2007 年，目标资产各项业务主营业务利润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31.99%	26.55%	24.77%
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41.79%	33.04%	27.37%
稳定技术产品	15.79%	11.28%	6.44%
火控技术产品	8.26%	0.57%	5.75%
其他军民两用产品	-11.60%	42.59%	30.03%
2、民品业务	28.10%	23.75%	-15.80%
合　计	31.98%	26.55%	24.62%

3、主要产品客户情况

目标资产生产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军方和其他军工集团系统内单位。其中，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是目标资产产品的最大客户，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对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销售额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92.27%和 81.48%。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77,403.41	81.48%	83,188.19	92.27%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8,333.60	43.40%	30,216.66	45.31%
配套件	19,981.52	30.60%	17,289.25	25.92%
设备维修费	63.09	0.10%	6.26	0.01%
外协加工	2,216.28	3.39%	8,671.90	13.00%
燃料、动力	1,024.99	1.57%	533.26	0.80%
其他	13,671.86	20.94%	9,973.38	14.95%
合　计	51,619.48	100.00%	56717.33	100.00%

目标资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材料、配套件，2007 年两项采购金额占

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0%、30.60%。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电器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机油、涂料等）等构成。直接材料中，电器件所占比例超过 95%。燃料、动力占公司成本的比例很低，2007 年只有 1.57%。

目标资产中电器件、配套件构成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两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华北光学提供的详细数据显示，2007 年目标资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电器件、配套件的价格均没有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比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劳务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7 年度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直接材料	12,350	24.41%
	北京理工大学	配套件	7,397	14.62%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配套件	5,284	10.44%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公司	外协加工	1,989	3.93%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直接材料	1,712	3.38%
	合　计		28,732	56.79%
2006 年度	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	直接材料	21,934	39.04%
	北京理工大学	配套件	10,310	18.3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配套件	8,198	14.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材料	2,731	4.8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直接材料	1,800	3.20%
	合　计		44,973	80.05%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目标资产现行的军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情况如下：1996 年 11 月，按照国军标 GJB/Z9001-96 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现场审核。2000 年底，顺利通过了中国新时代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现场综合评价，完成了质量体系换证工作。2004 年 5 月按照国军标 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完成换版认证工作。2004 年 9 月通过了由总装北京军代局、海装天津军代局共同组织的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2006 年 3 月通过了由空军驻北京地区军代局组织的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2006 年 12 月通过了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2007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军品第一次监督确认审核。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目标资产的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有专职部门。质量管理由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和试验由计量检测中心负责。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独立行使职权。各相关部门设立了质管员和不合格品审理人员。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公司完善和落实奖惩制度，设立专项质量基金用于质量嘉奖，对在质量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部门给予奖励。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活动，向质量效益型企业转变。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攻关、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加严各过程质量控制、质量目标管理等方法，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废品损失，促进生产效益逐步提高。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目标资产拥有的五大系列产品业务中，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等三种产品已经批量生产，是目标资产中较为成熟、稳定的军品业务。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新工程，华北光学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2008 年将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华北光学通过自主研发、建设，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研制、生产、检测、试验、一定批量生产的能力。2007 年 8 月 25 日，华北光学与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引进相关技术。德国 Robowatch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三家生产和销售无人驾驶自主地面车辆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该公司成功地研发了不同系列的移动侦探机器人，其产品用于室内或户外的不同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军事防卫领域，实现不同感应系统集成智能侦察系统（例如结合摄像机，雷达，红外线，气体探测器等），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2008 年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将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中瑞华恒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因此目标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公司整体受让，具体数据详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本次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

（一）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债务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共3.2776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2007年6月15日，华北光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宣授字第007-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5.913%。借款期限为1年，即自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6月14日止。

2、2007年7月12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字第108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6.57%，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7月13日至2008年7月13日。

3、2007年9月3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年信字第1110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350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7.02%，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9月3日。

4、2007年11月9日，华北光学与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10022113200702113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246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47%。借款期限为3年，即从2007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8日。

5、2007年12月12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123010-02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

6、2008 年 4 月 2 日，华北光学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 年委字第 1043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北光学发放兵器集团委托的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6.2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8 日。同时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贷款余额的 0.5‰向华北光学收取手续费。

7、2008 年 4 月 23 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123010-0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7.4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

以上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二）应收、应付款

本次收购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涉及依法保密的军品购销合同，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不予披露。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新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 86,649,227.29 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 50,747,2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58.5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5,552,255.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7.95%；哈尔滨北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为 9,763,292.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1.27%。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中，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为 18,920,000.00 元、北京理工大学为 13,200,727.06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 111,242,028.06 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 45,545,8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38.93%；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36,895,806.96 元，占应收账款的 32.9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9,158,065.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7.12%。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北京理工大学的产品提成费 43,926,563.20 元。

以上债权债务关系是华北光学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以上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华北光学已就目标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银行债权人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就尚未取得其同意函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华北光学同意：如发生相关债权人因本次资产转让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主张相关债务转移无效的风险，将由华北光学先履行付款义务，再依据付款凭证与中兵光电结算。

法律顾问北京众天认为：“以上方面不会给本次发行及重组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重组能够依法实施。”

六、目标资产的主要类型

（一）主要实物资产

目标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26,870.34 万元，为按照定单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军品。

2、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光加车间、精密机加及中心库、联调中心、动力中心，包括：动力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业炉窑、传导设备、仪器仪表等。机器设备中的主要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维护、保养程度高，功能先进，配置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0,389.40	5,317.14
车辆	571.30	233.51
电子设备	5,859.40	1,562.96
设备合计	16,820.10	7,113.61

3、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技改工程。（1）土建工程为企业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唐高速公路路东新区（科创十五街 2 号）的新区工程项目。该

项目名称为“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即“光加车间等 12 项”），包括光加车间、精密机加及中心库、装配车间(一)、装配车间(二)、联调中心、环境试验站、连廊、辅料库、动力中心、软件设计办公楼及其二次装修、大门及传达室、室外工程等 12 项。项目用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建筑规模 75,575.24 平方米，合同竣工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7 日。华北光学已于 2007 年上半年整体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由北京安正消防技术中心检测，验收合格，但尚未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因此纳入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在建工程，金额为 21,118.77 万元。（2）华北光学还利用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进行 5 项技改工程，全部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项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5 项技改工程计入在建工程账面值 7,945.20 万元。上述两项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值为 29,063.97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在建工程根据具体情况转入固定资产。

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1	光加车间	2,883.71	12.85
2	精密机加及中心库	8,074.15	12.00
3	装配车间（一）	10,270.00	18.85
4	装配车间（二）	10,275.00	18.85
5	联调中心	2,700.00	13.25
6	环境试验站	2,700.00	8.35
7	辅料库	113.16	4.05
8	动力中心	918.76	7.40
9	软件设计办公楼	28,649.40	29.70
10	连廊	8,812.00	-
11	大门及值班室	120.26	-
12	大门及值班室	58.80	-
13	合计	75,575.24	-

技改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项目概算	基本情况
1	2001年12月	60个月	1900万元	为2001年12月份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用，付款比例100%。
2	2002年7月份	59个月	5163万元	为2002年7月份技术改造项目8,074.15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

				用，付款比例100%。
3	2005年7月份	9个月	4250万元	为2005年7月份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投产使用，付款比例91%。
4	2004年12月份	36个月	10785万元	为2004年12月份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之中，形象进度59%，付款比例47%。
5	2004年12月份	36个月	4270万元	为2004年12月份国家债券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之中，形象进度87%，付款比例52%。

（二）长期股权投资——衡阳光电 35.09%股权

华北光学持有衡阳光电 35.0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衡阳光电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7,414.19 万元。衡阳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提供仪表组装、无线电机壳的加工服务；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的修理服务。

注 册 号：4304001002302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56 年 1 月 23 日

衡阳光电是由中兵光电、华北光学、衡阳泓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重组原衡阳无线电总厂组建而成，为信息产业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定点生产军工、电子测量仪器和电子应用产品的整机厂。公司现占地面积 10,015.4 平方米，建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和稳定跟踪联合实验室，拥有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电子总装车间，光电一体化产品超净装配和环境实验室。公司通过了

GJB9001A-2001 标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格审查，获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为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单位。企业主营产品为军品和民品。衡阳光电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交易前,华北光学持有衡阳北方 35.09%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兵光电收购华北光学持有的衡阳北方 35.09%的股份，持股比例增至 87.72%。本次交易前后，衡阳北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中兵光电	52.63%	87.72%
华北光学	35.09%	-
衡阳市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8%	12.28%

衡阳光电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1.92	8,859.60
负债	2,597.73	2,181.94
净资产	7,414.19	6,677.66
项　目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2,824.69	5,052.96
营业利润	963.21	1,426.62
净利润	736.53	977.66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目标资产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途，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土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账面值 39,975,361.46 元。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 年 12 月 30 日。该宗土地地上物为车间、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75,575.24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4。

（四）开发支出

目标资产的开发支出是华北光学为其系列军工产品制造技术所付的专项费用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值为人民币20,427,390.53元。

七、华北光学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

华北光学本次未纳入目标资产范围内的资产是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的 33.97%的中兵光电股权，对上述资产进行剥离，相应冲减华北光学的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使得目标资产 2004 年—2006 年的资本公积金为零，2006 年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出现负值，本次未纳如目标资产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未纳入目标资产的固定资产

（1）华北光学原办公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处的房屋建筑物不纳入本次目标资产的范围。该办公地点占地 7.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63 万平方米。

（2）2007 年度华北光学在潼关小区为职工购买的职工宿舍亦不纳入本次目标资产的范围。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存在产权转让障碍，不纳入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46 号院	18,029.54	8,386.55	9,642.98
潼关小区宿舍	3,938.54	22.42	3,916.12
合　计	21,968.08	8,408.97	13,559.11

（二）未纳入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

未纳入目标资产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9,376.08 万元，剔除华北光学持有的中兵光电（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33.97%股权之账面价值，本次未纳入目标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875.6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备注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2.46	51.00%	2000	民品、亏损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公司	190.71	46.30%	285	民品、亏损
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1000	民品、亏损
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18%	55	民品、亏损
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52	32.50%	100	民品、亏损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2.35%	22090	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辽宁华锦化工（集团）公司	2,000.00	0.80%	250000	
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80%	50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清泉饮料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30%	92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小　计	3,875.69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39	33.97%	14400	
合　计	29,376.0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新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69 元。若中兵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拟向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78,717,518股A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5.34%。

四、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 2007 年经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资　产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计	75,282.90	210,363.52	179.43%
股东权益合计	57,102.92	90,264.20	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09.71	87,468.57	69.15%
收入、利润			
营业收入（万元）	29,688.16	125,663.40	323.28%
营业利润（万元）	-3,433.64	13,978.31	—
利润总额（万元）	-3,502.92	16,016.73	—
净利润（万元）	-3,623.31	11,483.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813.63	11,548.18	—
销售净利率	-12.20%	9.14%	—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2	—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2	—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3.20%	—
偿债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3.39	1.09	-67.85%
速动比率	2.54	0.81	-68.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56.77%	22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15%	57.09%	136.40%
总债务资本比	6.52%	22.86%	250.61%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45.27	-

备注：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七、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华北光学持股比例为33.97%，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78,717,518股收购华北光学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股份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其中：华北光学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084,744	66.03%	—	95,084,744	42.69%
三、总股本	144,000,000	100%	—	222,717,5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本公司股权增至127,632,774股，持股比例达到57.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华北光学与中兵光电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目标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价。该资产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净值为 123,507.78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三、支付方式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8,717,518 股购买华北光学合法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规定，交易交割日指在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内，双方签订交割确认书约定之日；双方同意华北光学在交割日将目标资产转移至中兵光电并由中兵光电拥有、控制和经营。

《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中兵光电将合法拥有上述目标资产，华北光学持有中兵光电股份将由原来的 48,915,256 股或 33.97%增至 127,632,774 股或 57.31%。

五、目标资产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由中兵光电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以资产交付日之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

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承诺以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之目标资产在经营过程中新增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在交割日随目标资产一起移交中兵光电。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中兵光电同意接收与目标资产业务相关的人员。自交易交割日之次月1 日起，上述被接收人员的责任（包括就业安排、福利安排、缴纳法定保险金等）全部由中兵光电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后成立，在获得必要的内部及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八、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双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件外，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华北光学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2. 中兵光电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议案；
3. 中兵光电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为交易条件是公平的；
4. 《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同意；
5. 《协议》项下的交易获得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批复同意；
6. 《协议》项下的交易已经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7. 《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华北光学作为中兵光电的控股股东认购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在符合《协议》各项规定及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除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外）后，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 A 股股票。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

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业务框架。公司行业属性由原来的纺织机械制造业转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近期，国家出台了多项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军工建设、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军工产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协议》，华北光学作出承诺：目标资产涉及的业务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环保违规行为，没有因环保违法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并未涉及任何重大行政、民事、经济或其它重大纠纷、诉讼、仲裁，亦未被政府任何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查封或处罚。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已取得国土、规划等国家机关颁发的相关证书。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于军工行业关系国家安全，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生产的军工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光学持有中兵光电股份为127,632,77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7.3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95,084,7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2.69%。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

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由合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详情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华北光学与本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北光学承诺：

1、华北光学对目标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目标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且目标资产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华北光学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目标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目标资产或与该等目标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限制。

2、华北光学转让目标资产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于交割日后，本公司对于目标资产的权利的行使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华北光学已就目标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银行债权人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就尚未取得其同意函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华北光学同意：如发生相关债权人因本次资产转让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主张相关债务转移无效的风险，将由华北光学先履行付款义务，再依据付款凭证与中兵光电结算。

4、华北光学就目标资产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仍在进行的任何诉讼案件承担全部责任、义务，对一切在交割日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未被发现但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华北光学保证使本公司免除一切责任或做出全面赔偿。华北光学的专项应付款所形成的资产，如果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额

比目前认定的数额有所减少，华北光学承诺将予以补足。

5、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承诺以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华北光学在经营过程中新增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在交割日随目标资产一起移交本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中，华北光学拥有的某宗土地（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之法律顾问对此发表意见：“华北光学所持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位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且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认为：“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华北光学将其拥有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对比交易前公司 2007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将明显加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岳瑞华出具的本次交易后本公司 2007 年备考财务报表，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华北光学拥有的优质军工资产，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兵器集团、华北光学郑重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实

质性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详情见“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8 年 2 月 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兵光电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1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北光学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双方约定，华北光学在交割日（交易交割日指：在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内，双方签订交割确认书约定之日）将目标资产转移至中兵光电并由中兵光电拥有、控制和经营。华北光学应于交割日完成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签订交割确认书，并尽其最大合理努力配合对方办理过户手续。华北光学有义务办理完成与本次资产转让事宜有关的政府审批、有关军工资质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中兵光电有义务协助转让方进行该等报批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提出的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目标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净值是 123,507.78 万元。经公司与华北光学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作价，评估报告已经国家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目标资产 200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6,098 万元。

由此，按照本次目标资产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对应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2008 年预测净利润，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盈率分别为 8.05 倍和 7.67 倍。截至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81.47 万元。按照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净率为 3.96 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734.52 万元，相对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作价市净率为 3.46 倍。目标资产经营业绩及预测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91,363.69	96,279.24	128,025
营业利润	13,184.64	17,654.32	21,443
利润总额	13,312.61	19,762.02	21,463
净利润	10,771.82	15,349.65	16,098

（二）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目标资产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未来本公司将发展成为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为此，我们选取目前沪深两市军品业务类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定价合理性。

目前沪深两市中纯粹的军品业务类上市公司几乎没有。按照 WIND 资讯的划分，具有军工概念类上市公司有 50 多家。其中，我们分别剔除：主业中没有或者军品业务所占比例极小的公司；2007 年每股收益低于 0.05 元的公司和亏损公司；净资产规模超过 30 亿元的大型公司；最终，选取了 30 家具有军品业务或具有较为显著的军工概念的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时，考虑到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来，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根据谨慎原则我们选择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作为计算基础。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综合指数收盘 3472.71 点，较 2007 年 9 月 28 日收盘 5552.30 点下跌了 37.45%。根据上述条件，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总股本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48.SH	长春一东	5.01	171.16	1.42	4.84	2.85	0.08
002046.SZ	轴研科技	4.22	38.98	0.98	2.25	3.27	0.35
600990.SH	四创电子	2.71	45.43	0.59	2.19	3.28	0.20
002013.SZ	中航精机	3.04	54.47	0.71	2.85	3.87	0.22
600343.SH	航天动力	5.12	71.22	1.85	3.89	4.79	0.34
600495.SH	晋西车轴	3.69	29.29	1.03	10.50	4.80	0.61
002023.SZ	海特高新	3.94	51.13	1.18	1.91	4.89	0.38
600967.SH	北方创业	3.10	62.62	1.30	16.98	5.08	0.25
600523.SH	贵航股份	7.80	104.08	2.14	10.10	5.10	0.38
600391.SH	成发科技	5.89	46.23	1.31	6.74	5.13	0.65
000777.SZ	中核科技	8.57	20.51	1.68	4.37	5.40	2.26
002080.SZ	中材科技	4.52	39.52	1.50	8.87	6.57	0.75
600262.SH	北方股份	2.57	64.66	1.70	12.82	6.62	0.26
600677.SH	航天通信	8.89	11.97	3.26	33.98	7.81	5.80
600363.SH	联创光电	3.71	41.33	3.71	17.36	8.19	0.73
600765.SH	力源液压	5.68	46.68	1.79	14.27	8.84	1.08
600590.SH	泰豪科技	3.00	32.44	1.96	20.00	9.10	0.84
002025.SZ	航天电器	3.72	42.79	1.65	3.38	10.12	0.88
600501.SH	航天晨光	3.98	103.16	3.24	14.93	10.46	0.40
600169.SH	太原重工	8.70	37.41	3.72	47.25	12.10	2.82
600038.SH	哈飞股份	4.61	58.27	3.37	21.44	12.32	0.97
600151.SH	航天机电	6.53	153.76	7.49	13.51	12.75	0.54
600118.SH	中国卫星	3.89	70.70	2.94	10.12	15.98	0.88
600330.SH	天通股份	2.42	47.98	4.39	12.58	16.39	0.83
600178.SH	东安动力	2.33	27.38	4.62	18.53	17.69	1.51
600316.SH	洪都航空	4.63	74.55	2.52	17.83	18.70	1.16
000768.SZ	西飞国际	13.00	293.48	6.26	21.69	20.71	0.92
600456.SH	宝钛股份	8.39	36.91	4.07	23.20	22.38	5.09
600879.SH	火箭股份	4.30	39.97	5.41	18.44	25.63	2.76
600271.SH	航天信息	5.91	33.99	3.08	48.25	27.09	4.71
算数平均		5.13	65.07	2.70	14.84	10.60	1.2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07 年每股收益。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上述数据显示，按照 2008 年 3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30 家军工概念

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 65.07 倍，市净率为 5.13 倍。

（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对应 2007 年实现净利润、2008 年预测收益的市盈率水平均显著低于上述军工概念类上市公司样本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目标资产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出的市净率也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由此可见，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的定价水平较为合理。

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的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的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与本公司及华北光学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的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选聘程序合规合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中兵光电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8,717,518 股。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69 元。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二）较高的发行市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

2006 年中兵光电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按每股 15.69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新股发行的市盈率为 156.9 倍。2007 年中兵光电出现较大亏损。在当前中兵光电较差的基本面情况下，缺乏常规的估值基础，华北光学以较高的发行市盈率认购增发新股，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转变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华北光学将拥有的优质军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较为合理。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产品为多头电脑刺绣机。2007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比	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比
电脑刺绣机	26,057.17	15.97%	-20.74%	减少 7.62 个百分点
零件加工	3,513.02	63.15%	-30.45%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针织横机	117.97	26.53%	-	-

2007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9,688.16	412,59.64	-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63	1478.74	-357.90
资产减值损失	2,674.45	953.69	180.43

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显著降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全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主业产品多头电脑刺绣机的销售降幅较大。

2007 年出现较大亏损，一方面是由于产品售价降低，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007 年中兵光电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3.63 万元，主要是由于 9—12 月份中兵光电刺绣机销售大幅减少、对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因此，对本次交易后 2007 年中兵光电的备考合并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二、目标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业务框架。公司行业属性转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所处的军工制造业相关的业务与技术进行必要的讨论与分析。

（一）军工行业概况和业务特点

1、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国力增加的基本保证。自改革开发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维持长期高速发展。统计资料显示，1980 年至 200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5%左右。“九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3%。“十五”时期，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有效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82,321 亿元，平均每年以 9.5%的速度递增。

2、我国国防建设发展趋势

1979 年到 1989 年，我国国防费年平均增长为 1.23%，从 1990 年到 2005 年，国防费年平均增长为 15.36%。2004 年、2005 年，中国年度国防费分别为 2200.01 亿元人民币和 2474.96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1%和 12.50%。2006 年，中国国防费年度预算为 2838.2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4.7%。2007 年中央预算草案中的国防费预算为 3509.21 亿元，约合 449.4 亿美元，比上年预增长 23.64%。近年来我国国防费年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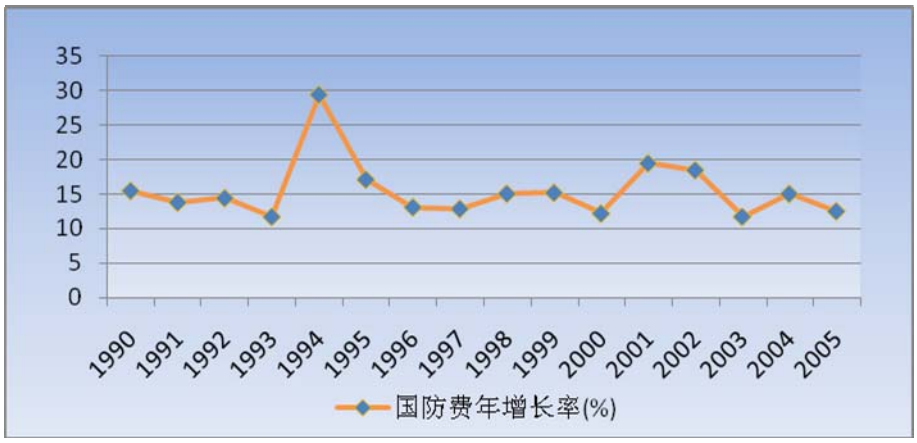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 年中国的国防》

从上述表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军费开支每年都以两位数的比例增长。但是，这种增长仍属于弥补国防基础薄弱的补偿性增长。我国的国防费，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军人人均数额，与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大国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2005 年，中国年度国防费相当于美国的 6.19%、英国的 52.95%、法国的 71.45%、日本的 67.52%。中国国防费军人人均数额为 107607 元人民币，是美国的 3.74%、日本的 7.07%。同时，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在 2010 年前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正如上面的国际形势和我国国防所述，我国的国防要为大国崛起提供支持保障，必然要建立相应的强大的国防体系。2005 年度部分国家国防费比较如下图所示：（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2006 年中国的国防》

2005 年度部分国家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06 年中国的国防》

中国国防费的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各费用大约各占三分之一，装备费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因此，我国国防费的增长将给军工企业带来持续的产品订单需要，为国防产业发展提供了动力。2005 年度中国国防费构成如下图所示：（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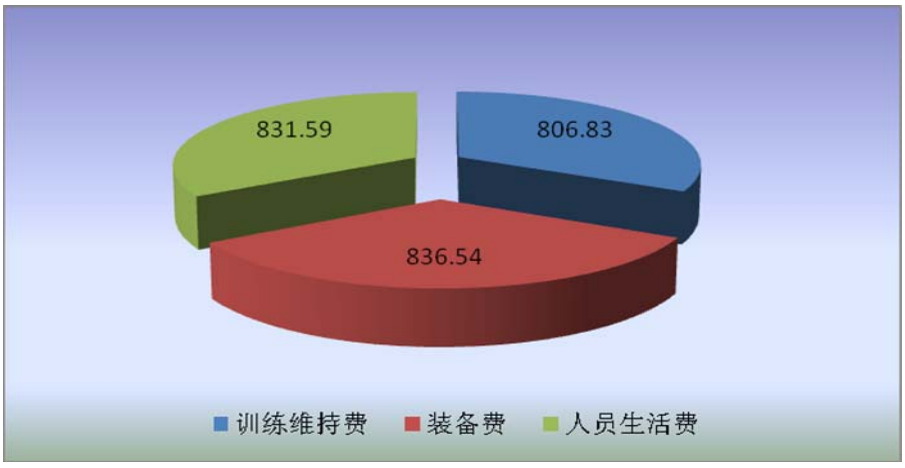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 年中国的国防》

3、我国国防产业政策

近两年国防科工委集中出台了多项指导意见，分别是 200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3 月 5 日发布的《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11 月 15 日发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军工建设、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军工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7 年 2 月 27 日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和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以民为主或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改组改制。
2007 年 3 月 1 日	《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产业发展；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收购、资产置换、合资等方式，进入军工民品企业，推动优质资源集中；以军工上市公司为平台，吸收社会资源，实现加速发展。鼓励放开能力企业整体上市；承担关键分系统和特殊专用配套的保留能力企业，在国家控股的情况下可国内上市；承担总体和系统集成的保留能力企业，其中的放开能力在剥离后可国内上市。
2007 年 3 月 5 日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推进投资和产权主体多元化，扩大社会投资领域，对国防科技工业实施分类管理，将投资领域分为放开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2007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使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军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	允许国内上市公司对军工企业进行收购重组。

资料来源：国防科工委网站

（二）目标资产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华北光学拥有的优质军品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兵光电将承

接华北光学在军品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华北光学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

华北光学是兵器集团的骨干企业，从事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研制，在激光制导、稳定跟踪、精确打击等方面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华北光学始建于 1960 年，迄今为止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是我国唯一的现代航空光学轰炸瞄准具制造厂，生产了我国第一具轰炸瞄准具、第一架卫星照相机、第一台激光序列脉冲全息摄影仪和第一具机载稳瞄平台。

在公司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为空军、炮兵、海军、装甲兵、陆航、工程兵等诸多兵种提供了多项先进武器装备。华北光学拥有一批企业特有技术，有些已经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在精密机械制造、系统集成与总装总调总测、科技创新与工艺创新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取得的方式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和技术转让。

2、华北光学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综合环境实验能力

华北光学已经建成了光学系统实验室、稳定系统实验室、温控系统实验室、控制系统实验室和综合环境试验等条件，上述试验条件对目标公司科研产品和批生产产品的装配、调试及交付能力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华北光学的核心技术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承接华北光学获得的主要与军品业务相关的评定

目前，华北光学获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第二方质量审核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本次交易实施后，上述资质将随目标资产一并转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电脑刺绣机为辅的业务

框架。公司行业属性转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

公司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场景观测平台技术产品（是指用于近、中、远程场景观测、传输及遥控的系列平台技术产品，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建）等六大系列产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11.83%提高至 78.79%；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34.60%提高至 88.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3,513.02	11.83%	97,999.85	78.79%
民品业务	26,175.14	88.17%	26,378.40	21.21%
合　计	29,688.16	100.00%	124,378.25	100.00%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主营业务利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所占比例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4,192.77	34.60%	32,542.40	88.46%
民品业务	2,218.48	65.40%	4,246.34	11.54%
合　计	6,411.25	100.00%	36,788.74	100.00%

备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二）本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根据 2006 年、2007 年本次交易前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和本次交易后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对比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282.90	210,363.52	179.43%
	股东权益合计	57,102.92	90,264.20	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9.71	87,468.57	69.15%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858.38	218,789.22	167.28%
	股东权益合计	60,726.22	65,547.40	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3.34	62,687.56	12.90%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将从交易前的75,282.90万元增至210,363.52万元，增幅为179.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从交易前的 51,709.71 万元增至 87,468.57 万元，增幅为 69.15%。

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高于目标资产的账面值，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合并时目标资产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公司交易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交易前的增幅较小。

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07 年、2006 年经审计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交易前后的盈利状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200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688.16	125,663.40	323.28%
	营业利润（万元）	-3,433.64	13,978.31	—
	利润总额（万元）	-3,502.92	16,016.73	—
	净利润（万元）	-3,623.31	11,483.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3.63	11,548.18	—
	销售净利率	-12.20%	9.14%	—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2	—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2	—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3.20%	—
200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259.64	131,901.33	219.69%
	营业利润（万元）	2,773.15	15,626.93	463.51%
	利润总额（万元）	2,753.91	15,735.66	471.39%
	净利润（万元）	2,199.88	12,640.83	4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8.74	12,250.56	728.45%
	销售净利率	5.33%	9.58%	79.74%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5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5	450.00%
	净资产收益率	2.66%	19.54%	634.59%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将由交易前的 29,688.16 万元增至 125,663.40 万元，增幅为 323.28%。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3,813.63 万元增至 11,548.18 万元；2007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26 元增至 0.52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07 年的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0%和-7.38%；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7 年的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4%和 13.20%，显著得以改善。

3、本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9	1.09
	速动比率	2.54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5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15%	57.09%
	总债务资本比	6.52%	2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45.2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1	1.19
	速动比率	2.54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2%	7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82%	70.04%
	总债务资本比	5.88%	1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

备注：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4.15%。本次交易后提升至 57.09%。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9 和 2.54，交易后分别为 1.09、0.81。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以电脑刺绣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纺织机械制造业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的业务框架。按照前面“第四节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二、目标资产的财务分析”中

的分析，较高的负债率和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是军工制造企业的经营特征决定的。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高于目标资产的账面值，但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合并时目标资产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后，本公司的负债增幅大于资产总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幅，这也是导致交易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的一个因素。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水平相对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降低，但偿债能力具有保障。交易后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小，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本公司的总债务资本比为 22.86%，2007 年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5.27 倍。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了华北光学全部优质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经营性资产，将具备连续盈利能力。以本公司2007经审计的备考合并实现数、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为参照，对比收购前后的盈利水平如下：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度备考合并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万元）	41,259.64	125,663	160,025
二、营业利润（万元）	2,773.15	13,978	21,882
三、利润总额（万元）	2,753.91	16,017	21,902
四、净利润（万元）	2,199.88	11,484	16,24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8.74	11,548	16,108
（2）少数股东损益	721.14	-64	139
（3）拟购买资产实现的损益	—	15,350	16,098
五、每股收益（元/股）			
（1）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2	0.72
（2）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2	0.72

备注：2006 年实际盈利状况数据取自交易前中兵光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 年备考合并实现数取自交易后中兵光电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是取自中兵光电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计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次股份发行的因素，本次发

行后中兵光电总股本由原来的14400万股增至22272万股。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后，2008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08万元，是交易前2006年公司净利润的10.89倍。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2008年实现每股收益达到0.72元。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目标资产的财务资料

（一）目标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瑞华恒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目标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7年9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7年1-9月、2006年度、2005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3408号）。

本次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为本公司拟认购中兵光电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即将本公司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负债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以实现本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的整体上市。剥离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六资产的剥离情况说明。

（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12.31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353,865.74	165,979,986.65	313,698,888.13	149,793,51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22,522.40	-	-
应收票据	93,940,000.00	199,824,000.00	-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111,242,028.06	86,007,750.90	199,752,453.24	121,584,957.31
预付款项	28,061,124.39	109,768,498.30	24,245,535.08	97,640,119.7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1,076,904.50
其他应收款	10,633,080.59	8,886,189.37	6,669,219.52	7,110,656.06
存货	177,581,608.89	268,703,386.37	419,756,436.05	226,201,50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33.36	-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45.53	855,069,238.49	975,332,769.85	703,407,66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5,018.08	-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49,219.20	27,109,902.20	24,525,586.61	21,216,90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6,402,594.67	71,136,116.16	92,598,709.00	104,921,104.15
在建工程	147,980,656.10	290,639,674.84	254,254,022.01	34,920,803.2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9,564,117.19	39,975,361.45	40,818,065.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62,189,768.54	20,427,390.53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6,697.10	1,054,850.28	959,892.13	1,980,22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070.88	450,343,295.46	418,208,366.27	165,949,300.95
资产总计	1,377,320,016.41	1,305,412,533.96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760,000.00	173,500,000.00	1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7,690,470.74	36,521,421.20	64,354,625.30	48,134,778.69
应付账款	436,212,568.02	448,672,663.80	536,970,252.50	345,551,274.44
预收款项	92,751,118.41	232,784,868.41	318,765,783.81	202,799,263.31

应付职工薪酬	54,956,768.11	10,792,461.58	50,285,151.84	27,098,582.92
应交税费	31,351,428.68	28,746,736.54	16,898,685.02	11,488,050.5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3,935,513.48	52,259,991.44	69,805,692.81	118,465,84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6,580.75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867.44	984,324,723.72	1,167,080,191.28	753,537,79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000,149.41	4,120,519.17	154,21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6,799.02	5,152,567.97	724,693.63	168,56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48.43	9,273,087.14	154,940,503.90	149,035,796.99
负债合计	1,019,974,815.87	993,597,810.86	1,322,020,695.18	902,573,589.46
股东权益：				
股本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73,665,777.81
资本公积	94,880,436.56	79,816,510.84	3,529,736.95	342,240.4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2,522,685.31	-	-	-
未分配利润	166,276,300.86	158,332,434.45	-5,675,073.82	-107,224,642.06
拟认购股份之净资产	357,345,200.54	311,814,723.10	71,520,440.94	-33,216,62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7,320,016.41	1,305,412,533.96	1,393,541,136.12	869,356,965.68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其中：营业收入	962,792,363.09	913,636,919.52	805,083,941.49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7,544.40	785,597,245.66	718,535,407.75
其中：营业成本	652,913,403.56	666,907,078.56	604,765,53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5.85	34,404.57	30,465.60
销售费用	300,300.00	1,500.00	6,000.00
管理费用	130,009,134.62	119,951,420.11	103,308,775.93
财务费用	5,739,058.51	-809,845.50	9,65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33,631.86	-487,312.08	773,58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361.95	3,806,745.08	1,364,72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3,632.59	3,308,680.22	1,216,906.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3,180.64	131,846,418.94	87,913,261.98
加：营业外收入	21,910,817.89	1,746,798.97	958,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833,820.35	467,079.46	473,1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807.82	-	23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0,178.18	133,126,138.45	88,398,706.77
减：所得税费用	44,123,706.91	25,407,924.62	15,672,78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资料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兵光电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7 年 1-9 月、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4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并以报告期本公司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购买资产及其业务架构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假设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现，以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加上已假设非公开发行的股

份，再抵销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内部交易以及内部往来后，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作为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200,288.24	615,184,921.68	438,843,57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4,080,000.00	23,376,392.36	114,582,323.01
应收账款	245,800,385.69	350,173,015.36	199,756,208.17
预付款项	39,145,058.59	35,107,993.64	134,612,195.49
应收利息	2,108,033.38	1,928,083.76	2,120,566.1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840,273.36	22,050,029.37	21,164,638.60
存货	319,480,165.12	571,555,560.81	311,040,56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333.36	10,133,333.33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87,537.74	1,629,509,330.31	1,232,120,07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55,018.08	5,052,091.52	1,410,26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9,838.40	2,240,597.28	40,524,023.40
投资性房地产	2,457,793.44	2,535,796.92	-
固定资产	466,996,433.37	188,338,955.50	173,634,535.30
在建工程	188,794,575.65	269,845,671.56	54,285,992.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024,226.08	81,965,345.87	35,740,546.99
开发支出	64,640,846.21	-	-
商誉	1,216,906.39	1,216,906.39	-
长期待摊费用	1,698,360.58	2,600,692.52	2,560,40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3,651.38	4,586,835.30	3,988,1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47,649.58	558,382,892.86	312,143,877.83
资产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560,000.00	147,940,420.00	23,777,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0,102,473.44	121,014,227.30	106,751,056.69
应付账款	504,624,587.97	606,461,620.40	376,671,144.06
预收款项	104,636,143.59	335,275,455.33	204,473,290.99
应付职工薪酬	58,422,670.92	55,269,319.35	31,254,213.90
应交税费	28,450,728.93	16,570,747.42	15,343,772.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358,701.27	81,405,960.62	121,057,28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155,306.12	1,363,937,750.42	879,328,06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8,140,149.41	167,755,810.27	148,867,230.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97,728.13	724,693.63	339,15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7,877.54	168,480,503.90	149,206,382.28
负债合计	1,200,993,183.66	1,532,418,254.32	1,028,534,447.36
股东权益：			
股本	221,884,003.00	221,884,003.00	167,884,003.00
资本公积	612,547,729.00	326,722,969.40	252,418,621.9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497,793.45	23,497,793.45	22,769,254.91
未分配利润	16,512,789.51	54,649,114.15	72,090,226.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4,685,696.24	626,875,570.64	515,162,105.87
少数股东权益	27,956,307.42	28,598,398.21	567,398.18
股东权益合计	902,642,003.66	655,473,968.85	515,729,50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3,635,187.32	2,187,892,223.17	1,544,263,951.4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33,951.16	1,319,013,299.47	1,067,112,086.39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4,806.30	1,163,092,501.23	961,815,964.12
其中：营业成本	882,642,484.40	956,581,903.94	804,169,21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21.35	1,663,846.79	1,162,365.81
销售费用	33,613,571.82	29,218,846.85	15,952,527.13
管理费用	169,286,584.95	168,674,852.41	131,245,666.54
财务费用	3,618,071.57	-2,096,562.96	6,285,397.30
资产减值损失	26,778,172.21	9,049,614.20	3,000,78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70.48	348,470.25	1,336,9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58.88	-149,594.61	1,189,160.0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3,115.34	156,269,268.49	106,633,104.17
加：营业外收入	22,237,960.80	1,982,794.98	1,065,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853,761.59	895,458.17	943,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3,054.97	308,209.78	461,12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67,314.55	157,356,605.30	106,755,301.25
减：所得税费用	45,327,568.07	30,948,274.12	17,386,21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39,746.48	126,408,331.18	89,369,0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1,837.27	122,505,640.51	89,112,147.88
少数股东损益	-642,090.79	3,781,000.03	256,939.93
其中：拟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153,496,471.27	107,718,213.83	72,725,925.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5	0.40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表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主要内容

中瑞岳华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二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所以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业绩、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2007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经营业绩，并考虑公司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军方以往年度的实际采购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重大调整；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7、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项目合同能够正常履行；

8、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9、军方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以及公司的十一五规划无重大改变；

10、在预测期间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中兵光电盈利预测结果

1、交易后预测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备考 实现数	2008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5,663	160,025
其中：营业收入	125,663	160,025
二、营业总成本	111,714	138,143
其中：营业成本	88,263	116,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	121
销售费用	3,361	3,365
管理费用	16,929	16,050
财务费用	362	1,179
资产减值损失	2,678	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978	21,882
加：营业外收入	2,224	20
减：营业外支出	18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7	21,902
减：所得税费用	4,533	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4	1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8	16,108
少数股东损益	-64	139
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	15,350	16,098
六、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72

2、目标资产预测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96,279.24	128,025
其中：营业收入	96,279.24	128,025
二、营业总成本	78,902.75	106,582
其中：营业成本	65,291.34	92,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	5
销售费用	30.03	10
管理费用	13,000.91	13,042
财务费用	573.91	1,234
资产减值损失	3.3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36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54.32	21,443
加：营业外收入	2,191.08	20
减：营业外支出	83.3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2.02	21,463
减：所得税费用	4,412.37	5,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9.65	1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49.65	16,098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后，华北光学将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均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形成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辅的业务框架。

华北光学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除持有中兵光电股权外，均未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和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兵器集团持有华北光学 100%的股份，为中兵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是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承诺如下：

华北光学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兵器集团特别承诺：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未经营与中兵光电及本次拟注入军品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兵器集团拟进行与中兵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在中兵光电业务平台上进行；兵器集团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中兵光电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完成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国有独资	7681	57.31%	57.3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	51.00%	51.00%
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50.00%	50.00%
衡阳北京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700	87.72%	87.72%
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万欧元	45.00%	45.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董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资产边界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采购货物，主要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2）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劳务；（3）接受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的劳务；（4）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销售货物，即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军

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公司三年一期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采购货物（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2,350.12	24.41%	21,934.26	39.04%	3,306.01	9.77%
合　　计	12,350.12	24.41%	21,934.26	39.04%	3,306.01	9.77%

2、接受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1,420.89	9.89%	1,985.52	18.05%	1,985.52	18.05%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2.90	1.69%	-	-	-	-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8.60	1.28%
合　计	1,663.78	11.58%	1,985.52	18.05%	1,985.52	18.05%

3、提供劳务（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3,188.47	90.37%	4,130.20	81.74%
合　　计	3,188.47	90.37%	4,130.20	81.74%

4、销售货物（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7,403.41	62.23%	76,007.46	72.07%	83,188.19	65.40%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1.61	1.05%	76,007.46	72.07%	151.06	0.12%
合　　计	78,705.02	63.28%			83,339.25	65.52%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应收账款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187.12	0	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916.55	21,494.35	9,015.91
合　　计	8,103.67	21,494.35	9,015.9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9.36	0	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	87.78	-
合　　计	9.36	87.78	-
应收票据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786.00	435.67	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9,394.00	30.00	9,000.00
合　　计	10,180.00	465.67	9,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827.50	1,150.20	7,912.70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
合　　计	827.50	1,150.20	8,412.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	4.93	0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43.10	12.59	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	13.00	-
合　　计	45.96	30.51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29	0.25	0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2.38	0.63	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	0.65	-
合　　计	2.66	1.53	-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7,036.09	11,491.68	6,240.67
北京北方天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7.91	-
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合　　计	7,036.09	11,629.60	6,240.67
预收款项	-	-	-
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	-	29.08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9,184.90	26,657.70	20,047.58
合　　计	9,184.90	26,686.78	20,047.58
应付票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	5,329.27	994.83	2,829.22
合　　计	5,329.27	994.83	2,829.22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后，新增加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军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根据目前军品采购模式，本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的购销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为规范与中兵光电的关联交易行为，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做出承诺：

兵器集团特别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华北光学特别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华北光学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

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本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第十二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后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关于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通过多年规范化运作，本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于重大经营决策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确保上述决策程序的实施，本公司制定了《中兵光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兵光电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兵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兵光电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兵光电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则来保证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的规范和有效。

（二）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包括有关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等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三）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以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

二、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华北光学承诺如下：

（一）业务独立

业务方面，保证中兵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受影响。

（二）资产独立

资产方面，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包括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

（三）人员独立

人员方面，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兼职；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策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机构方面，保证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财务方面，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算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后的军品业务和民品业务构架，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军品业务发展战略

1、培育核心技术战略。以远程控制技术产品为重点，以自主开发、自主创新为主，开发研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力争到“十一五”末期，掌握稳定系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基本形成远程控制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侧重发展具有优势的基础器件，以惯导系统和温控系统开发为重点，以兵器行业低成本制造为基础，应用微机电系统工程化技术，增强惯导系统和温控系统的产品研发能力。

2、提升基础科研能力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产学研结合”，走联合创新、共同发展之路。以项目（课题）为载体，联合目标市场的专业研究力量、专业研究院所及其他社会资源，形成动态、高效、能力强大的研发网络，拓展发展与生存空间。

3、推进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能力战略。以流程再造、结构优化和技术进步相结合，推进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统筹现有条件与“十一五”拟建项目，整合要素，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工艺水平。加强工艺管理体系和工艺技术基础条件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开展并行工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虚拟制造技术、柔性制造技术等应用研究，大力进行工艺科研和工艺创新，积极推进关键工艺技术和基础工艺技术的提升。

（二）民品发展战略

确立以“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为主导”的新产品开发战略思想、建立以技术开发中心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新产品开发形成由浅入深的三个层次，即延伸开发、技术引进、技术创新与新品预研。

加大技术引进及合资合作力度，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对新产品开发薄弱环节的技术引进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与国外有实力公司的合资合作，引进技术、资金、机制，使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开发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与市场基本成熟的产品时，采取国内联合开发或合资合作方式。

二、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1、继续巩固和加强军品的地位。构建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从根本上提高高新技术军品的科研开发和生产能力，向适应国防科技需要的科研生产一体化军品高新技术企业跨越。

2、加快民品发展的步伐。以市场经济为导向，集中力量、系统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实现军民协调发展。

3、积极推进军民共享技术产业化。创新军民互动机制，充分利用军品科技资源与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协调发展。

（二）军品业务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国家投入的科技和工业基础建设的条件，以中国兵器北方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新起点，构建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场景观测平台技术产品（是指用于近、中、远程场景观测、传输及遥控的系列平台技术产品，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建）等六大系列产品平台，形成精密机械制造能力、系统集成与总装总调总测能力、科技创新与工艺创新能力等三种核心能力。

（三）民品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的民品为电脑刺绣机系列产品。公司将立足于纺织服装自动化设备领域，做大做强电脑刺绣机业务；培育核心能力，稳步发展多元化业务；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决策、有效执行”三种机制；拓展国外市场，实现快步增长。具体而言，刺绣机业务的拓展目标如下：（1）高档次。从市场发展趋势看，高档刺绣机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品牌、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发展高档刺绣机产品。（2）全系列、多品种。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应具有全系列、多品种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3）国际化。国际化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有一定发展潜力。国际化道路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收购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主业由原来的纺织机械制造

业转变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的业务框架。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本次发行后相关资产、业务、机构、人员的整合问题已制定了清晰的规划，做好了充足的准备。首先，公司将采取事业部制进行管理，计划将全部业务划分为军品及民品两个事业部，两个事业部的负责人分别由公司的副总兼任，从产品的设计，原料采购，成本核算，产品制造，一直到产品销售，均由事业部及所属工厂负责，实行单独核算，独立经营，公司总部行使投资决策、人事决策、预算和财务控制、监督权，并通过利润等指标对事业部进行控制。其次，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将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进行人员重组，与拟认购资产及业务相关的人员进入公司，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发行完成后，公司还将在综合评估和把握总体的资源、竞争能力、优势、劣势、机遇以及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尽最大努力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政策风险

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防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若国家调整对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判断，则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政策的变化，加强对我国国防产业政策的研究，严格按照公司的市场定位来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

三、业绩预测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对 2008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中瑞岳华对 2008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后 2008 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08 万元，是交易前 2006 年公司净利润的 10.89 倍。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 0.72 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

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上述盈利预测乃基于若干受经济及竞争环境等重大不确定性及或然性制约的假设编制而成，其中很多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四、偿债风险

企业偿债能力指标主要是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指标低于合理水平，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5%、3.39、2.54，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的公司三项指标分别为 57.09%、1.09、0.81，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下降。

这主要是由于拟认购资产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科目余额较大造成的。拟认购资产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或外协零部件，且结算周期较长，下游总装企业一般也会向配套产品生产商预付部分货款用于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外协零部件和部分原材料。因此，备考合并中兵光电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符合行业特点的。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准确地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六、资产边界变化导致关联交易显著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资产边界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七、信息披露风险

《国防科工委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秘密的，可持国防科工委保密部门出具的证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国防科工委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 号），要求不得向社会公开披露与军品任务相关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研制型号、合同、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关键技术等信息。

除此之外，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并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法律顾问北京众天发表意见：“经本所适当核查，除遵守前述批复外，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但是，尽管公司管理层确信按军品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产量、产品价格、技术及性能参数、未解密的研发项目等仅属细节层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公司管理层

还是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重大事项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2、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3、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二、审核、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需经国家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内容为向其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该等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同时也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华北光学作为关联方所持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的风险。

三、《公司章程》增加军工特别条款

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修改为“经营宗旨、范围和义务”。

2、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军工及军民两用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

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3、公司承担下列义务：（1）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2）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3）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军工设备、设施的登记备案制度。（4）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4、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5、股东大会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时，在审议之前应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国防秘密的情形除外。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董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7、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国防秘密时，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向证券监督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8、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总经理发生变

动，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将其相关资料报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上述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前 6 个月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一）本公司前 6 个月内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股票停牌前的 6 个月内，除独立董事田宏杰在 2007 年 7 月末有小额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中兵光电的股票，也没有交易情况。

2007 年 9 月 6 日，经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证，田宏杰的帐户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买入 1000 股中兵光电股票、价格 14.05 元；7 月 31 日买入 500 股、价格 13.4 元；7 月 31 日买入 1000 股、价格 12.9 元；7 月 31 日卖出 500 股、价格 13.1 元；8 月 1 日共卖出 2000 股，其中 1000 股的成交价格为 13.2 元，另外 1000 股的成交价格为 13.3 元。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交易。

由于工作繁忙，田宏杰将股票账户交给其所带的研究生管理，完全由该学生进行交易，田宏杰对其购入、卖出股票的情况很少过问，因此对帐户的详细情况并不知情。在本次交易中也没有获得利益。

（三）华北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兵光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股票停牌前的 6 个月内，华北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中兵光电的股票，也没有交易情况。

（四）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兵光电股票

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法律顾问北京众天、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及上述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兵光电 A 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兵光电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交中兵光电董事会讨论，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的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选聘程序合规合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

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本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

合理的。兵器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转变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华北光学将拥有的优质军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聘请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众天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

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能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中兵光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剑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电话：(010) 88092288

传真：(010) 88092060

联系人：田磊、李阳、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二、购买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苌宏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1711-1717室

电话：(010) 62800408

传真：(010) 62800409

联系人：汪华 陈茂云

三、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联系人：李秀卿、郜先宇、姜斌、张海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一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20号中二区国际泥沙中心七层706室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联系人：赵强、管伯渊、齐爱玲、李雪飞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二、华北光学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评估机构声明

五、法律顾问声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保平 辛永献 李晓兰 张学军 李俊巍 潘寿华

王建明 田宏杰 刘文鹏 张焕军 王承康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二、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斌

2008 年 5 月 29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秀卿 张海霞 姜斌 任立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苏一纯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赵强 管伯渊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经本所同意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苌宏亮

经办律师：汪华 陈茂云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29 日

六、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证由本公司同意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李　阳　　田　磊

项目协办人：　　贾东颖

法定代表人：　　范　剑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兵光电、华北光学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华北光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中兵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5. 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北京中恒信德威出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
7.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
8.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9.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
10.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华北光学 2007 年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
11.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中兵光电 200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
1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14. 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中兵光电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函；
15. 上市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 国防科工委相关批复函；

17. 国家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资产备案表和相关批复文件；

18.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联系人：赵晗 张春东

电话：(010) 83682722

传真：(010) 63729771

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37

联系人：李阳　田磊、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专用页）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股发行字[2008]第 ZBGD-001 号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11-1717 室
电话:（86-10）62800408 传真:（86-10）62800409
邮政编码：100080

目录

一、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 4
二、本次发行及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及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0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协议 13
七、本次发行及重组所涉资产情况 13
八、发行人股本演变及非公开发行对其控制权的影响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本次发行及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26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三、本次发行及重组的中介机构 28
十四、信息披露 28
十五、本次发行及重组的相关重要问题 28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十七、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股发行字[2008]第ZBGD-001号

致：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贵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与贵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律师的理解，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组之目的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报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的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发行人、中兵光电：指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天鸟，指公司更名前的名称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兵器集团: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5.华北光学：指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衡阳光电：指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西南证券：指发行人本次发行、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瑞岳华：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华恒信：指中瑞岳华更名前的名称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中恒信德威：指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其控股股东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约78,717,518股股份的发行行为；

11.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人拟以新增股份向华北光学购买评估值为123,507.78万元资产的行为；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2006年5月8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5.《收购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16.《重组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7.《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2006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8.《公司章程》：指现行《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本所、本所律师：指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名律师。

现就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及华北光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及重组初步拟订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华北光学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 15.6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用于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议案》，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

华北光学以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5.69 元。

若中兵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拟向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认购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兵光电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中兵光电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以资产交割日之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应为合法。

二、本次发行及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为完成本次发行及重组，华北光学和中兵光电已完成以下程序：

1、华北光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的议案》；

2、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3、2008年1月4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号），原则同意华北光学以其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北方天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

4、2008年3月3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号），批复同意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5、2008年4月14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80049）。

(二)为完成本次发行及重组，华北光学和中兵光电尚需完成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1、中兵光电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的批准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重组具体事项的授权；

2、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所涉国有资产管理事宜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4、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接纳。

(三)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需要特别批准的业务范围，公司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业务的许可，并满足从事该等业务的保密、产品质量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重组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或者授权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及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本次重组的资产收购方----中兵光电

1、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809 号文《关于设立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批准，以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后改制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即“华北光学”）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1 日，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方天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文核准,北方天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方天鸟,股票代码:600435。

3、中兵光电的现行营业执照

经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方天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理了变更名称的相应工商手续，并于 2008 年 2 月 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6666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经核查，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过 2007 年度年检。

经对《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系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及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华北光学

1、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始创于 1960

年，公司系兵器集团所属企业。根据兵器集团兵器企字[2000]828 号《关于华北光学仪器厂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华北光学的现行营业执照

华北光学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102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法定代表人刘斌，注册资本 7681 万元。

华北光学的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华北光学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681 万元，根据兵器集团兵器财字[2002]18 号《关于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核减实收资本 314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 7367 万元，与登记的注册资本差额 314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差额对本次发行和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华北光学 2007 年 6 月 12 日通过 2006 年度年检。2007 年年检尚待办理。

经对华北光学《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北光学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3、华北光学的收购资格

华北光学现持有中兵光电 48,915,256 股股份，占中兵光电总股本的 33.97%，系其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北光学将新增股份 78,717,518 股，构成对中兵光电的收购。

根据公司、华北光学提供的资料、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华北光学不存在下列不允许收购的情况：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北光学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及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方案，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华北光学。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方案，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份，同次发行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向华北光学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等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5.6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华北光学认购的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适当核查以及中兵光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光电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草拟的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0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必要核查，公司不存在其利益被其控股股东华北光学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0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必要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的现任董事为辛永献、李保平、李晓兰、李俊巍、张学军、王建明、刘文鹏、田宏杰、王承康、潘寿华，现任监事为董敏、张涛、寇丽丽，现任总经理为辛永献,现任副经理为张学军（常务）、赵晗、王向东、钱晓刚，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赵晗。根据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中瑞岳华2008年2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0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根据公司保证、其他有关资料、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导致控股股东的变化

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不导致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其控股股东仍为华北光学、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集团，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如下：

（一）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重组中公司拟收购的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营业和项目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本次重组的经营性资产涉及军品生产。虽然由于军工行业关系国家安全，行业特殊性决定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生产的部分军工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该等业务和产品是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其特殊性与《反垄断法》的原则要求并不违背。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中兵光电自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其上市资格一直有效延续。

本次发行及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向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78,717,518股股份完成后，中兵光电总股本将增加为222,717,518股，其中华北光学持有127,632,774股，占总股本的57.31%；其他股东持有95,084,7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2.85%，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仍为中兵光电的控股股东。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中瑞华恒信）进行了审计，中瑞岳华出具了《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等报告。

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评估结果业经国资委备案），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在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

决，不存在损害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均为华北光学合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意见书第七部分。

因华北光学拟作为对价的资产中含有部分负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该等资产的处置需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华北光学将其拥有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中兵光电新增的军工配套及军民两用资产和相应业务，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中兵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627号），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将明显得以加强。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兵光电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北光学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对中兵光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八）中兵光电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审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0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符合《重组办法》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协议

2008 年 5 月 29 日，华北光学与中兵光电签订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目标资产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作了规定。

根据该协议，华北光学以其合法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认购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78,717,518 股，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5.69 元。

华北光学认购股份资产(指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认购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 78,717,518 股股份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23,507.78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签署后，尚待中兵光电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七、本次发行及重组所涉资产情况

（一）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

华北光学拟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中兵光电发行股票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是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全部资产（包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和与相关业务关联的无形资产、华北光学持有的衡阳光电35.09%股权）及对应的负债。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北光学以上总资产为 130,541.2,5,万元、总负债为

99,359.78 万元、净资产为 31,181.4,7 万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光学以上总资产为 137,732.00 万元、总负债为 101,997.48 万元、净资产为 35,734.52 万元。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北光学上述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61,640.49 万元和 123,507.78 万元。

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评估结论，即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后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3,507.78 万元。该评估结果(123,507.78 万元)业经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华北光学主要资产和债权债务

1、土地使用权

华北光学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开有限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证的记载，华北光学拥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新区 D10 的工业出让土地 89,595.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2 月 30 日。

2、房屋

本次中兵光电拟购买的华北光学主要房屋为其位于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综合办公楼、厂房以及附属建筑。

根据华北光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位于华北光学开发建设的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内。

为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华北光学取得了兵器集团兵器计字[2005]325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审字（2005）241号《关于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入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2005）第189号《关于中国兵器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批准文件。

华北光学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先后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6 规（开）地字 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6 规（开）建字 00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施 1920060047（建）建《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施 1920060048（建）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上房屋建筑物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有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北光学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房产部门申领房屋所有权，没有法律障碍。

3、机器设备

华北光学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华北光学现有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161,914,747.09元，累计折旧为91,438,145.10元，帐面净值为70,476,601.99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34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现有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156,408,096.22元，累计折旧为85,830,431.20元，帐面净值为70,577,665.09元。

4、重大合同

华北光学的主要买卖合同均为军品购销合同，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予披露。

华北光学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即光加车间等12项）建设过程中签订两份工程建设合同：

（1）综合楼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 3 月华北光学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签订《综合楼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承包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综合楼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8903978 元。

（2）生产车间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 3 月华北光学与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车间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园生产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本标段不包括室外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95277520 元。

以上两项约定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华北光学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租赁合同

2006 年 8 月 4 日，华北光学与北京南郊星红仓储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华北光学承租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毓顺路 16 号厂区内的四栋车间厂房（由南至北划分为第五栋、六栋、七栋、八栋，建筑面积约为 4509 平方米）、43 间平房（建筑面积约为 1223.74 平方米）以及相邻场地，租赁标的物总面积约为 24818.74 平方米。包括现有水、电、暖设施、上水、排水、排污设施、厂区道路及厂区门口道路使用权。承租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共计 10 年。租金标准第一年为 72.25 元元，其余每年为 80 万元，租金从第六年开始每年递增 2%（包括第六年）；租金为土地、房屋使用费及相关税金，不包括水、电、卫生保洁等费用。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该合同正在履行，租赁厂房为华北光学机加分厂使用。

（4）技术转让及合资合同

2007 年 8 月 25 日，华北光学和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系统工程研究所（合称 CNIG）为一方，与德国 Robowatch Technologies GmbH(RW)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和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with Option for the Sstting-up of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in China）一份，约定华北光学与德国 RW 公司共同出资 10 万欧元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其中 RW 公司出资 3 万欧元持股 30%、CNIG 出资 7 万欧元持股 70%，合资公司主要进行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协议同时约定，CNIG 以 400 万欧元的价格购买 RW 公司的机器人制造技术（含硬件和软件），以上价款以分期支付，最后付款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在以上协议设立合资公司的原则框架下，2007 年 11 月 5 日华北光学（甲方）、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乙方）、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丙方）、RW（丁方）共同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00 万欧元，其中甲方占股权比例的 45%，以现金形式出资相当于 45 万欧元的人民币；乙方占股权比例的 20%，以现金形式出资相当于 20 万欧元的人民币；丙方占股权比例的 8%，以现金形式出资相当于 8 万欧元的人民币；丁方占股权比例的 27%，以现金形式出资为 27 万欧元。该合同第 16 条特别约定：“作为例外，四方都有权将其在股权比例中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给关联公司”“四方在此视为同意向任何关联公司的转让”。

根据以上约定并经依法批准登记的合资公司（即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北京

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7]1805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36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李保平，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只能机器人技术；生产智能机器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行开发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其他重大合同

本次随经营性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债务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共3.2776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2007 年 6 月 15 日，华北光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 年宣授字第 007-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5.913%。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止。

（2）2007 年 7 月 12 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 年信字第 1088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 6.57%，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

（3）2007 年 9 月 3 日，华北光学以国营二一八厂的名义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07 年信字第 1110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 7.02%，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2008 年 9 月 3 日。

（4）2007 年 11 月 9 日，华北光学与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110022113200702113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246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47%。借款期限为 3 年，即从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

（5）2007 年 12 月 12 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123010-02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

（6）2008 年 4 月 2 日，华北光学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 年委字第 1043 号”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北光学发放兵器集团委托的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6.2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8 日。同时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贷款余额的 0.5‰向华北光学收取手续费。

（7）2008 年 4 月 23 日，华北光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123010-00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即 7.479%。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

以上债务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6、军品合同

本次收购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主要涉及依法保密的军品购销合同，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不予披露（见本意见书“信息披露”部分）。

7、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新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 86,649,227.29 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 50,747,2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58.5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5,552,255.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7.95%；哈尔滨北方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为 9,763,292.00 元，占应收账款的 11.27%。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中，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为 18,920,000.00 元、北京理工大学为 13,200,727.06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34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拟注入资产中有应收账款111,242,028.06元，其中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为45,545,800.00元，占应收账款的38.93%；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36,895,806.96元，占应收账款的32.97%；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19,158,065.00元，占应收账款的17.12%。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北京理工大学的产品提成费43,926,563.20元。

根据华北光学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以上债权债务关系是华北光学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所涉资产产权清晰，华北光学所持国用（2005）第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位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且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华北光学长期股权投资—衡阳光电35.09%股权

1、衡阳光电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0 月 18 日，华北光学、北方天鸟、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签署出资协议共同设立衡阳光电，三方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700 万元持有衡阳光电 52.63%、35.09%、12.28%的股权。其中，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衡阳光电 12.28%的股权，已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衡政办发[2006]10 号文件，划归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公司”）持有。

2006 年 1 月 23 日、2006 年 12 月 14 日衡阳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天诚验字[2006]2003 号《验资报告》、天诚验字[2006]2092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以上验资报告，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

2006 年 12 月 15 日，衡阳光电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衡阳光电住所为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解放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李保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和应用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石油在线分析、测量仪器仪表及配套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及成果转让；提供仪表组装、无线电机壳的加工服务；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的修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光电 2008 年 4 月 8 日通过 2007 年度年检。

衡阳光电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XK 国防-02-43-KS-0819 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HNB05009 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及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 04JA067 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对衡阳光电《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光电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2、衡阳光电的主要资产

衡阳光电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方天鸟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3%，华北光学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09%，弘湘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2．2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涉及国家保密信息除外），衡阳光电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房屋所有权

衡阳光电持有衡阳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11份《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33387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建筑面积为3494.78平方米的工交仓储用房。

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33388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建筑面积为2221.30平方米的工交仓储用房。

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33389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建筑面积为3306.48平方米的工交仓储用房。

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33390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建筑面积为330.89平方米的工交仓储用房。

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33391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建筑面积为5100.73平方米的工交仓储用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33392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25号街区06号地块的建筑面积为199.75平方米的住宅用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33393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19号的建筑面积为1447.0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33394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拥有位于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25号街区06号地块的建筑面积为22.01平方米的车库用房。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拥有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广场路35号的一宗面积为10015.4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6年10月17日，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获得了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衡国用（2006A）第3043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重大合同

此外，衡阳光电于2006年3月3日与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5万元/亩包干（包含拿到国有土地使用证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的价格分两期向衡阳光电提供200亩工业用地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中国兵器衡阳北方光电信息工业园，其中第一期提供给乙方土地98.483亩，土地价格和费用总额为492.415万元（5万元/亩*98.483亩）。

根据衡阳光电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9月30日，

除两单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涉密协议，衡阳光电不存在其他重大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华北光学合法持有衡阳光电的股权，有权依法予以处置。本次发行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衡阳光电的股权比例将增加为87.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衡阳光电股权所涉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演变及非公开发行对其控制权的影响

（一）北方天鸟设立时的股本

北方天鸟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361.0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22%；法人股 638.9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

200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北光学仪器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所持有北方天鸟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二）北方天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文核准,北方天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于 2003 年 07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方天鸟；股票代码:600435。

本次发行后，北方天鸟总股本增为 9000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4361.0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46%；法人股 638.96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1%；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44%。

（三）北方天鸟部分股权变化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方天鸟股权因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2005 年 12 月 30 日，北方天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05)一中执字 6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方光电持有的 2072300 股北方天鸟股份抵偿给上述两家债权人各 1036150 股。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抵偿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四）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础，由华北光学、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获得 3.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3,200,000 股，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700 万股；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700 万股。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 14,4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00 万元。

（六）中兵光电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除华北光学的股份属于限制流通的法人股外，其余原受限流通股东的持有的股份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解限，转入流通股，数量为 9,964,744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北光学	48915256	33.97
2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521	2.56
3	金小红	1786363	1.24
4	温州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1.03
5	唐建平	1476759	1.02
6	周岐	1421159	0.98
7	郭冬临	1123058	0.78
8	唐建纯	1089409	0.76
9	黄淑琪	1052491	0.73
10	张婉书	880034	0.6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光电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中兵光电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完成后，中兵光电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向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完成后，中兵光电总股本将增加为 222,717,518 股。

华北光学持有 127,632,774 股，占总股本的 57.31%，仍为中兵光电的控股股东。

华北光学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 95,084,744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5%（不低于 25%）。

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后，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北光学为目前唯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主要关联方

截至2007年12月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华北光学，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除中兵光电外，华北光学还投资设立了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衡阳光电等子公司，这些公司与中兵光电构成受共同控制的关联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持有华北光学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除华北光学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或下属单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衡阳光电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华北光学不再持有衡阳光电的股权，衡阳光电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中瑞岳华审计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13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衡阳光电]与其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及控股股东之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07 年12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按照《上市规则》应该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审计出具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3409号），公司存在大量三年一期备考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华北光学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而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华北光学出售的资产及业务相应进入中兵光电，上述关联交易将仍然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将新增按照《上市规则》应该予以披露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采购货物，主要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2）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劳务或接受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的劳务，以及（3）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销售货物，即销售公司生产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其中尤其是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兵器集团系统内的总装制造单位。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发行人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均由有关军品主管部门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价后，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并且严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08 年 3 月 20 日，兵器集团出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

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5 月 29 日，华北光学出具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华北光学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披露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及时充分。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完成之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将增加光电及光学信息类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华北光学不再从事同类业务。

2008 年 5 月 29 日，华北光学出具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3、本次发行及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兵器集团持有华北光学 100%的股份，为中兵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3 月 20 日，兵器集团出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未经营与中兵光电及本次拟注入军品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兵器集团拟进行与中兵光电存在竞争的业务，承诺在中兵光电业务平台上进行；兵器集团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

的正当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及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及重组内容为向其控股股东华北光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该等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同时也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业已与华北光学签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协议，确定公允的交易条件和价格。董事会在审议有关本次发行及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回避；公司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本次发行及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华北光学应当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重组的关联交易尚需进一步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情况如下：

辛永献：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党委书记、华北光学董事。

李保平：公司董事，现任兵器集团第四事业部副主任、华北光学董事、总经理。

李晓兰：公司董事，现任华北光学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单景龙：公司董事，现任华北光学董事。

李俊巍：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学军：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建明：公司董事，现任华北光学副总经理。

潘寿华：公司董事，现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董事。

刘文鹏：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精算

部总经理助理。

田宏杰：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承康：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缝纫机械协会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张焕军：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助理调研员。

董　敏：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北光学董事、总会计师。

张　涛：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部长。

寇丽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单景龙：公司总经理。

张学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史慧渊：公司副总经理。

王向东：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巍：公司财务总监。

赵　晗：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如下变化：

2007年11月10日，北方天鸟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辛永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李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单景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史慧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辛永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钱晓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中兵光电的控股股东为华北光学。根据华北光学出具的声明，经本所

适当核查，华北光学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适当核查，不存在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及重组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中瑞华恒信）、评估机构为中恒信德威、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十四、信息披露

2008年2月28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号），要求华北光学不得向社会公开披露与军品任务相关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研制型号、合同、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关键技术等信息。

经本所适当核查，除遵守前述批复外，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五、本次发行及重组的相关重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及重组涉及以下重要方面：

（一）债仅人同意

因华北光学拟作为对价的资产中含有部分负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该等资产的处置需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据华北光学的介绍，华北光学将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后办理债权人许可转移债务手续。

鉴于华北光学是以优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华北光学预计主要债权人会同意债务随资产一起转移到上市公司，对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剩余债务，华北光学将在偿还债务后与中兵光电结算。

（二）主营业务的变更

中兵光电的现有资产与华北光学作为对价的目标资产是两类用途不同的资产。本次发行及重组必然导致华北天鸟主营业务的改变。华北光学将不再从事与本次出售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对应资产相关的业务。

根据国防科工委2007年11月15日公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军工及军民两用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同时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公司章程的修改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兵光电的主营业务变化涉及的相关资质等还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方面不会给本次发行及重组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重组能够依法实施。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和重组涉及部分国家国防机密信息，华北光学及中兵光电需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豁免手续。

遵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本次发行和重组涉及国家国防机密的信息，本意见书未予以披露。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华北光学要约收购义务。

本意见书正本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苌宏亮_____

经办律师：

汪　华_____

陈茂云_____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4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IGHTSON APPRAISAL

报告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摘　要 1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9
四、评估基准日 10
五、评估原则及专业标准 10
六、评估价值类型及价值前提 11
七、评估依据 11
八、评估方法 11
（一）成本法 14
（二）收益法 15
九、评估方法应用 14
（一）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应用 15
（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应用 20
十、评估工作步骤简述 22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7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7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8
备查文件目录 30

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IGHTSON APPRAISAL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军品及相关业务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4号

摘　　要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信德威”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或“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拥有的与军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与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与负债”是指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具体资产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该部分资产全部属于经营性资产，并形成独立的经营实体，从而可以模拟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我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的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产权调查和实地察看，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检查，对评估所涉及的各项数据实施了市场调查与咨询，以及完成了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在完成上述评估程序的基础上，我们对委估资产在上述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报告摘要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华北光学拟以其军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与负债模拟形成会计主体的股权认购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公允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设定为2007年9月30日。这一设定意味本次估算工作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在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

本次评估对象是华北光学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该等资产、负债形成了独立经营并产生收益的完整会计主体，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该会计主体的股权，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公允市场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所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不考虑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影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不可流通是指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即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华北光学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报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为：总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541.25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541.2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1,000.27万元，评估增值30,459.02万元，增值率为23.33%；总负债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181.47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181.4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1,640.49万元。评估增值30,459.02万元，增值率为97.68%。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	E=D-C	F=E/C*100%

流动资产	1	85,506.92	85,506.92	89,910.50	4,403.58	5.15
非流动资产	2	45,034.33	45,034.33	71,089.77	26,055.44	57.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2,710.99	2,710.99	3,693.96	982.97	36.26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6,177.58	36,177.58	39,373.25	3,195.67	8.83
无形资产	8	3,997.54	3,997.54	27,917.07	23,919.53	5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8.22	2,148.22	105.49	-2,042.73	-95.09
资产总计	**10**	**130,541.25**	**130,541.25**	**161,000.27**	**30,459.02**	**23.33**
流动负债	11	98,432.47	98,432.47	98,432.47		0.00
长期负债	12	927.31	927.31	927.31		0.00
负债总计	**13**	**99,359.78**	**99,359.78**	**99,359.78**		**0.00**
净 资 产	**14**	**31,181.47**	**31,181.47**	**61,640.49**	**30,459.02**	**97.6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会计主体股权，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3,507.78万元。

删除的内容：2
删除的内容：200
删除的内容：00

（三）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到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会计主体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61,640.49万元和123,507.78万元。

删除的内容：2
删除的内容：200
删除的内容：00

经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资产属于军品业务资产，存在技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不存在国内市场竞争等情况，因此使得其拥有与其他民用产品相比非常独特的获利能力，另外该部分资产具有十分高的不可替代性，即一般的投资者不可能投资建立一个企业替代其经营业务，因此对于这样的企业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是无法合理的确定其股权价值的，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后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3,507.78万元即：

删除的内容：2
删除的内容：200
删除的内容：00

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伍佰零柒万柒仟捌百元整

删除的内容：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能用于本报告已明示的评估目的，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以评估基准日为起计算，超出有效期限，则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使用权依法归委托方。委托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评估项目的约定，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1)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2)未经我所书面同意将本报告或其中内容公开发布或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公开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4号】，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11日

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IGHTSON APPRAISAL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军品及相关业务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4号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信德威”或“我公司”）接受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或“委托方” 和“资产占有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华北光学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军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模拟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北光学拟以委估资产认购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的参考依据。我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之一（即资产占有方）简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7,681万元

实收资本：7,68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号：1100001102205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华北光学的前身为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重点保军企业之一的国营某厂，始建于1960年，为原苏联援建156项后追加的15个成套项目之一，是我国唯一一家生产航空光学xxxxx定点生产厂。1981年3月11日，更名为华北光学仪器厂。2000年9月，华北光学仪器厂设立由其控股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2001年11月，华北光学仪器厂整体改制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华北光学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京科高字0711003B01889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度荣获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生产力学会颁发的“社会责任贡献建设奖”，并入选“第十一批中国企业新记录”。为实施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息技术产业基地”这一重大战略结构调整计划，华北光学于2007年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新厂区占地面积89,595.70平方米，建筑规模75,575.24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目前企业利用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正在进行5项技改项目。

2、华北光学近三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661.43	86,935.70	137,733.29	130,541.25
负　债	58,439.27	90,050.94	130,374.82	99,359.78
净资产	-10,777.84	-3,115.24	7,358.47	31,181.47

33、华北光学近三年一期经审计后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32,807.07	80,508.39	91,363.69	62,723.51
营业利润	1,346.57	8,817.61	13,548.82	13,308.78
净利润	1,741.24	7,290.20	11,090.57	11,743.60

注：　①以上报表数据均由中瑞华恒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瑞华恒信审［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②2007年9月30日报表数据为剥离后军品业务的审计数据。

（二）委托方之二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法定代表人：辛永献

注册资本：14400万元

实收资本：144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号：1100001166663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业自动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报务、制造、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报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09号文批准，由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田线带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号批准，于200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发行了4,000万A股，股票代码为600435，募集资金净额37,113.60万元，2003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华北光学拟将截止2007年9月30日，经专项审计剥离后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形成的净资产，认购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北光学实现上述目的提供委估资产与负债形成的净资产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公允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华北光学与其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与负债，该部分资产与负债是经专项审计从华北光学截止200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中剥离出来的军品业务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经剥离的资产全部属于经营性资产，负债是军品业务相关的负债，资产、负债相对独立，可以形成一个模拟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经营实体，形成一个模拟企业的股权。因此，我们在评估中将其模拟成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并对其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具体项目内容以华北光学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其中资产总计130,541.25万元、负债99,359.78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85,506.92万元；非流动资产45,034.33万元；流动负债98,432.47万元；长期负债515.26万元。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过核实的资产、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评估范围之内的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范围一致。

根据我们的了解，于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中瑞华恒信（2007）第12222号《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申报表账面数据均为审定数。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考虑是该日期为企业季度财务结算日，各种财务数据便于获得；同时采用该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也是为满足委托方有关经济行为的需要。

五、评估原则及专业标准

我们在整个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用该原则规范我们的评估工作。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评估工作或对评估工作有影响的人员，均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没有任何利益联系；我们的工作基于客观事实，所有的判断、推理都力求客观合理。对于被评估资产的情况我们尽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分析后做出我们的独立判断。

除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外，本次资产评估还遵循若干专业的原则和假定，主要有持续经营假定、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假定。

持续经营假定，是假定将委估资产作为生产要素、现状利用的企业，应是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它强调委估资产以其现时规定的用途、使用环境和利用状态所体现的使用功能和获利能力，仍在可预计的未来正常持续下去。

替代原则是指在资产市场上，任何谨慎的买方在功能相同、效果相近的资产中会选择价格最低者。

公开市场假定，是假定委估资产的购买市场，是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市场交易条件公开，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交易的最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各自的经济利益。

此次评估采用的标准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文发布的《资产

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标准，在国内没有明确规定的地方，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国际上通行的评估惯例和做法。

六、评估价值类型及价值前提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普通股股权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

公允市场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所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评估的是公允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不可流通是指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即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华北光学与中恒信德威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36号文）；

3、《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

4、《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文）；

5、财政部、国资委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9、《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1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产权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

4、车辆行驶证；

5、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国经贸[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4、2007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

5、重要设备代理商、经销商销售信息；

6、北京北方汽车交易市场车辆销售信息；

7、2007年原材料与工业品价格及价格指数信息；

8、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9、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10、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2007年9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1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02）32号〗；

1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2003］38《关于修订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

14、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5、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7、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1992]479号《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8、《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1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20、企业提供的可研性研究报告、设计说明书、图纸及工程预（结）算等有关资料；

21、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及市场调查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等资料。

（五）其他依据

1、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产占有方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9月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3、资产评估申报表、赢利预测表及相关资料；

4、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5、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部分资产与负债”实际上可以形成一个独立经营的模拟企业，我们的评估对象可以模拟为一个企业的股权，因此根据国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评估我们分别了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成本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对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根据情况选用适当的方法分别进行评估，然后将每项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加总后减去负债的价值，进而得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对于每项资产，通常选用重置成本法或收益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公允市场价值的评估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资产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通常，重置成本法的评估值可由下列公式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为重新获得与被评估资产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全新的资产的现行价格。

实体性贬值为由于资产的使用、磨损等实体性损耗造成的相关资产的价值贬损。事实上它取决于过去的使用、维修保养、自然环境条件及内部缺陷等因素。实体性损耗同时也受自然灾害、故障及长期不使用等因素影响。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新技术的发展使被评估资产的技术已落后而造成的贬值。

经济性贬值是由于外界因素所造成的资产贬值。典型的外界因素包括但不局限于产品需求的降低，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改变，成本、劳动力等增加而售价不能相应增加，通货膨胀，高利率等因素；通常立法、环保等因素也会影响经济性贬值。

实务中，除非一些需要特别关注的资产或价值影响条件，评估时将以成新率的指标来综合分析委估资产的各项贬值因素的影响，该成新率为委估资产与基准

日替代设备全新状态时的价值比率。因此，重置成本法又有以下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二）收益法

所谓收益法是指分析被评估资产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项资产价值可以用该项资产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的现值来衡量。该方法将资产经营产生的收益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来确定资产的评估价值，通常要先预测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有效期内能产生的收益；然后采用适当折现率将上述收益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九、评估方法应用

（一）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应用

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时，均首先将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检查，然后分别情况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向被投资企业发函询证华北光学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股票的数量，查询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证券市场收盘价，并以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证券市场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对业务正常的应收款项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能够个别认定为坏账

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估为零；对无法个别认定但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重点抽查原始凭证，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及信用状况，同时采用询证方法，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认评估值，或者，参照财会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以应收款项总额扣减可能发生坏账损失金额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要求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存在权益的预付款项按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已不能收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评估为零。

5、存货：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依据提供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采取抽查盘点方式对其存货数量进行核实，同时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锈蚀、超储呆滞等情况；由于资产占有方是军工企业，对于部份限制清查的存货以企业申报数为准。

（3）针对资产占有方各类存货的特点，分别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价格估算，具体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对能正常使用且近期购入或市场价格变动不大的按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购入时间较长或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按企业近期购买同类材料的成本或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积压、残次品则根据可能收回的变现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在产品，依据审定后的生产成本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

余额是否相符；核实其账面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是否与章程相符；收集被投资单位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核查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然后根据华北光学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按持续使用原则，以公开市场价格为依据，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的购置价，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查报价手册和网上查找设备报价来确定购置价，然后按照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后续工作，参照相关规定和参考资料确定设备的其他费用，加总后确定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贵重关键设备、生产线和大型设备采用现场勘查分值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数量多、价值低的设备用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再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上下调整成新率数值。

1、现场勘查分值法：现场察看设备的外观状况、配套的完整性、磨损与锈蚀情况；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率、维护保养状况和查阅设备档案，并综合上述情况，以分值确定其成新率。

2、使用年限法：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分值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在建工程的评估

华北光学在建工程主要是土建工程，考虑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且工程建设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所以我们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土建工程评估值=账面价值＋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无形资产的评估

1、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宗地用途和区位情况，评估人员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交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成本逼近法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益+利息、利润

（3）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土地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委估宗地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再根据评估土地与参照物的状态，交易情况、时间因素、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进行比较和修正，评估得出委估土地的公开市场价值。

评估公式为：委估土地价值=参照物的客观售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6大系列军工产品制造技术。技术的评估方法通常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技术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我们没有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

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收益的技术提成率法。

技术提成率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基于收益的评估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所谓技术提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开发支出的评估

在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科目中列有所谓“开发支出”一项资产，其内容为远程控制技术产品和稳定技术产品的研发费用支出，由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中已包括上述二项系列产品的技术评估价值，所以我们将“开发支出”评估为零，以避免重复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核对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其资产形成时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估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等。对负债评估时，均首先将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然后分别根据各类负债的具体情况采用如下的评估方法：

1、短期借款：通过审查相关账簿及会计凭证、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核实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等，并向放贷单位进行了函证，评估值以企业确实需要承担的债务确认。

2、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通过查阅明细账、业务合同和抽查会计凭证，核实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等，对重大应付款项向债权单位进行函证，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重点留意有无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款项，评估值以企业确实需要承担的债务确认。

3、应付职工薪酬的清查：核对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应付各项费的支付凭证，确定各种保险基金计提额的真实性和各项费用的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相符，依据是否充分，有无授权批准，是否按规定代扣款项，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估值以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确实需要承担的债务确认。

4、应交税费：调查企业适用的税种及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申报资料、完税凭证、税务机关的税款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结合应税收入对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进行测算，并与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核对；评估值以企业确实需要承担的税务负担和应交的款项确认。

5、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核对评估基准日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负债形成时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估值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确认。

6、专项应付款的清查:核对评估基准日明细账、总账、资产负债表与评估申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取得相关文件依据，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评估值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确认。

（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应用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5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

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采用永续年金法，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的公允市场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原理可由下式推导出：

$$R=\frac{P_1-P_0+NOI_1}{P_0}$$

其中：

R：为期望投资回报率;

P_0：为期初投资市场价值;

P_1：为一年后投资的市场价值;

NOI_1：为第一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由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得出下式:

$$P_0=\frac{NOI_1}{1+R}+\frac{P_1}{1+R}$$

上述公式的含义是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第一年持有投资的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加期末投资市场价值的现值。

将上式进一步推广可以得到下列一般公式：

$$P_0=\frac{NOI_1}{1+R}+\frac{NOI_2}{(1+R)^2}+\frac{NOI_3}{(1+R)^3}+\ldots+\frac{NOI_n}{(1+R)^n}+\frac{P_n}{(1+R)^n}$$

或：

$$P_0=\sum_{i=1}^{n}\frac{NOI_i}{(1+R)^i}+\frac{P_n}{(1+R)^n}$$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Pn为n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

本次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负息

负债，经非流通折扣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后得到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权价值。

十、评估工作步骤简述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评估委托，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向资产占有方布置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辅导其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其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2、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资产特点，并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分为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和收益法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资产占有方管理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复核和鉴别，并与其提供的有关财务记录及预测的数据进行核实；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和记录；了解资产管理、运行和经营状况；查阅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调阅资产移交清册、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和事故记录；根据各类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其评估方法。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搜集各项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4、评估汇总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工作，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总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复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草稿，并征求意见。经其确认无误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所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于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报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为：总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541.25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541.2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1,000.27万元，评估增值30,459.02万元，增值率为23.33%；总负债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9,359.7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经专项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181.47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181.4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1,640.49万元。评估增值30,459.02万元，增值率为97.68%。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	E=D-C	F=E/C*100%
流动资产	1	85,506.92	85,506.92	89,910.50	4,403.58	5.15
非流动资产	2	45,034.33	45,034.33	71,089.77	26,055.44	57.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2,710.99	2,710.99	3,693.96	982.97	36.26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6,177.58	36,177.58	39,373.25	3,195.67	8.83
无形资产	8	3,997.54	3,997.54	27,917.07	23,919.53	59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8.22	2,148.22	105.49	-2,042.73	-95.09
资产总计	**10**	**130,541.25**	**130,541.25**	**161,000.27**	**30,459.02**	**23.33**
流动负债	11	98,432.47	98,432.47	98,432.47		0.00
长期负债	12	927.31	927.31	927.31		0.00
负债总计	**13**	**99,359.78**	**99,359.78**	**99,359.78**		**0.00**
净 资 产	**14**	**31,181.47**	**31,181.47**	**61,640.49**	**30,459.02**	**97.6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3,507.78万元。

删除的内容：122,200.00

（三）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到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61,640.49万元和123,507.78万元。

删除的内容：122,200.00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以及企业所拥有的产品制造技术，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其实质是企业净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来确定股权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实质是以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来确定股权的价值。

我们认为被评估资产属于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资产，存在技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不存在国内市场竞争等情况，因此使得其拥有与其他民用产品相比非常独特的获利能力，另外，该部分资产具有十分高的不可替代性，即一般的投资者不可能投资建立一个企业替代其经营业务，因此对于这样的企业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是无法合理的确定其股权价值的，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剥离后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3,507.78万元即：

删除的内容：122,200.00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5.5 字符

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伍佰零柒万柒仟捌百元整

删除的内容：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华北光学拥有的经专项审计从截止2007年9月30日华北光学资产负债表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中剥离出来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或称模拟企业股权，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市场价值意见。

2、截止本报告提出日期，华北光学关于本次评估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我们愿意在此提供有关方面，在将本报告上报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时需要将上述经济行为相关文件一并上报。

3、评估报告使用的各有关方面应该了解并意识到，我们的评估工作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进行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有关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和必要的查验，但我们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证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证工作超出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能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4、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委托方和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5、本次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我们愿意在此提醒有关方面注意，上述差异可能引起被评估单位或资产占有方的有关应纳税义务的变化，应该说明的是本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评估结论增加或减少可能产生有关税务义务的变化。

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华北光学生产能力的"十一五"规划、2007年的生产计划、2008年的部分订货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我们可以从公开途径得到的有关信息，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属于军工企业，军工产品销售受国家相关政策和周边环境情况影响较大，所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

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如未来国防政策或周边环境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军工行业市场产品需求减少等，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中恒信德威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华北光学2004年、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华北光学企业所得税现行税率为33%，根据国家于2007年3月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由于新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尚未颁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2008年以后未来企业所得税率按25%考虑。如未来企业实际税率与评估设定的税率不一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10、委托方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北光学就本次经济行为编制的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值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1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此项目将采用中外合资经营的方式运营，即上述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将由华北光学制造后由合资成立的经销公司进行包销。若拟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

12、本次评估内的车辆（SGM7362GS别克旅行车，车牌为军牌空N/39067），由于工作需要，证载车主名称办理为“空军驻北京军代局”，但产权归华北光学所有。

13、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我公司与华北光学

签订的《保密协议》，我们按照华北光学保卫保密部《整体上市过程中相关保密资料审定的原则》的要求对我们的评估报告、明细表及说明涉及军品产量、数量、品种、名称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转换。

十三、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受托评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其可能承担的负债、抵押及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异常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使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委托方指定评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保持现有用途并持续经营，以及在保持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们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异常变化不负责任。

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5、本次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评估项目建议及委托约定函、本

评估报告约定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1)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2)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将本报告或其中内容公开发布或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公开文件中。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是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_____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11日

备查文件目录

附件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法人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三：资产占有方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原件）；

附件九：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与本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主管所领导：　　赵　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　强　　管伯渊

项目负责人：　　齐爱玲

评估专业人员：

流动资产及负债：韩甫仁

胡海涛

段文兵

赵仁强

机器设备：　　韩甫仁、王学红

在建工程：　　韩甫仁、王学红

土地使用权：　　韩甫仁

收　益　法：　　李雪飞　　齐爱玲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而涉及的华北光学于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剥离后的资产与负债形成的模拟股权在持续经营和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所体现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该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的条件下，在我们知识和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资产评估结果做如下承诺：

1. 资产评估范围与资产占有单位申报的并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 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 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 我们提供本评估服务的报酬与我们的评估结论及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任何后果没有关系；
7. 除本报告所列评估小组成员外，评估工作未受其他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11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8

一、资产购买方 8

二、资产出售方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则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7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18

四、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情况 2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一、主要假设 23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3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7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31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39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46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48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48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49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50

第四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5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 54

二、查阅方式 5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兵光电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之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兵光电本次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北光学/资产出售方	指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
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衡阳光电	指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本次购买资产、认购股份资产	指	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指	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
评估基准日/评估截止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信德威	指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众天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2007 年 12 月 5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合并，公司名称更名为“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声　明

受中兵光电委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查阅资料、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

3、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兵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中兵光电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兵光电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

5、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1、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销售为主，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形，经充分核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被监管部门暂缓审核、不被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3、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华北光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特别承诺：“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6,097.58 万元、17,750.06 万元、18,772.27 万元，如目标资产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边界和业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关联交易数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本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5、根据国防科工委2007年11月15日公布的《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企业特别条款（详情见“第四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本财务顾问提请股东和投资者对此特别关注。

6、根据国防科工委2008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号）“不得向社会公开披露与军品任务相关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品研制型号、合同、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关键技术等信息”的要求，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除此之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披露标准与非军工上市公司并无实质区别，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尽管公司管理层确信按军品保密要求，未披露具体产品型号、产量、产品价格、技术及性能参数、未解密的研发项目等仅属细节层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护投资权益，在此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此而造成的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方案需报国资委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华北光学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资产购买方

（一）中兵光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兵光电

证券代码：600435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

电话：010-83682722

传真：010-63729771

电子信箱：tndsh@163bj.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ianniao.com.cn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6666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10106722614485

（二）历史沿革

中兵光电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09 号文批准，由华北光学联合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兵光电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3 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地发行了 4,000 万 A 股，股票代码为 600435，募集资金额 37,113.60 万元，2003 年 7 月 4 日中兵光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兵光电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兵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股改方案正式实施。华北光学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06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送红股 2,700 万股；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00 万股。以上送股和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增加股本 5,4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400 万股。其中，华北光学持有 48,915,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3.97%，A 股公众股东持有 95,084,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6.03%。

经 2008 年 1 月 24 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原来的“北方天鸟”变更为“中兵光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华北光学，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北光学的情况详见“本节 二、资产出售方”。

兵器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

备制造集团，面向陆、海、空、天以及各军兵种研发生产精确打击、两栖突击、远程压制、防空反导、信息夜视、高效毁伤等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兵器集团拥有研发、流通和生产企业 140 余家，并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至 2006 年底，资产总额近 14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逾千亿元，员工 30 万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李晓兰	董事	女	47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学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李俊巍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潘寿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建明	董事	男	45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田宏杰	独立董事	女	38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刘文鹏	独立董事	男	36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张焕军	独立董事	男	6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承康	独立董事	男	63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寇丽丽	职工监事	女	4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监事	男	34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赵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王向东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9月27日	2009年9月27日
钱晓刚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27日

备注：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保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辛永献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单景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单景龙在华北光学担任董事）；史慧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晓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

争的局面，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财务报告，中兵光电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654.71	65,478.45	65,510.06	52,963.64
非流动资产	18,628.19	16,661.91	16,348.32	14,619.46
资产合计	75,282.90	82,140.36	81,858.38	67,583.10
流动负债	16,727.90	19,913.24	19,778.16	12,671.43
非流动负债	1,452.09	1,442.81	1,354.00	17.06
负债合计	18,179.99	21,356.04	21,132.16	12,688.49
股东权益	57,102.91	60,784.32	60,726.22	54,89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09.71	55,076.54	55,523.34	54,837.87
少数股东权益	5,393.20	5,707.78	5,202.88	56.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7 年 1-9 月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总收入	29,688.16	26,522.16	41,259.64	26,202.81
营业利润	-3,433.64	352.38	2,773.15	1,871.98
利润总额	-3,502.92	342.10	2,753.91	1,835.66
净利润	-3,623.31	58.10	2,199.88	1,6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63	-446.80	1,478.74	1,638.6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2	504.90	721.14	25.6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3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3	0.10	0.11

二、资产出售方

（一）华北光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198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7681万元

实收资本：7367万元（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7367万元，差额314万元，是依据兵器财字[2002]18号《关于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核减实收资本31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日至2051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346号

办公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

电话：（010）58089819

传真：（010）580898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0220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3101462511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低温等离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承接加工服务；承担本单位货物运输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华北光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北光学的前身为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创建于 1960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1996 年 11 月通过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11 月通过换证综合复评，保持认证资格，企业的资信等级为 A 级。2001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华北光学，注册资本 7681 万元，出资人为兵器集团。改制后的华北光学以军品科研生产为主。2005 年，华北光学被批准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京科高字 0711003B01889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为建设“中国兵器北京光电信

息技术产业基地”的重大战略结构调整，华北光学于 2007 年搬迁至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新区占地面积 89,595.70 平方米，建筑规模 75,575.24 平方米。

（三）股权结构

华北光学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是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控股 33.97%；北京始信峰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控股 51%；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控股 80%；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控股 45%。其中，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由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华北光学、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凯格纳（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德国 Robowatch 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5%、20%、8%、27%。

参股子公司 6 家，分别是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参股 35.09%；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5 万元），参股 46.3%；北京华光博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 万元），参股 18.18%；北京东华杰西光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股 32.5%；北京联众为民供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参股 15%；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90 万元），参股 2.35%。其中，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余子公司的业务均为民品业务。

截至目前，华北光学控股、参股企业的简要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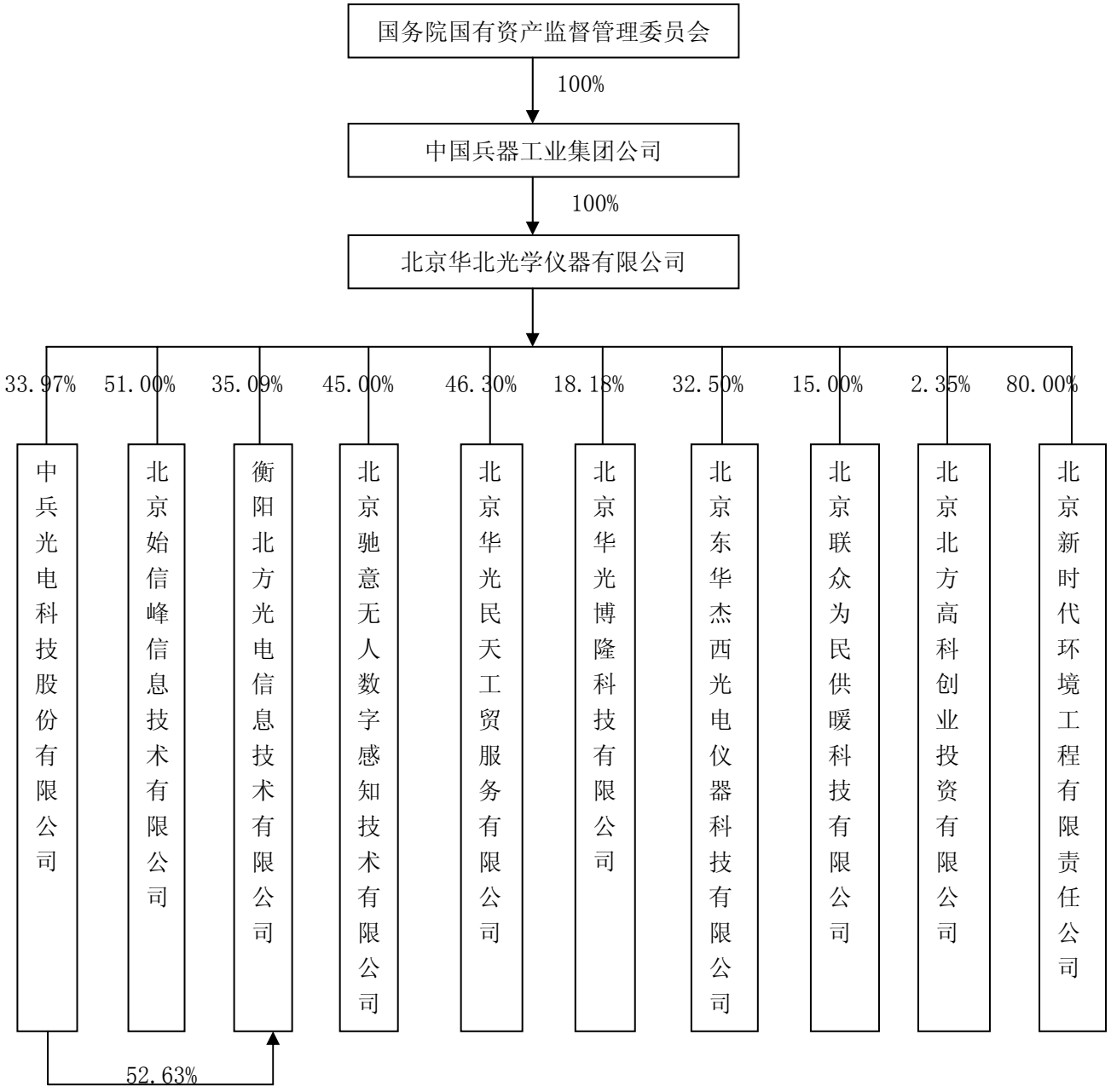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经济运行质量与发展速度显著提高，军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成为以远程控制技术、稳定技术及火控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生产与型号研制相结合的产研结合型高科技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华北光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由 105,731.73 万元上升至 124,822.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由 25,592.76 万元上升至 36,807.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4.21%上升至 29.49%；总资产由 168,258.30 万元上升至

226,42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由 35,001.93 万元上升至 94,255.97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北光学的财务报告，华北光学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2007 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425.68	240,018.99	168,258.30
负债总计	132,169.71	153,579.05	103,087.68
资产负债率	58.37%	63.99%	61.27%
少数股东权益	37,249.09	40,140.55	30,168.68
所有者权益	94,255.97	86,439.93	35,001.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22.03	127,521.13	105,731.73
主营业务利润	36,807.76	35,208.07	25,592.76
利润总额	10,100.09	15,286.39	10,336.91
净利润	6,080.32	12,303.78	7,9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1.78	11,169.00	7,962.40

（六）华北光学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33.9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华北光学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职务	在华北光学中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保平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辛永献	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李晓兰	董事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王建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董敏	监事会主席	董事、总会计师	2004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七）诉讼与仲裁事项

华北光学确认，华北光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受国内电脑刺绣机业务呈现恶性竞争局面的影响，公司主业发展受限，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633 号），200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74 万元，摊薄每股收益 0.1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66%。2007 年公司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3.63 万元。从整体而言，公司盈利性较差，如无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低下的局面无法得到根本改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和回报能力。

2、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华北光学在 40 多年的军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成熟、高端的军工技术，华北光学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民品平台，迅速释放军工技术，使之形成产业化，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民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原则；

2、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盈利能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3、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坚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的原则。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8 年 1 月 4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函》（委改函[2008]1 号），原则同意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上市。

2. 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了以资产认购股份以及与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3. 2008 年 2 月 28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问题的批复》（委密函[2008]42 号）。

4. 2008 年 3 月 3 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函[2008]368 号），批复同意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

5.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6. 2008 年 5 月 29 日，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尚需取得国资委对与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待中兵光电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华北光学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取得中兵光电新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 15.6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华北光学发行 78,717,518 股股份，用于购买华北光学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前，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33.97%的股权，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公司 57.31%的股权，依旧为中兵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价。该资产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净值为 123,507.78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8004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新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69 元。若中兵光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目标资产定价和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司向华北光学发行股份 78,717,518 股。

（四）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华北光学持股比例为33.97%，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78,717,518股收购华北光学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股份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其中：华北光学	48,915,256	33.97%	78,717,518	127,632,774	57.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084,744	66.03%	—	95,084,744	42.69%
三、总股本	144,000,000	100%	—	222,717,5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华北光学持有公司股权增至127,632,774股，持股比例达到57.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份限售承诺

本发行完成后，华北光学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目标资产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购买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由中兵光电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以资产交付日之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承诺以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之目标资产在经营过程中新增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在交割日随目标资产一起移交中兵光电。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中兵光电同意接收与目标资产业务相关的人员。自交易交割日之次月1 日起，上述被接收人员的责任（包括就业安排、福利安排、缴纳法定保险金等）全部由中兵光电承担。

四、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情况

（一）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与华北光学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收购目标资产的范围为华北光学合法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为华北光学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华恒信专项审计剥离出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即将华北光学的部分存在产权转让障碍的固定资产、不符合中兵光电主业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剥离，以剥离后的资产认购中兵光电的股份。该部分资产包括华北光学全部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之相关经营性资产，形成独立的经营实体，从而可以模拟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华北光学合法拥有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全部资产。华北光学保证公司拟购买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

（二）目标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19	85,506.92	97,53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29.81	45,034.33	41,820.84
资产总计	137,732.00	130,541.25	139,354.11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5.79	98,432.47	116,70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69	927.31	15,494.05
负债合计	101,997.48	99,359.78	132,202.07
净资产	35,734.52	31,181.47	7,152.04

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91,363.69
营业成本	65,291.34	66,690.71
营业利润	17,654.32	13,184.64
利润总额	19,762.02	13,312.61
净利润	15,349.65	10,771.82

（三）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评估中中恒信德威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得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 61,640.49 万元和 123,507.78 万元，两种方法净资产评估值相差 61,867.29 万元。

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论：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在持续经营和在不可流通前提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3,507.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6.09%。相对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本次评估增值率为 245.63%。

（四）目标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目标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远程控制技术产品：是指以惯性技术为基础，用于提高产品精度的控制舱类产品系列。该技术产品是一个复杂的机电子系统，它集精密机械、现代电子学、计算机、通讯、控制等先进技术于一体，是集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高自动化军用装备，是我军急需的高新技术武器装备。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提高武器的作战效率和系统精度，已经批量装备部队，为国防装备的现代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发展和现代战争的需要，其装备数量将会有很大发展。

2、稳定技术产品：是指用于机载、车载、船载的军民两用稳定技术产品，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精密产品。光电系统要在运动载体上对机动目标实现动对动

高精度瞄准和跟踪，瞄准线稳定平台技术则是必需的重要手段。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能昼夜提供对地面以及空中目标的探测、识别、跟踪和测量的能力，可以提供各种光谱波段的图像信息，并实时处理图像信息，主要应用在无人机、直升机、固定翼飞机、舰船和侦查车辆上面，用于侦察、瞄准系统和光电火控系统。

3、火控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火控计算机等产品及用于车辆控制的系列传感器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4、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指军民两用的惯性导航控制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是实现精确打击的重要部件。

5、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是指用于军事、反恐及灾难救助的地面智能机器人系列产品。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本产品可满足用于地雷探测与排险、灭火、监视、清除核放射性沾染物、无人警戒、目标搜索、防暴和反恐怖活动等方面的需求。

2006 年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80%，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 99.77%。目标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分布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1、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94,775.42	99.77%	89,975.41	99.80%	79,305.18	99.62%
远程控制技术产品	63,758.63	67.12%	66,314.28	73.55%	68,136.45	85.59%
稳定技术产品	19,601.23	20.63%	7,743.71	8.59%	6,479.76	8.14%
火控技术产品	9,580.32	10.09%	13,468.89	14.94%	3,396.00	4.27%
其他军民两用产品	1,835.24	1.93%	2,448.53	2.72%	1,292.97	1.62%
2、民品业务	218.67	0.23%	184.03	0.20%	303.15	0.38%
合计	94,994.09	100.00%	90,159.44	100.00%	79,608.33	100.0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

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可靠；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电脑刺绣机为辅的业务框架。公司行业属性由原来的纺织机械制造业转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军工建设、利用资本市场推动军工产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北光学承诺：目标资产涉及的业务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环保违规行为，没有因环保违法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并未涉及任何重大行政、民事、经济或其它重大纠纷、诉讼、仲裁，亦未被政府任何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查封或处罚。另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已取得国土、规划等国家机关颁发的相关证书。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军工行业关系国家安全，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生产的军工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光学持有中兵光电股份为127,632,7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95,084,7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69%。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由合格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详情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根据华北光学与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北光学承诺：

（1）华北光学对目标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目标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且目标资产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华北光学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目标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目标资产或与该等目标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限制。

（2）华北光学转让目标资产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于交

割日后，公司对于目标资产的权利的行使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华北光学已就目标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银行债权人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就尚未取得其同意函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华北光学同意：如发生相关债权人因本次资产转让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主张相关债务转移无效的风险，将由华北光学先履行付款义务，再依据付款凭证与中兵光电结算。

（4）华北光学就目标资产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仍在进行的任何诉讼案件承担全部责任、义务，对一切在交割日目标公司及目标资产未被发现但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华北光学保证使公司免除一切责任或做出全面赔偿。华北光学的专项应付款所形成的资产，如果实际验收确认的数额比目前认定的数额有所减少，华北光学承诺将予以补足。

（5）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华北光学承诺以正常的方法经营管理目标资产及其相关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华北光学在经营过程中新增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相关资产，在交割日随目标资产一起移交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拟收购目标资产中，华北光学拥有的某宗土地（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之法律顾问对此发表意见：“华北光学所持国用（2005）第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位于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且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认为：“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在交易相关方履行本次交易程序后，本次拟购买资产将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华北光学将其拥有的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对比公司交易前 200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总资产总计将从交易前的 75,282.90 万元增至 210,363.52 万元，增幅为 179.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从交易前的 51,709.71 万元增至 87,468.57 万元，增幅为 69.15%；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将由交易前的 29,688.16 万元增至 125,663.40 万元，增幅为 323.28%；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3,813.63 万元增至 11,548.18 万元；2007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26 元增至 0.52 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经核查并基于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华北光学拥有的优质军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详情见本节“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增强独立性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兵器集团、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和措施严格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可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节“六、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8 年 2 月 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兵光电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1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经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详情见本节的“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中的（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按照《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约定，华北光学在交割日（交易交割日指：在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内，双方签订交割确认书约定之日）将目标资产转移至中兵光电并由中兵光电拥有、控制和经营。华北光学应于交割日完成资产转让的交割手续，签订交割确认书，并尽其最大合理努力配合对方办理过户手续。华北光学有义务办理完成与本次资产转让事宜有关的政府审批、有关军工资质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中兵光电有义务协助转让方进行该等报批工作。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交易双方约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提出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目标资产净资产的评估净值是 123,507.78 万元。经公司与华北光学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作价，评估报告已经国家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之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目标资产 200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6,098 万元。

由此，按照本次目标资产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对应目标资产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2008 年预测净利润，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盈率分别为 8.05 倍和 7.67 倍。截至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81.47 万元。按照评估值 123,507.78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市净率为 3.96 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734.52 万元，相对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作价市净率为 3.46 倍。

目标资产 2006 年、2007 年经营业绩及 2008 年预测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91,363.69	96,279.24	128,025
营业利润	13,184.64	17,654.32	21,443
利润总额	13,312.61	19,762.02	21,463
净利润	10,771.82	15,349.65	16,098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目标资产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为此，我们选取目前沪深两市军品业务类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定价合理性。

目前沪深两市中纯粹的军品业务类上市公司几乎没有。按照WIND资讯的划分，具有军工概念类上市公司有50多家。其中，我们分别剔除：主业中没有或者军品业务所占比例极小的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低于0.05元的公司和亏损公司；净资产规模超过30亿元的大型公司；最终，选取了30家具有军品业务或具有较为显著的军工概念的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公司。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时，考虑到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以来，市场出现了较大

幅度的调整，根据谨慎原则我们选择截至2008年3月31日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作为计算基础。2008年3月31日，上海综合指数收盘3472.71点，较2007年9月28日收盘5552.30点下跌了37.45%。根据上述条件，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总股本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48.SH	长春一东	5.01	171.16	1.42	4.84	2.85	0.08
002046.SZ	轴研科技	4.22	38.98	0.98	2.25	3.27	0.35
600990.SH	四创电子	2.71	45.43	0.59	2.19	3.28	0.20
002013.SZ	中航精机	3.04	54.47	0.71	2.85	3.87	0.22
600343.SH	航天动力	5.12	71.22	1.85	3.89	4.79	0.34
600495.SH	晋西车轴	3.69	29.29	1.03	10.50	4.80	0.61
002023.SZ	海特高新	3.94	51.13	1.18	1.91	4.89	0.38
600967.SH	北方创业	3.10	62.62	1.30	16.98	5.08	0.25
600523.SH	贵航股份	7.80	104.08	2.14	10.10	5.10	0.38
600391.SH	成发科技	5.89	46.23	1.31	6.74	5.13	0.65
000777.SZ	中核科技	8.57	20.51	1.68	4.37	5.40	2.26
002080.SZ	中材科技	4.52	39.52	1.50	8.87	6.57	0.75
600262.SH	北方股份	2.57	64.66	1.70	12.82	6.62	0.26
600677.SH	航天通信	8.89	11.97	3.26	33.98	7.81	5.80
600363.SH	联创光电	3.71	41.33	3.71	17.36	8.19	0.73
600765.SH	力源液压	5.68	46.68	1.79	14.27	8.84	1.08
600590.SH	泰豪科技	3.00	32.44	1.96	20.00	9.10	0.84
002025.SZ	航天电器	3.72	42.79	1.65	3.38	10.12	0.88
600501.SH	航天晨光	3.98	103.16	3.24	14.93	10.46	0.40
600169.SH	太原重工	8.70	37.41	3.72	47.25	12.10	2.82
600038.SH	哈飞股份	4.61	58.27	3.37	21.44	12.32	0.97
600151.SH	航天机电	6.53	153.76	7.49	13.51	12.75	0.54
600118.SH	中国卫星	3.89	70.70	2.94	10.12	15.98	0.88
600330.SH	天通股份	2.42	47.98	4.39	12.58	16.39	0.83
600178.SH	东安动力	2.33	27.38	4.62	18.53	17.69	1.51
600316.SH	洪都航空	4.63	74.55	2.52	17.83	18.70	1.16
000768.SZ	西飞国际	13.00	293.48	6.26	21.69	20.71	0.92
600456.SH	宝钛股份	8.39	36.91	4.07	23.20	22.38	5.09
600879.SH	火箭股份	4.30	39.97	5.41	18.44	25.63	2.76
600271.SH	航天信息	5.91	33.99	3.08	48.25	27.09	4.71
算数平均		5.13	65.07	2.70	14.84	10.60	1.2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07 年每股收益。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上述数据显示，按照 2008 年 3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30 家军工概念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 65.07 倍，市净率为 5.13 倍。

3、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对应 2007 年实现净利润、2008 年预测收益的市盈率水平均显著低于上述军工概念类上市公司样本的平均市盈率水平。目标资产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出的市净率也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作价较为公平，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中兵光电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8,717,518 股。中兵光电向华北光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兵光电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5.69 元。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2、较高的发行市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

2006 年中兵光电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按每股 15.69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新股发行的市盈率为 156.9 倍。2007 年中兵光电出现较大亏损。在当前中兵光电较差的基本面情况下，缺乏常规的估值基础，华北光学以较高的发行市盈率认购增发新股，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转变为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

产、销售。华北光学将拥有的优质军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作价较为公平，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中恒信德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发分别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以及企业所拥有的产品制造技术，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其实质是企业净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来确定股权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实质是以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来确定股权的价值。

目标资产属于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资产，存在技术含量高、业务垄断等特点，不存在国内市场竞争等情况，因此使得其拥有与其他民用产品相比非常独特的获利能力。另外，目标资产具有十分高的不可替代性，即一般的投资者不可能投资建立一个企业替代其经营业务，对于这样的企业采用资产的重置成本是无法合理的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果。

（二）评估假设前提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如下：

假设前提一：我们假设委估技术的实施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

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假设前提二：本次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因素。

假设前提三：本次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银行利率等政策，不考虑今后的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三）预期未来收益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目标资产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机构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华北光学生产能力的“十一五”规划、2007 年的生产计划、2008 年的部分订货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可以从公开途径得到的有关信息，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中恒信德威预测，2008 年—2012 年的 5 年内，目标资产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6%。2013 年后公司经营情况趋于稳定。华北光学针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预测净利润做出承诺，详情见本节“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残值
主营业务收入	94,994.09	128,025.08	139,265.08	152,265.08	164,065.08	170,865.08	170,865.08
净利润	15,349.65	16,097.58	17,750.06	18,772.27	19,251.28	20,343.55	20,343.55

1、我国国防建设发展趋势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国力增加的基本保证。“十五”时期，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有效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182,321 亿元，平均每年以 9.5%的速度递增。

1979 年到 1989 年，我国国防费年平均增长为 1.23%，从 1990 年到 2005 年，国防费年平均增长为 15.36%。2004 年、2005 年，中国年度国防费分别为 2200.01

亿元人民币和 2474.96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5.31%和 12.50%。2006 年，中国国防费年度预算为 2838.2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4.7%。2007 年中央预算草案中的国防费预算为 3509.21 亿元，约合 449.4 亿美元，比上年预增长 23.64%。

虽然我国军费开支每年都以两位数的比例增长，但这种增长仍属于弥补国防基础薄弱的补偿性增长。我国的国防费，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军人人均数额，与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大国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2005 年，中国年度国防费相当于美国的 6.19%、英国的 52.95%、法国的 71.45%、日本的 67.52%。中国国防费军人人均数额为 107607 元人民币，是美国的 3.74%、日本的 7.07%。同时，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在 2010 年前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正如上面的国际形势和我国国防所述，我国的国防要为大国崛起提供支持保障，必然要建立相应的强大的国防体系。中国国防费的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各费用大约各占三分之一，装备费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因此，我国国防费的增长将给军工企业带来持续的产品订单需要，为国防产业发展提供了动力。

2、目标资产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华北光学拥有的优质军品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华北光学在军品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华北光学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华北光学是兵器集团的骨干企业，从事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研制，在激光制导、稳定跟踪、精确打击等方面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华北光学始建于 1960 年，迄今为止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是我国唯一的现代航空光学轰炸瞄准具制造厂，生产了我国第一具轰炸瞄准具、第一架卫星照相机、第一台激光序列脉冲全息摄影仪和第一具机载稳瞄平台。

在公司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为空军、炮兵、海军、装甲兵、陆航、工程兵等诸多兵种提供了多项先进武器装备。华北光学拥有一批企业特有技术，有些已经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在精密机械制造、系统集成与总装

总调总测、科技创新与工艺创新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取得的方式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和技术转让。

（2）华北光学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综合环境实验能力。华北光学已经建成了光学系统实验室、稳定系统实验室、温控系统实验室、控制系统实验室和综合环境试验等条件，上述试验条件对目标公司科研产品和批生产产品的装配、调试及交付能力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华北光学的核心技术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目标资产的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96,279.24	91,363.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	13.48%
营业成本	65,291.34	66,690.71
营业毛利	30,984.69	24,669.54
毛利率	32.18%	27.00%
营业利润	17,654.32	13,184.64
利润总额	19,762.02	13,312.61
净利润	15,349.65	10,771.82
净利润增长率	42.50%	48.12%

备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1,363.69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13.48%，在经过 2004 年、2005 年大幅增长后，目标资产军品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96,279.24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5.38%。

随着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不断降低营业成本，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获得提升，毛利率从 2005 年的 24.88%提高至 2006 年的 27.00%，2007 年目标资产毛利率达到 32.18%。

2006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0,771.82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48.12%。2007 年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 15,349.65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42.50%。目标资产实现净利润的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显著

提升，2007 年目标资产的毛利率比 2006 年增长 19.18%。

（四）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折现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价值的重要参数。目前一般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方式来估算企业价值的投资回报率。由于目标资产不是上市公司，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无法直接计算其风险回报率等重要参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确定目标资产的经营风险和折现率等因素。本次评估机构选择了航天长峰（600855）、西飞国际（000768）、四创电子（600990）、洪都航空（600316）等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体评估过程见资产评估说明（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中的“折现率估算”。

最终，本次收益法评估中，2007 年使用的折现率为 11.10%，2008 年以后为 11.30%。（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因此其 2007 年与 2008 年及以后年度的折现率也不一样）

（五）不可流通性折扣的谨慎原则

根据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认为，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华北光学不是上市公司，其合法拥有的目标资产模拟的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因此，根据影响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的各种因素，按照谨慎原则，本次评估中取 16%作为目标资产的不可流通折扣率。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

1、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预测期价值

根据中恒信德威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 2007 年评估基准日后剩余期间和其后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前所述，2008 年—2012 年的 5 年内，目标资产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46%。据此计算，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合计为 70,441.80 万元。

2、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残值价值

残值是企业在五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中恒信德威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预测目标资产自 2013 年起达到收益稳定期，故不再追加营运资金，即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根据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残值的现金流量现值为 101,729.68 万元。

3、目标资产之付息负债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46,23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15,000.00 万元；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412.06 万元；

（3）其他应付款：30,823.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9,600.00 万元；上级单位借款 2,350 万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3.0 万元。

（4）同时，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还包括的多余金融性资产：16,080.25 万元，具体如下：

A、多余货币资金：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16,598.00 万元。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目标资产运营每月经营现金支出约 2,000.00 万元左右，因此货币资金中剩余 14,598.00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B、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目标资产拥有的账面价值 1,482.25 万元，评估值为 1,482.25 万元。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将多余金融性资产冲抵付息负债，故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占用的付息负债净值为：30,154.79 万元。（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银行借款	15,000.00
（2）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应付款）	412.06
（3）其他应付款	30,822.98
其中：尚未支付的在建工程款	9,600.00
兵器财务公司借款	2,350.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8,872.98
付息负债合计	46,235.04
（4）多余金融性资产	16,080.25
其中：多余现金	14,59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25
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9

4、 目标资产之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调整

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目标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以下资产应该列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10.99 万元，为对衡阳光电的投资，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693.96 万元；

（2）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107.69 万元，为应收中兵光电 2005 年度股利，应收股利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07.69 万元；

（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7.98 万元，共 5 笔，为其他公司借款，与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本次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32.14 万元。

（4）非经营性负债 1 笔，为其他应交款，计 20 万元。

因此，截止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4,233.79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0 万元，故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4,213.79 万元。

5、 目标资产整体价值

目标资产价值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残值的现值－付息负债净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0,441.80＋101,729.68－30,154.78）×（1-16%）＋4,213.79

＝123,507.7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预测期现金流量的现值	70,441.76
残值的现值	101,729.6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现值	172,171.45
减：付息负债净值	30,154.78
目标资产之经营性资产的净资产价值	142,016.67
乘：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16%
折扣后价值	119,294.0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213.79
目标资产的净资产公允市价	123,507.78

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的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选聘程序合规合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担任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的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与公司及华北光学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收益法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合理；基于华北光学的历史经营情况及其承诺，目标资产预期收益实现具有保障。本次评估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电脑刺绣机为辅的业务框架。公司行业属性转为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主要包括远程控制技术产品、稳定技术产品、火控技术产品、惯导与光电控制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场景观测平台技术产品（是指用于近、中、远程场景观测、传输及遥控的系列平台技术产品，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建）等六大系列产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兵光电 2007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本次交易后，公司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11.83%提高至 78.79%；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34.60%提高至 88.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3,513.02	11.83%	97,999.85	78.79%
民品业务	26,175.14	88.17%	26,378.40	21.21%
合　计	29,688.16	100.00%	124,378.25	100.00%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主营业务利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所占比例
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	4,192.77	34.60%	32,542.40	88.46%
民品业务	2,218.48	65.40%	4,246.34	11.54%
合　计	6,411.25	100.00%	36,788.74	100.00%

备注：上述数据已剔除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二）本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分析

根据 2006 年、2007 年本次交易前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和本次交易后经审

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对比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282.90	210,363.52	179.43%
	股东权益合计	57,102.92	90,264.20	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9.71	87,468.57	69.15%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858.38	218,789.22	167.28%
	股东权益合计	60,726.22	65,547.40	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3.34	62,687.56	12.90%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将从交易前的 75,282.90 万元增至 210,363.52 万元，增幅为 179.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从交易前的 51,709.71 万元增至 87,468.57 万元，增幅为 69.15%。

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高于目标资产的账面值，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合并时目标资产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公司交易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交易前的增幅较小。

2、本次交易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07 年、2006 年经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交易前后的盈利状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200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688.16	125,663.40	323.28%
	营业利润（万元）	-3,433.64	13,978.31	—
	利润总额（万元）	-3,502.92	16,016.73	—
	净利润（万元）	-3,623.31	11,483.9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13.63	11,548.18	—
	销售净利率	-12.20%	9.14%	—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2	—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2	—

	净资产收益率	-7.38%	13.20%	—
200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1,259.64	131,901.33	219.69%
	营业利润（万元）	2,773.15	15,626.93	463.51%
	利润总额（万元）	2,753.91	15,735.66	471.39%
	净利润（万元）	2,199.88	12,640.83	4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8.74	12,250.56	728.45%
	销售净利率	5.33%	9.58%	79.74%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5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5	450.00%
	净资产收益率	2.66%	19.54%	634.59%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将由交易前的 29,688.16 万元增至 125,663.40 万元，增幅为 323.28%。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3,813.63 万元增至 11,548.18 万元；2007 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原来的-0.26 元增至 0.52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07 年的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0%和-7.38%；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7 年的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4%和 13.20%，显著得以改善。

3、本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时　间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9	1.09
	速动比率	2.54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5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15%	57.09%
	总债务资本比	6.52%	2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45.27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31	1.19
	速动比率	2.54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7%	7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82%	70.04%
	总债务资本比	5.88%	1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	-

备注：总债务资本比=（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

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4.15%。本次交易后提升至 57.09%。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9 和 2.54，交易后分别为 1.09、0.81。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以电脑刺绣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纺织机械制造业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军工制造业为主，纺织机械制造业为辅的业务框架。分析显示，军品资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或外协零部件，且结算周期较长，下游总装企业一般也会向配套产品生产商预付部分货款用于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外协零部件和部分原材料。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相对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基本符合行业特点的。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高于目标资产的账面值，但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合并时目标资产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后，公司的负债增幅大于资产总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幅，这也是导致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的一个因素。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水平相对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降低，但偿债能力具有保障。交易后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小，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公司的总债务资本比为 22.86%，200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5.27 倍。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了华北光学全部优质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经营性资产，持续盈利能力获得提升。以公司2007经审计的备考合并实现数、2008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为参照，对比收购前后的盈利水平如下：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度备考合并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万元）	41,259.64	125,663	160,025
二、营业利润（万元）	2,773.15	13,978	21,882
三、利润总额（万元）	2,753.91	16,017	21,902

四、净利润（万元）	2,199.88	11,484	16,24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8.74	11,548	16,108
（2）少数股东损益	721.14	-64	139
（3）拟购买资产实现的损益	—	15,350	16,098
五、每股收益（元/股）			
（1）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2	0.72
（2）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2	0.72

备注：2006 年实际盈利状况数据取自交易前中兵光电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 年备考合并实现数取自交易后中兵光电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是取自中兵光电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计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次股份发行的因素，本次发行后中兵光电总股本由原来的 14400 万股增至 22272 万股。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后，200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08 万元，是交易前 2006 年公司净利润的 10.89 倍。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达到 0.72 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基于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无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低下的局面无法得到有效改观。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独立运作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后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各项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及相应规则。

关于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通过多年规范化运作，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于重大经营决策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确保上述决策程序的实施，公司制定了《中兵光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兵光电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兵光电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兵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兵光电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兵光电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则来保证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的规范和有效。

（2）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包括有关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等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按规定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3）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每个关联交易的限额作了规定，控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尽量减少新增关联交易的出现，以保证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所造成的影响。

2、本次交易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华北光学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业务方面，保证中兵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受影响。

（2）资产独立

资产方面，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包括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

（3）人员独立

人员方面，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兼职；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策情况。

（4）机构独立

机构方面，保证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

财务方面，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算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基于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华北光学将其拥有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形成以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辅的业务框架。

华北光学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除持有中兵光电股权外,均未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业务和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兵器集团持有华北光学 100%的股份，为中兵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是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承诺如下：

华北光学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兵器集团特别承诺：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未经营与中兵光电及本次拟注入军品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兵器集团拟进行与中兵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在中兵光电业务平台上进行；兵器集团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中兵光电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兵器集团、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承诺和措施严格遵守和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关联交易数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的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采购货物，主要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2）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劳务；（3）接受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提供的劳务；（4）向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销售货物，即销售公司生产的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详情见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635 号）。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项目分别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为规范与中兵光电的关联交易行为，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分别做出承诺：

兵器集团特别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华北光学特别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华北光学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兵光电及其附属企业）在与中兵光电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光电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兵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兵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审慎核查并基于兵器集团、华北光学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严格执行，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兵器集团、华北光学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不存在现金收购。只有在标的资产顺利办理至公司名下后，才办理公司相关股权登记事宜。所以不存在上述风险。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让方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7年已经出现亏损。如无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低下的局面无法得到根本改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优质的军工资产，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和回报能力。此外，华北光学在40多年的军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成熟、高端的军工技术，将随本次交易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可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其原有民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华北光学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是较为迫切的。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华北光学承诺：本次购买目标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的损益由中兵光电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以资产交付日之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华北光学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与中兵光电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拟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作出特别承诺：“根据中恒信德威的评估报告（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54号），本次拟认购中兵光电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标资产2008年、2009年、2010的税后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6,097.58万元、17,750.06万元、18,772.27万元，如目标资产2008年、2009年、2010年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数据，本公司承诺其差额在中兵光电2008年、2009年、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以货币资金补足。”

华北光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身为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创建于1960年，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后的华北光学以军品科研生产为主。2005年，华北光学被批准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京科高字0711003B01889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至2007年，华北光学经济运行质量与发展速度显著提高，军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成为以远程控制技术、稳定技术及火控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生产与型号研制相结合的产研结合型高科技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北光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425.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4,255.97万元。2007年华北光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822.0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6,807.76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北光学有能力、有意愿履行本次交易的所作承诺。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重组方进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时，公司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重组方或资产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公司或资产。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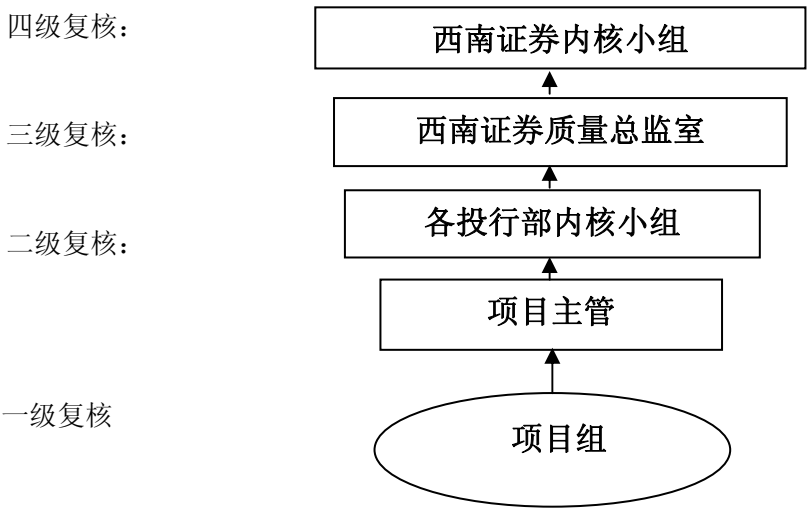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公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中兵光电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本次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中兵光电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兵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

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能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中兵光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上述原因，本财务顾问同意对本次中兵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事项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

1、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电脑刺绣机生产、销售为主，转变为以军品二、三、四级配套产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防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若国家调整对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判断，则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2、公司管理层对 2008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中兵光电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瑞岳华审核。按照发行后股本总额计算，本次交易后中兵光电 2008 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16098 万元，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每股收益 0.72 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编制及采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之具体方案需经国家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华北光学作为关联方所持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的风险。

4、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11月15日公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军工企业特别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修改为“经营宗旨、范围和义务”。

（2）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军工及军民两用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业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3）公司承担下列义务：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应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军工设备、设施的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4）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5）股东大会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时，在审议之前应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国防秘密的情形除外。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董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7）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国防秘密时，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向证券监督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8）董事长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总经理发生变动，应向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将其相关资料报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上述条款时，应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兵光电、华北光学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兵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华北光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中兵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5. 中兵光电与华北光学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北京中恒信德威出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 154 号）；
7.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9 月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222 号）；
8.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模拟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8 号）；

9.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兵光电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9 号）；
10.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华北光学 2007 年财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3407 号）；
11.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中兵光电 200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627 号）；
1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14. 兵器集团、华北光学、中兵光电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函；
15. 上市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 国防科工委相关批复函；
17. 国家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资产备案表和相关批复文件；
18.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联系人：赵晗 张春东

电话：（010）83682722

传真：（010）63729771

2、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范剑

联系人：田磊、李阳、贾东颖、吕德富、高贵雄

电 话：(010) 88092288

传 真：(010) 88092060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李　阳　　田　磊

项目协办人：_____

贾东颖

内核负责人：_____

徐鸣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　剑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9 日